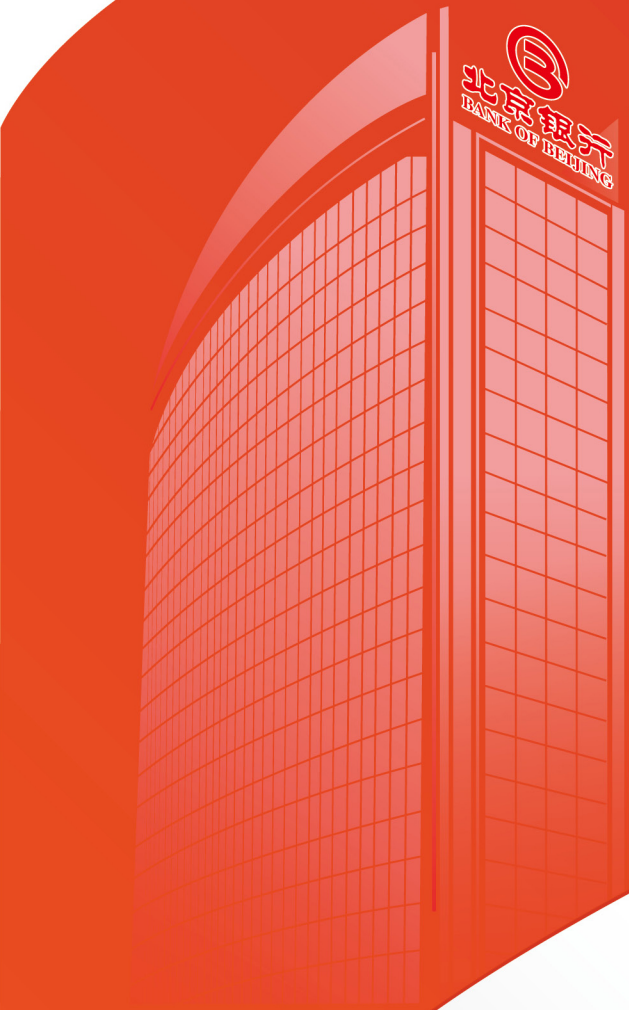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股票代码：601169



伴您一生的银行
YOUR LIFETIME BANK

拼搏的状态最幸福





CONTENTS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BANK OF BEIJING CO.,LTD. 2022 ANNUAL REPORT

目录

YOUR LIFETIME BANK

伴您一生的银行

重要提示 004

释义 005

重大风险提示 005

备查文件 005

董事长致辞 006

行长致辞 012

公司简介 016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2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34

公司治理 116

环境和社会责任 144

重要事项 156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2

优先股相关情况 168

财务报告 172

重要提示

0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02

本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2023年4月6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03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4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05

本行法定代表人霍学文、行长杨书剑、首席财务官梁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06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5. 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致辞

团结奋斗 守正创新

2022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描绘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银行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指明方向。2022年也是北京银行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后的第一个年度。一年来，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统筹推进服务实体、风险防控、转型发展，在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实现了“二次创业”征程良好开局。

力量源自信念，拼搏是人生最美的姿态

一年来，我们稳中求进，笃定前行，交出了一份质效优异的业绩答卷。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3.3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76%，规模继续保持城商行首位；实现归母净利润247.60亿元，同比增长11.40%，创近8年最高增速；规模和利润双双实现两位数增长目标。不良贷款率1.43%，较上年下降0.01%；拨备覆盖率达到210.04%，资产质量稳中加固。北银理财、雄安

分行、嘉兴分行正式开业，苏州分行获批筹建，经营布局持续优化。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50位，再次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评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

一年来，我们团结奋斗，敢闯敢拼，迸发出一种昂扬向上的精神力量。相较业绩的提升，更让我们欣喜的，是全行干部员工在转型发展中展现出的“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神力量。过去一年，我的同事们以行为家、前行不辍，确保

金融服务在面对超预期因素冲击时不断档；敏捷团队“5+2”“白加黑”，主动放弃节假日，吃住在研发中心，用最短时间啃下一个个系统研发“硬骨头”；客户经理风雨无阻，每天驱车数小时为客户送上热忱又专业的服务。这种精神力量植根于我们对北京银行事业的热爱，凝聚于全行一万七千名干部员工的点滴付出，是我们开拓奋进，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最大底气。

一年来，我们主动变革，打破藩篱，形成了一套协同高效的体制机制。碳元素平行排列是柔软的石墨，三角形排列则会变成坚硬无比的金刚石。长久以来，条线分明、科层制的组织架构让银行极易陷入冗长的决策链条和繁琐的操作流程，“部门主义”下“各尽其责”稍有不慎就会“合成谬误”为客户旅程的堵点、断点。为此，我们坚持“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强调“部门职责有边界、协同配合无边界”，坚定不移破除部门藩篱、破除自我设限，采取“揭榜挂帅”机制，运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精益工作法（LPRM），让一个个“无边界”敏捷组织活跃于全行各条战线，形成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科技部门绩效共担、合作共赢、互利共生的横向协同合作模式，以及总行统筹协调、分行专业经营、支行优质服务的纵向联

动作战模式。我们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域内分行由形式协同向融合协同转变；我们优化集团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投资机构与行内业务条线形成更为紧密的全方位协同，通过综合统效（Synergy），凝聚起“一个银行”的强大合力。

一年来，我们科技赋能、敏捷迭代，走出了一条数字京行的崭新道路。数字化转型本质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重构，是一场深刻的自我革命，在老路子上缝缝补补没有出路，勇于大刀阔斧自我变革才有未来。我们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确立“数字京行”战略体系，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改变思想观念，改变思维模式，改变打法战法，改变组织阵型，“数字京行”的轮廓愈发清晰。我们在业务变革领域落地“爱薪通”3.0、对公开户流程再造、“冒烟指数”等一批里程碑成果，解决了一批过去长期想解决而未能解决的难题；在技术变革领域建成统一数据底座、加快研发统一金融操作系统，驱动全行步入数字化管理新阶段；在组织变革领域打造敏捷组织、培育敏捷人才，搭建“萤火社区”内部论坛，编制“急难愁盼”指数，形成更加敏捷的组织模式和战斗阵型。更重要的是，数字化的理念和思维方式在潜移默化

化中开始融入我们的基因，越来越多的同事自觉将数字化作为解决问题的“第一选项”。

一年来，我们坚持真诚相伴、贴心服务，构筑了一个更为坚实的发展根基。我们深知，客户永远是银行发展的本源和价值创造的归依。我们牢记“人民至上”“体验为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体验为标尺，以价值创造为核心，通过 GBIC² 组合金融模式加强客群深度经营。我们创新推出“京萤计划”儿童金融综合服务，“小京卡”发卡 52 万张，儿童金融客户规模增长 41%，累计服务超 138 万家庭，形成强大的聚势、聚气、聚能效应。我们积极参加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全国首批获得开办个人养老金账户和养老基金销售双资格，个人养老金开立账户突破 20 万户。我们的愿景是，以“一老一小”为突破，加速形成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把北京银行打造成为“伴您一生的银行”。

2022 年，记录下我们的优异业绩、荣耀时刻，同时也定格下许多难忘瞬间、温情画面。孩子们在“小京卡”的帮助下实现了“自己管理压岁钱”的愿望；餐饮从业者在北京银行陪伴下熬过了“寒冬”，迎回了久违的烟火气；

刚毕业的大学生在“创赢贷”助力下勇敢追寻创业梦想；村民们在“万院计划”助力下当上了民宿“管家”，在家门口实现了增收致富……这一切让我们相信，金融不是一个冷冰冰的“名词”，而是一个充满温度与力量的“动词”，是一份成就美好的事业。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银行业发展充满机遇与挑战。我们将坚持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精准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我们的产品服务，将客户用户的“急难愁盼”转化为我们的发展潜能，将全行一万七千名干部员工的创新创造活力转化为北京银行战舰乘风破浪不竭的动力。

我们深信，创新是存量时代的最大增量。内卷是低水平的复杂化，创新是高水平简单化。对银行而言，回归常识，坚守本源，守正创新，实现“复杂问题简单化、简单问题标准化、标准问题极致化”，才是真创新。我们将加快构建统一金融操作系统，打造稳定、灵活、组件化的企业级架构，实现从“数签”到“数汇”再到“数智”的三级跃迁，全方位构建智能金

融新生态。我们将积极统筹整合内外部、总分行科技力量，以 20 项重点科技项目为牵引，推进科技攻关常态化，加快分布式核心系统、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数字人民币在全行各领域、各条线的应用，将科技投入占营收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4%，实现业务与技术更为深度的融合。

我们深信，开放是应对熵增的唯一选择。

彼得·德鲁克说，“管理要做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如何对抗熵增。”融入数字经济时代的大潮流，把握分布式商业的新模式，我们将把开放银行理念贯穿于业务拓展、产品创新、内部管理、文化建设各个领域。我们将进一步开放网点，探索“网点+社区+商圈”新商业模式，逐步将功能单一的传统网点升级为“政务服务大厅”“户外劳动者驿站”“社区活动中心”，将其打造成为社区金融、社群金融、社交金融的重要枢纽；进一步开放生态，“三位一体”建设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的银企共赢生态体系，升级自建生态、融入客户生态、链接行业生态，通过生态与生态的聚合，从封闭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转变为开放金融生态的超级合作者，抢占未来竞争的制高点；进一步开放组织，推动内部营商环境优化，树立开放心态、完善敏捷机制、打造轻型文化，

将群众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的“北京经验”转化为以客户用户需求驱动银行高质量发展的“京行实践”。

我们深信，陪伴是面对客户的真诚告白。我们将继续抓好“一老一小”，丰富儿童金融的财商功能、阅读功能、社交功能，形成总行“一个平台”（建设“京苗俱乐部”经营平台）、分行“一个圈”（拓展当地合作商户圈）、支行“一个群”（建立儿童金融客户群）的经营模式。把握“第三支柱”建设和“未老人群”养老意识觉醒的机遇，进一步推动养老金融打响品牌、做出特色。我们将重点聚焦央企国企、“专精特新”、普惠小微三个层次客群，构建起分层分类、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梯队培育模式。我们要从为客户开办第一张卡、开立第一个账户、发放第一笔贷款开始，持之以恒做好陪伴式服务，用金融服务链接客户每一个重要人生节点、企业每一个关键发展阶段，与每一个客户“相互成就、共同成长”。

我们深信，安全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银行经营是多准则决策下做好安全与发展的平衡，任何时候都必须处理好有效发展和审慎经营的关系，坚决不能以牺牲质量为代价换取短期内盲目扩张。我们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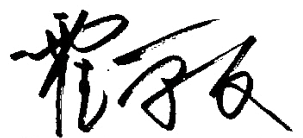
强化全机构、全资产、全风险、全流程、全人员的风险管控，形成全行风险管控“一盘棋”。我们将向分行派驻首席风险官，升级迭代“冒烟指数”，加快推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更好发挥特殊资产管理部作用，实现从传统清收管理不良资产到经营不良资产的转变，全力打造更加精准、更加有效、更加数字化的风控体系，确保风险应对始终走在市场曲线前面，在更加主动经营风险中实现自身更高质量的发展。

我们深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我们将加快人力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人才全面盘点、精准画像和能力图谱建设，让人才在“数字京行”这张价值网上更加精准地找到自己的位置，发挥应有的作用，实现自身的价值。围绕全行发展重点领域精准引入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积极培育“专注、专业、专家、专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确保北京银行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

机会主义者只能得到暂时性的胜利，实用主义者会获得阶段性的胜利，长期主义者才能赢得持续性的胜利。我们坚信，只要目标纯正，心无旁骛，持之以恒做难而正确的事，时间就是答案。

新的一年，北京银行将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的战略方向，着力抓好战略前瞻谋划、着力抓好业务超前布局、着力抓好风险监测预警、着力抓好全面风险应对、着力抓好人才实战储备，团结奋斗，守正创新，穿越周期，笃定前行，朝着“商业银行 2.0 版”发展目标奋勇前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4月6日



行长致辞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北京银行顽强拼搏、奋勇前进，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统筹发展与安全、守正与创新，推动各项业务实现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向广大投资者交上一份诚意满满、含金量十足的业绩答卷。

这一年，我们在主动作为中实现“稳中有进”。截至2022年末，北京银行总资产3.3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76%；存款总额1.9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59%；贷款总额1.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42%；实现营业收入662.7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母净利润247.60亿元，同比增长11.40%，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稳中向好。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50位，再次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评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业绩品牌实现新的提升。

这一年，我们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擦亮“初心使命”。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方位服

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五子联动”布局，北京地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2.56万亿元，同比增长3,061亿元，增速13.6%，存贷款规模、增量均排名北京市管金融企业首位，为稳住经济大盘贡献力量。深耕普惠金融，推出数字普惠金融陪伴计划，上线“小巨人”APP2.0，普惠金融贷款余额1,721亿元，同比增长36.49%，普惠线上贷款同比增长144.66%；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29.9万户，较年初增长16.1万户，增幅116.67%。围绕产业“延链、补链、升链、建链”，升级供应链金融全链条服务生态，“京信链”落地核心企业、供应商、融资金额同比增幅134%、174%、186%。服务“双碳”战略目

标，完善绿色金融生态体系，落地北京市首笔 CCER 质押贷款，发布数字化与低碳服务品牌“京碳宝”，推出国内首家企业低碳积分权益体系，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103.03 亿元，较年初新增 625.59 亿元，增幅 131.03%；正式加入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首次编制披露 ESG 专题报告，朝着“生态银行”发展目标加速迈进。

这一年，我们在深化零售转型中开启“第二曲线”。截至 2022 年末，零售营收占比达到 34.1%，较年初提升 6 个百分点；零售 AUM 达到 9,749.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04.8 亿元，增幅 10.23%；储蓄存款增长 21.7%，创近十年来最高增速；个人贷款规模达到 6,362.82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9%，北京地区个贷规模跃升至同业首位；消费贷和经营贷余额占比突破 46.79%，同比提升 6.42 个百分点；成立绿色汽车金融中心，推出“车贷+”和“微车贷”个人汽车贷款产品。

这一年，我们在真诚陪伴客户中传递“金融温度”。构建起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全生态合作的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客户超过 2700 万户。创新推出“京萤计划”，打造以“时光、陪伴、成长”为理念的“1+2+N”特色儿童金融服务体系，“小京压岁宝”累计销售突破 26

亿元，“小京卡”发卡 52 万张，儿童金融客户规模增长 41%，累计服务超过 138 万家庭。成立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专班，打造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新市民金融服务十二条举措，新市民专属创业贷款“创赢贷”授信总规模突破 60 亿元。全国首批获得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和养老基金销售双资格，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超 20 万户。

这一年，我们在深化科技赋能中打造“数字京行”。围绕“数字京行”战略布局，成立数字化转型战略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北京市首家金融企业科协，强化战略统筹，加快建设科技银行、数字银行、数币银行、生态银行、文化银行“五大银行”。建设统一数据底座，打通数据竖井；建设统一金融操作系统，打通系统竖井。运用敏捷机制，落地“爱薪通”3.0、对公开户流程再造、“冒烟指数”“客企查”、官网升级改版等一批重点项目。手机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数（MAU）超 530 万户，同比增长 29%，居城商行首位。全年科技投入占营收比重达到 3.7%，继续保持较高投入强度。

这一年，我们在加快管理变革中厚植“内生动力”。深化投资机构管理体制变革，最大

限度发挥母行与投资机构协同效应，北银消费获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北银金租推动银租协同项目投放金额占比 54%，中加基金、中荷人寿发展势头良好，北银理财获批成立。搭建内部论坛“萤火社区”，收到合理化意见建议 1,600 余项，各部门响应回复 2,200 余次，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实现 7 家试点分行财务集中审批，全面推广应用新柜员系统，各项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这一年，我们在应对风险挑战中实现“行稳致远”。上线“冒烟指数”1.0 版本，启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重构项目，基本建成企业级统一额度管控平台。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排查，加快大额项目风险化解。组建特殊资产管理部，加快从传统清收管理不良资产向经营不良资产的转变。全行不良贷款率 1.43%，较上年下降 0.01%；拨备覆盖率达到 210.04%，资产质量稳中加固。

展望 2023 年，伴随市场需求逐步回升和政策效应逐渐显现，我国经济加快恢复，推动企业、居民信贷需求有效改善，为银行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同时，国家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监管新规出台，ChatGPT 等新技术出现，也为银行未来转型发展

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新的一年，北京银行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面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一体推进，加快全行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勇毅笃行、砥砺前行，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信息

1.1.1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

1.1.2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董事会秘书:

曹卓

1.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历史变更情况:

原注册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2001 年 1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B 座首层）

2007 年 2 月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1.1.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426500

传真:

010-66426519

客服电话:

010-95526

投资者热线:

010-66223826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1.5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证券时报》，网址: 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网址: www.cs.com.cn

《证券日报》，网址: www.zqrb.cn

《上海证券报》，网址: www.cnstoc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股票简称: 北银优 1; 股票代码: 360018

股票简称: 北银优 2; 股票代码: 36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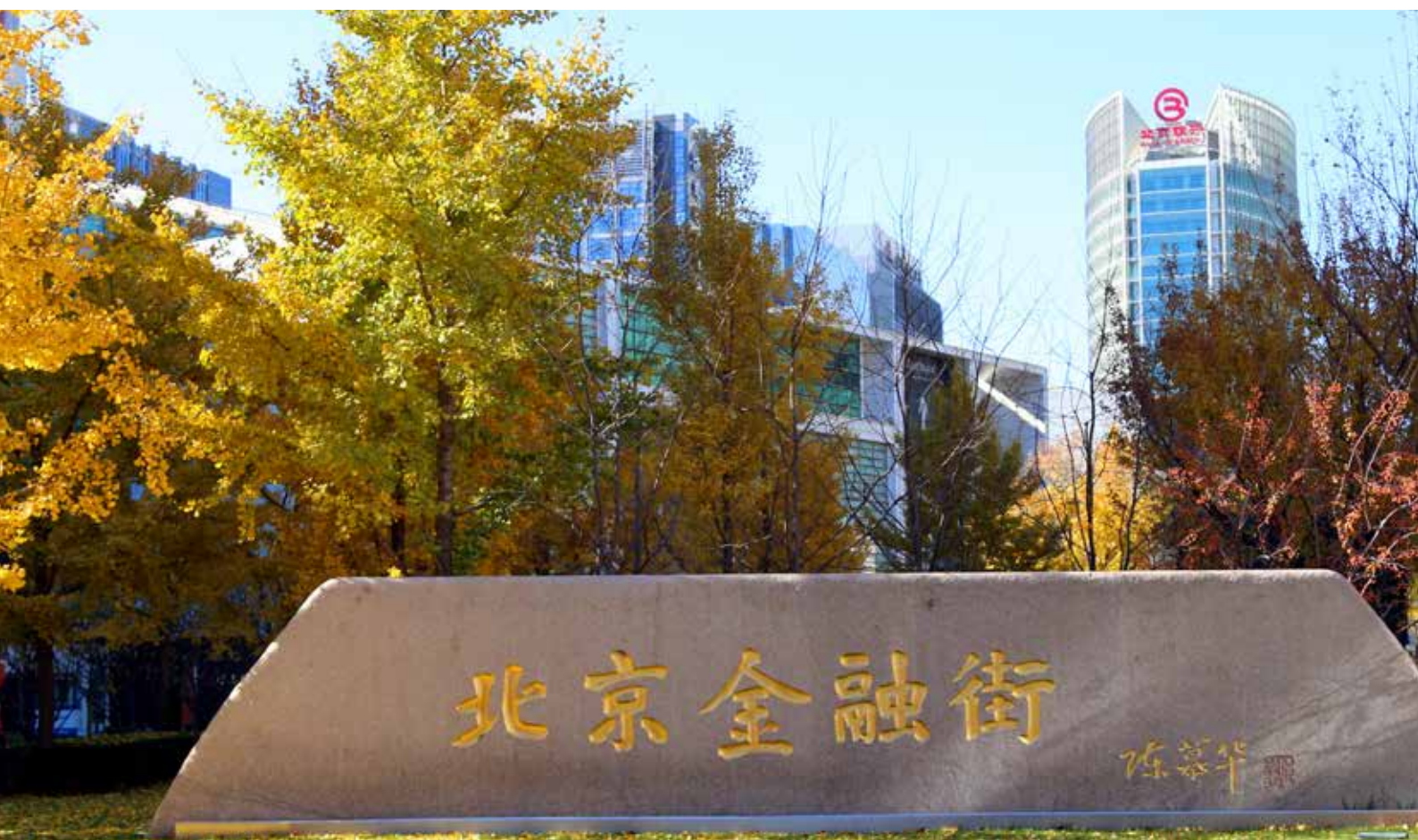
1.1.7 营业执照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提供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同业外汇拆借;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担保;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 证券结算业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史剑、张鲁阳
2.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
适用 不适用



1.2 公司业务概要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19家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国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于2005年引入荷兰ING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商业银行。200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169，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2年，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5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50强，连续9年入围全球百强银行；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中，以769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85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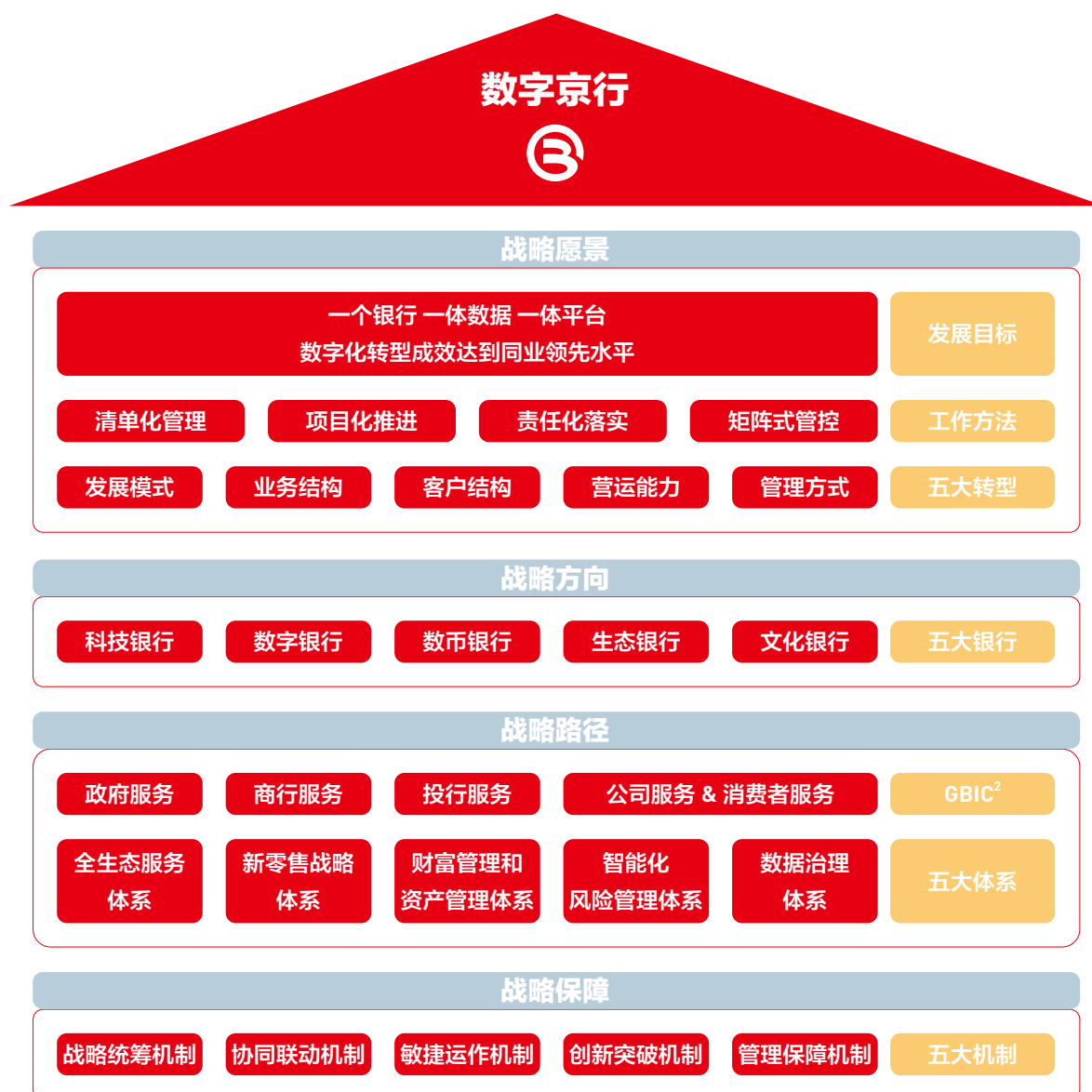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导向，坚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发展定位，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在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在儿童金融、数币金融、养老金融、新市民金融等“新赛道”积极开展前瞻探索，推出了“短贷宝”“小巨人”“小京卡”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真诚 所以信赖”的服务理念全力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

步入“十四五”，踏上新征程，北京银行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忘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更加奋发有为，加快转型发展，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以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打造GBIC²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科技银行、数字银行、数币银行、生态银行、文化银行，努力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格局，以更加开放包容、积极进取的姿态走好“二次创业”之路，朝着“商业银行2.0版”发展目标奋勇前进。

1.3 发展战略

北京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牢记金融服务人民群众初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服务首都发展战略、满足首都市民需求、担当首都银行责任过程中，做强做优做大服务首都的核心竞争能力，全力服务首都“五子联动”，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践行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的发展战略，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技术为创新驱动源泉，以改革为内生发展动力，以开放为转型文化基因，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重构，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发展格局，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之路。



北京银行战略愿景

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始终贯穿总行为分行服务、分行为支行服务、全行为一线服务的思想，灵活运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的工作方法，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和管理方式“五大转型”，推动数字化转型达到同业领先水平。

北京银行战略方向

全力建设五大银行，即以科技敏捷带动业务敏捷、以科创金融服务“专精特新”的“科技银行”，以数据连通支持智能决策、以数据分析重塑客户旅程的“数字银行”，以数币链接全业务场景、以开放模式构建金融新生态的“数币银行”，以全面合作构建服务生态、以绿色金融推动 ESG 发展的“生态银行”，以文化重塑激发内生动能、以文化金融服务文创企业的“文化银行”，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金融增值服务、金融链接服务，让客户感受到服务备至的数字化极致体验，实现与客户相伴成长、相互成就。

北京银行战略路径

重点打造“GBIC²”组合金融（Government, Banki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 Consumer），形成政府服务、商行服务、投行服务和公司服务、消费者服务的有效链接和高效联动，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生态、一体化、一站式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形成北京银行的特色服务优势和服务品牌。

北京银行五大体系

打造基于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的全生态服务体系，打造基于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新零售战略体系，打造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体系，打造基于大数据风控模式以及涵盖全机构、全资产、全风险、全流程、全人员的智能化风险管理体系，打造基于统一数据底座、一体化、智能化、场景化的数据治理体系，形成“以数连接、由数驱动、用数重塑”的数字化价值观，让数据持续释放生产力和创造力。

北京银行战略保障

建立战略统筹、协同联动、敏捷运作、创新突破和管理保障五大战略保障机制并确保执行到位。



1.4 荣誉与奖项



2022 年，本行在国内外荣获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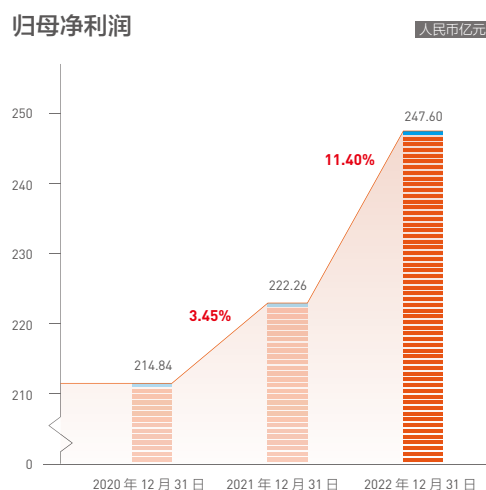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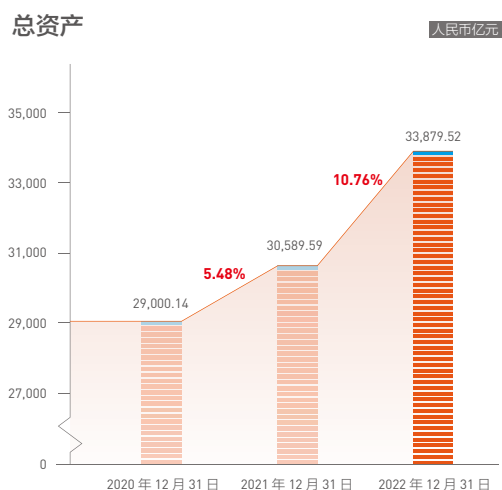
- 2022 年 1 月，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荣誉称号。
- 2022 年 2 月，荣获由中国银联颁发的“银联卡推广合作卓越奖”“银联移动支付合作突出贡献奖”。
- 2022 年 3 月，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 2021 年度“优秀承兑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托管结算机构”奖项。
- 2022 年 4 月，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布的《亚洲货币》2022“中国私人银行”大奖——最佳区域性银行奖。
- 2022 年 6 月，荣获由普益标准评选的“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金誉奖。
- 2022 年 7 月，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 2022 年 7 月，荣膺中国金融前沿论坛（CFAF）“2022 中国 ESG ‘前沿奖’ 年度最佳银行奖”荣誉。
- 2022 年 7 月，“京萤计划”荣膺 2022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产业创新成果”奖。
- 2022 年 7 月，“京行 E 警通”在《银行家》杂志举办的 2022“中国金融创新奖”奖项评选中，荣获“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
- 2022 年 8 月，荣获中国电影产业荣誉推选“年度融资企业”称号。
- 2022 年 9 月，“京萤计划”综合金融服务获评 2022 年服贸会“发展潜力服务示范案例”。
- 2022 年 11 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 2022 年商业银行“陀螺”（GYROSCOPE）评价结果中，荣获 2022 商业银行“陀螺”评价城商行第一。
- 2022 年 11 月，荣获《中国经营报》颁布的“2022 卓越竞争力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奖。
- 2022 年 11 月，荣获由《中国证券报》评选的“理财银行金牛奖”。
- 2022 年 12 月，荣获《经济观察报》颁发的“年度卓越智能风控银行”“2021-2022 年度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 2022 年 12 月，荣获投资者网颁发的“2022 年度杰出数字化转型商业银行”。
- 2022 年 12 月，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2022 年中国银行业 ESG 实践天玑奖”。
- 2022 年 12 月，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榜单”。
- 2022 年 12 月，在第三届银行业数字化创新（中国）峰会举办的“华信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数字城商行”奖和“年度银行数字化品牌项目”奖。
- 2022 年 12 月，荣获国际金融论坛第三届“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
- 2022 年 12 月，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市场创新奖”两类奖项，涵盖“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X-Repo”三项殊荣。
- 2022 年 12 月，在第 12 届（2022 年度）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活动评选中，荣获“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奖。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1 经营业绩

2022年，本公司坚持奋发有为，转型发展，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7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4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02元，与上年持平。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化(%)	2020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66,276	66,275	-	64,299
营业利润	26,944	25,297	6.51	24,536
利润总额	27,019	25,178	7.31	2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0	22,226	11.40	2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44	22,338	10.77	2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2	[39,561]	418.60	18,977
每股比率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02	1.02	-	0.98
稀释每股收益	1.02	1.02	-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02	1.02	-	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	[1.87]	418.72	0.90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1.2 财务比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收益率（ROA）0.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9.60%，分别较去年同期提升0.02%和下降0.69%。

财务比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收益率（ROA）	0.77	0.75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9.60	10.29	1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9	10.34	10.69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2. 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期初总资产 + 期末总资产) / 2;



2.1.3 经营规模

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3.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6%；负债总额 3.0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42%；吸收存款本金 1.91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9%；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1.8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42%。其中公司贷款总额增长 6.46%，聚焦科创、绿色、普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积极谋划对公贷款投放；个人贷款总额增长 8.69%，全年持续推进零售转型，推动互联网贷款集中管理，搭建自营消费贷场景，个人贷款尤其线上贷款增速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87,952	3,058,959	10.76	2,900,014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797,319	1,673,238	7.42	1,567,721
其中：公司贷款	1,002,672	941,788	6.46	970,642
个人贷款	639,873	588,715	8.69	507,898
贴现	154,774	142,735	8.43	89,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2,854	49,909	5.90	52,001
负债总额	3,077,335	2,761,881	11.42	2,678,871
吸收存款本金	1,913,358	1,699,337	12.59	1,637,391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65,046	146,522	12.64	120,411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374,251	298,930	25.20	272,089
企业活期存款	631,144	597,669	5.60	657,115
企业定期存款	584,819	551,273	6.09	490,560
保证金存款	158,098	104,943	50.65	97,21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08,473	295,054	4.55	219,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1	10.27	6.23	9.52

2.2 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2.1 盈利能力

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净利差、净息差处于合理区间。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差1.71%,净息差1.76%。主要影响因素是:受市场利率变化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本公司优化负债结构,加强高成本负债管控,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行速度。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贷利差	2.34	2.58	2.76
净利差	1.71	1.80	1.88
净息差	1.76	1.83	1.93
成本收入比	26.55	24.96	22.07

注:

成本收入比 = 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2.2.2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面对内外部形势变化,主动进行逆周期调节,持续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及重点客户风险管理;创新处置思路,持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提升风险管理质效,资产质量水平稳中提质、长期向好趋势更加坚实。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43%,较年初下降0.01%;拨备覆盖率210.04%、拨贷比3.00%,较年初保持稳定,具备足够的风险抵御能力。



(单位: %)

资产质量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43	1.44	1.57
拨备覆盖率	210.04	210.22	215.95
拨贷比	3.00	3.03	3.38
信用成本	0.76	0.85	1.33
正常贷款迁徙率	1.54	1.39	1.20
关注贷款迁徙率	28.96	44.54	47.53
次级贷款迁徙率	27.13	75.30	17.70
可疑贷款迁徙率	25.87	26.47	55.14

注:

1.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根据银保监会〔2022〕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得出。
2.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3. 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100%。
4. 拨贷比 = 贷款减值准备金 / 各项贷款 × 100%。
5. 信用成本为本行口径数据,信用成本 = 本期贷款减值损失计提 / ((期初各项贷款余额 + 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2) × 100% × 折年系数。

2.2.3 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强化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

(单位: %,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性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76.93	71.82	5.11	60.33
流动性覆盖率	163.74	164.03	-0.29	118.4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14,240	379,259	9.22	363,77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的期末数值	252,984	231,211	9.42	307,001

注: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22	16,321	17,447	14,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3	6,221	5,787	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10	6,233	5,766	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	680	15,891	106,545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170
-- 政府补助收入	96
-- 久悬未取款收入	-
-- 其它	74
营业外支出	95
--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
- 预计诉讼损失	3
-- 其它	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41)
合计	34

注:

上述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修订)》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5 资本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86%

资本充足率为

14.04%

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 资本净额	330,283	320,165	317,828	310,485	241,735	236,256
1.1 核心一级资本	233,065	229,265	219,525	216,013	202,778	200,316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738	13,507	5,423	7,966	4,500	6,54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4,327	215,758	214,102	208,047	198,278	193,775
1.4 其他一级资本	78,107	77,832	78,026	77,832	17,972	17,841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302,434	293,590	292,128	285,879	216,250	211,616
1.7 二级资本	27,849	26,575	25,700	24,606	25,485	24,64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11,854	2,152,581	2,045,294	1,993,078	1,982,497	1,939,20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420	15,420	4,461	4,461	7,054	7,054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4,832	120,254	122,576	118,174	114,336	111,679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52,106	2,288,255	2,172,331	2,115,713	2,103,887	2,057,940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43%	9.86%	9.83%	9.42%	9.42%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6%	12.83%	13.45%	13.51%	10.28%	10.28%
8. 资本充足率	14.04%	13.99%	14.63%	14.68%	11.49%	11.48%
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

-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根据《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

2.6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杠杆率(%)	7.53	7.97	7.94	8.22
一级资本净额	302,434	301,666	295,808	297,98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7,432	3,784,470	3,723,210	3,625,79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5.19	116.30	115.96	115.66
可用的稳定资金	1,835,338.50	1,747,052.87	1,752,054.35	1,731,146.39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93,303.96	1,502,247.05	1,510,874.02	1,496,712.29

注:

1.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令[2015]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公司在官方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信息表、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等附表信息。
2. 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7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77,831	-	-	77,831
资本公积	43,882	-	-	43,882
其他综合收益	1,866	-	1,609	257
盈余公积	22,095	2,459	-	24,554
一般风险准备	35,335	3,316	-	38,651
未分配利润	92,902	9,253	-	102,155
少数股东权益	2,024	120	-	2,144
合计	297,078	15,148	1,609	310,617

2.8 贷款集中度情况

2022年, 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风险偏好, 继续执行“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原则, 严格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 强化总分联动, 做好差异化管控、常态化监控、动态化预警, 多措并举推进大额不良资产处置工作, 高风险客户压降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2022年末, 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

贷款集中度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2020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7.56	5.03	2.53	3.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5.59	20.57	5.02	21.7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3.1.1 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复杂的国际环境、持续存在的“三重压力”和艰巨的发展任务相互交织，国内经济在重压下稳步前行。银行业勇担稳经济发展重任，在助企纾困和业务发展间取得了多重平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银行业积极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策措施，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积极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推动普惠金融增量扩面降价，为促进经济复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银行业主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有效支持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积极发放绿色贷款，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助力城乡环境设施、公共交通项目建设。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体系，激励个人绿色行为。

丰富个人养老金融服务

银行业积极融入养老金融发展，支持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养老理财试点顺利开展，特定养老储蓄试点成功落地，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服务启动，差异化、多元化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推出，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提升金融服务新市民质效

银行业全方位探索和优化新市民服务，围绕安居、医疗、养老、就业、教育等核心场景，通过推出专属金融服务体系、定制综合服务方案、出台支持措施等方式，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均等性和便利度。

加快数字化转型发展

银行业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科技服务能力。数字化技术深度穿透，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广泛应用。数字化经营全面展开，线上化服务边界不断拓展。数字化人才加速培育，着力推动“业务+科技”人才的融合发展。

3.1.2 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面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整体的挑战和机遇，本公司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全行干部员工共同努力下，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2022年经营情况具有如下特点：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022年末

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39 万亿元

同比增加

3,290 亿元

增幅

10.76 %

实现营业收入 662.7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0 亿元，同比增加 25.34 亿元，增幅 11.40%。与此同时，资本净额达到 3,303 亿元，三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4%、12.86%、14.04%。再次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评为全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全行规模、效益、质量、品牌等均取得历史性突破。



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存贷款增量均突破千亿元，实现存贷规模两位数增长；公司有效客户数 21.6 万户，增幅 21.67%；发布“专精特新”、拟上市及上市企业客户“扬帆计划”，打造“百万来客”数字化营销系统，推出数字供应链产品“采购贷”“订货贷”、科创企业专属产品“科企贷”“领航贷”，上线“小巨人”APP2.0、企业网银 9.0。零售转型加快推进，零售 AUM 较年初增长 10.2%；储蓄存款增幅 21.68%，创近十年来最高增速；个人贷款规模及增量均位居城商行首位；代发工资突破 1,100 亿元；推出“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儿童金融客户规模增长 41%，累计服务超 138 万家庭；全国首批获得开办个人养老金账户和养老基金销售双资格；手机银行 MAU 超 530 万户，增幅 29%。金融市场业务稳中有进，管理业务规模达 3 万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量超 40 万亿元，全国市场占比 2.7%，处于市场第一梯队；票据交易规模同比增长 142%，票据买卖价差收入同比增长 107%；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同比增长 82%，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 16%。

风险管理成效良好



上线“冒烟指数”1.0 版本，启动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重构项目，基本建成企业级统一额度管控平台。做好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确保业务审批不间断。制定 2022 年授权“白名单”、主动授信“白名单”。不良贷款率 1.43%，较年初下降 0.01%，资产质量稳中加固。

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



确立“一个银行（OneBank）、一体数据（OneData）、一体平台（OnePlatform）”的理念，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建设科技银行、数字银行、数币银行、生态银行、文化银行“五大银行”，构建“数字京行”战略体系。成立北京市首家金融企业科协，优化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运用敏捷机制，落地一批重点项目，包括“爱薪通”3.0、对公开户流程再造、统一数据底座、冒烟指数、客企查等。建设统一数据底座，打通数据竖井；建设统一金融操作系统，打通系统竖井。

3.2 核心竞争力



战略完备，定位清晰

本公司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初心，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区域协同、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中走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导向，以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为目标，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始终贯穿“总行为分行服务、分行为支行服务、全行为一线服务”的思想，积极践行“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灵活运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矩阵式管控”的工作方法，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和管理方式的“五大转型”，着力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金融增值服务、金融链接服务，让客户感受到服务备至的数字化极致体验，实现与客户荣辱与共、相互成就。



党建引领，治理高效

本公司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全过程，有力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多次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流程依规严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本公司股票，彰显管理层对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特色发展，陪伴服务

本公司全力建设“科技银行”“数字银行”“数币银行”“生态银行”和“文化银行”五大银行，充分把握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新趋势。全力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构建分层分类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梯队培育模式，发布“扬帆计划”金融服务方案，推出“领航贷”“融信宝”“智权贷”等特色产品；精心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创新推出“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品牌，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构建起涵盖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的客户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奋力打造“客户体验最佳银行”，优化对公开户流程，大幅缩减客户提供材料和办理时间，持续迭代优化手机银行APP，客户活跃水平显著提升。



科技赋能，开发敏捷

本公司把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助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将数字化转型定位为“一把手”工程，成立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委员会，以敏捷协作机制和并联推动模式为抓手，统筹推动数字化转型各领域重点工作，加快推动覆盖全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依托统一金融操作系统、统一数据底座、“爱薪通”3.0、对公开户流程优化、数字供应链等一系列重点项目，有力夯实技术底座，持续完善数据治理，加快构建数字营销和数字运营体系，为一线业务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深耕本地，服务首都

作为冠以“北京”二字的首都银行，本公司始终把服务首都发展战略、满足首都市民需求、担当首都银行责任作为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深耕关乎首都发展和百姓民生的财政、社保、医保、税务、教育、医疗、工会、公积金等相关重点领域，围绕国家重点战略、北京市发展重点与北京市各区开展密切合作，以北京“四个中心”“两区”“三平台”建设为着力点，奋发有为服务首都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做强做优做大服务首都的核心竞争能力，全力服务首都“五子联动”高质量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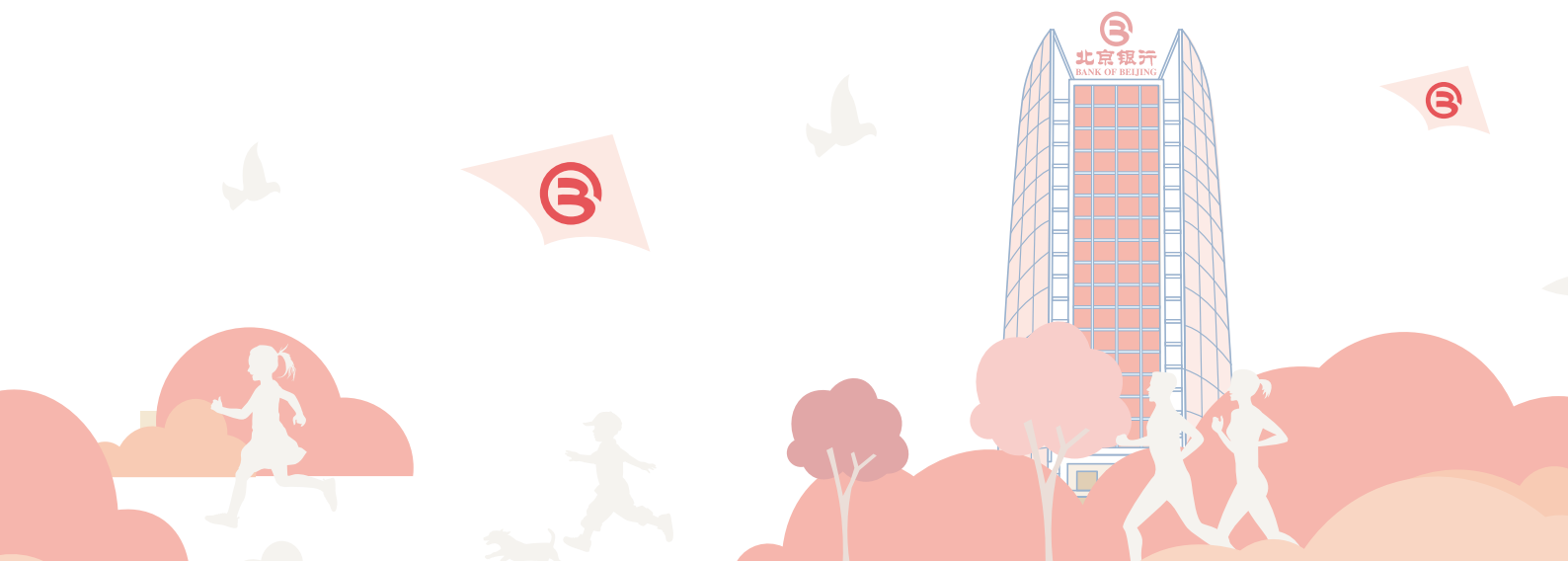
全面管理，智能风控

本公司秉持全面风险管控的理念，不断厚植风险管理文化，培育风险管理专家，持续提升风险全面统一管理水平和最终实现全行各级机构及各类业务风险的全覆盖、穿透式、全流程管控。2022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指导，印发《北京银行2022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通过量化标准对业务形成有效指导；优化信贷客户结构，发布2022年度授权“白名单”、支持“总对总”营销，积极引导授信投向；强化科技支撑赋能，加大模型研发验证应用，创新“京御”风控模型，研发“冒烟指数”系统，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风控水平，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新格局。



擦亮品牌，价值提升

本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战略部署、首都发展大局、监管政策指引，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发展质量显著改善，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均衡增长，品牌价值769亿元，入选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50位，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各项经营指标达到全球银行先进水平，入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3.3 主要业务情况¹

3.3.1 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本行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零售业务转型，加快构建基于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的新零售战略体系，盈利占比及各项业务规模贡献保持快速提升，业务结构不断调优，资产质量保持领先，品牌特色不断强化。



一是盈利贡献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1.31 亿元，同比增长 21.67%，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34.1%，较年初增长 6 个百分点；零售利息净收入 200.58 亿元，同比提升 22.86%，占本行利息净收入的 40.12%，较上年提升 7.64 个百分点；零售存贷利差同比提升 42 个基点。



二是 AUM 规模再创新高

零售 AUM 达到 9,749.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904.8 亿元，增幅 10.23%。储蓄存款增长创近十年来最高增速，规模达到 5,377.67 亿元，增长 958.31 亿元，增幅 21.68%，储蓄累计日均增幅 14.69%，存款成本下降 14 个基点。储蓄全行占比 28.19%，较年初提升 2.11 个百分点，全行增量占比 44.95%。



三是个人贷款量价齐升

规模达到 6,362.82 亿元，较年初增 508.97 亿元，同比增幅 8.69%，新增规模及余额规模排名城商行首位，贷款利率提升 28 个基点；贷款结构持续优化，消费贷和经营贷余额占比突破 46.79%，同比提升 6.42 个百分点；个人普惠贷款余额 872.99 亿元，同比增幅 32.98%；北京地区个人贷款规模跃升区域首位。



四是客户基础继续夯实

全行零售客户达 2,752.52 万户，较年初增长 186.72 万户，增幅为 7.28%。贵宾客户达到 86.49 万户，较年初增长 7.87 万户，增幅 10.01%。私行客户达到 12,915 户，较年初增长 1,706 户，增幅 15.22%。2022 年 12 月，北京银行“京彩生活”手机银行 APP 月活跃用户数（MAU）超 530 万户，同比提升 29%，居城商行首位。



五是资产质量稳定优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良率 0.82%。

¹ 本小节财务数据为本行角度分析。

2. 业务发展特点

“ (1) 构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通过“一老一小”双向发力，链接客户每一个“人生关键点”，打造服务“一代人”、服务“一辈子”的金融服务模式，构建起从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到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的全谱系、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在陪伴、合作、共赢中成为客户一生的金融伙伴。

坚持儿童金融长期战略，创新推出“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

积极响应国家构建儿童友好环境、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发展号召，以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健康发展为宗旨，推出以“时光、陪伴、成长”为理念的“1+2+N”特色儿童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金融+教育”特色合作模式，拓展1,200余所合作院校机构，携手外研社举办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打造沉浸式儿童金融数字生态新体验，举办聚合财商教育、文化传承、公益事业、专业比赛等多种内容形式的“京苗俱乐部”活动8,000余场。截至报告期末，小京压岁宝累计销售突破26亿元，小京卡发卡52万张，儿童金融客户规模增长41%，累计服务超过138万家庭，“京萤计划”荣膺2022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产业创新成果”奖、2022中国国际服贸会发展潜力服务示范案例奖项。

助力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全国首批获得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和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双资格

紧跟政策主动而为，全力推动系统开发、对接测试、制度建设等工作，成为首批且即时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银行。加快个人养老金融布局，第一时间上线个人养老金基金、个人养老储蓄产品，通过手机银行、小程序、企业批开功能全面赋能营销。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超20万户。围绕未老、即老、已老客群，全面构建养老形态突出、投资特色鲜明、贴合个性化需求的养老金融服务方案，与国民养老保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惠民、安全的个人养老金融服务。



（2）深耕政企惠民特色客群

工会客群服务特色彰显

累计发行工会卡超 594 万张，升级“十全十美”特色服务，为超过七万家首都企业、数百万会员搭建起和谐、关爱、便利的服务平台；打造周二“工会会员日”特色品牌，参与会员人次超百万；累计发行工会客户专属存款产品数百只；线上推出手机银行“工会专区”服务生态，线下开展职工沟通日、暖心伴考等数百场丰富多彩的活动；推出覆盖“申卡-活卡-用卡”的全生命周期线上服务模式；协同市支援合作办、市总工会、首农集团开展“京彩西品”消费帮扶特色活动，打造首都“工会+消费帮扶”特色模式。

纵深拓展代发客群服务

上线“爱薪通”3.0 智慧薪酬平台，全新打造办公、人事、薪酬、费控四大智能模块，以薪酬代发服务为核心，延展薪酬计算、社保、工资、人事、报销、办公为一体的“金融+非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实现“人、财、事”的数字化管理，提供一整套全流程的数字化薪酬解决方案，并形成企业端“五大服务模块”和个人端“六薪服务体系”，通过 GBIC² 组合金融模式全面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有效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办公协同效率，通过灵活化系统配置功能助力企业进行内部管理流程优化，有效提升客户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体验。依托数字化薪酬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端、个人端双 C 端客户数字化经营，推动公私联动迈上新台阶。

打造新市民客群综合服务

成立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专班，推出新市民金融服务十二条举措，从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个方面着力打造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助力新市民学有所教、创有所成、住有所居、劳有所得、弱有所扶、老有所养，新市民专属创业贷款“创赢贷”授信总规模突破 60 亿元，两家支行获评全国总工会 2022 年“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3）全面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水平

推动移动端服务数字化流程再造

打造手机银行 APP7.0 版本，以数据为引领对全量业务的视觉和用户旅程进行重塑，优化功能和体验，构建政务惠民、城市出行、工会服务、医疗保障、便民缴费、生活消费、数字人民币等七大核心场景群，线上非金融场景生态体系进一步丰富。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到 1,366 万户，同比增长 234 万户，增幅 21%，手机银行 MAU 同比增长 120 万户，增幅达到 29%，位居城商行首位。

构建远程银行空中经营新模式

依托全渠道、全场景、全策略的客户经营“新范式”，以数字化、智能化的手段，构建“线上+线下+远程”的服务闭环，推动客群策略、组织机制、运营制度、管理流程等落地，完成“数据驱动”的零售基础客群经营小闭环，总分联动围绕 AUM 提升开展空中经营试点，为正式展业奠定坚实基础。

落地“智策”零售数字化运营体系

革新传统运营模式，形成“数据驱动、策略引领、灵活触达、精准服务”的数字化运营新模式。“智策”体系通过挖数据、分客群、定策略、强管理、速迭代五大核心环节构建起完整的策略运营闭环，加速了运营工作从人工决策到数据决策再到自动化、智能决策的进程，实现了数据赋能的跨越式发展。目前，“智策”体系已广泛应用于 APP 用户增长、“京 e 贷”增长、资金挽留、养老金推广以及远程银行等零售业务场景，累计上线策略 500 余条，触达客户超 3,000 万人次。

打造智能银行数字化能力体系

“数字员工”效率凸显

全年智能文字和智能导航机器人共服务客户 792 万人次。在呼入服务中智能化服务占比达到 81.6%；在呼出服务中，智能外呼机器人外呼任务执行量达 203 万通。依托“人+数字化”持续升级客户服务能力，探索数字化服务新模式。

全面应用 AI 赋能业务发展

广泛应用计算机听觉、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识别、知识图谱等 AI 能力，提升底层决策数据建模能力，搭建机器学习模型，对客户进行深度画像，并在线上客户运营和反欺诈等业务场景中深度应用。

持续提升线上渠道风控能力

“护盾”智能交易反欺诈平台共拦截风险交易超 25 万笔，深度受诈客户成功拦截率超 90%，全年保持线上渠道资金零盗刷。

提升数字化营销管理效能

打造集客群管理与产品营销一体化的移动工作台“掌上银行家 4.0”，构建“云决策+云展业+云业务+云服务+云管理”五位一体的新业务体系，打通投研团队和客户之间的一站式直达；零售积分商城注册用户增长 142%，开展特定客群、资产提升精准营销活动，为分支机构拓客活客提供数字化支持。依托“京彩钱包”构建金融+非金融合作生态，与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地铁、多点、首汽约车等百余家场景渠道深度合作，构建“公域+私域”的开放支付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京彩钱包”用户达 51 万户，其中 54% 为他行卡注册用户，用户规模逐年保持稳步高增长态势。

“ (4) 三大业务领域竞争优势显著增强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不断强化

打造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管理体系

构建完善财富管理开放、高品质平台，自营、代销双轮驱动理财产品平稳增长，引入 8 家理财子公司 100 余只产品，覆盖多品类产品；报告期内，财富类中收同比增长 18.7%。

保险业务创收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丰富产品体系，精准提升儿童、家庭、养老客群金融供给；通过法商培训、律师陪谈、高客沙龙、保险金信托业务，提升高端客户保险服务水平；积极响应号召推广“北京普惠健康保”，第一时间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代理销售。报告期内，保险资金量规模同比增长 44%，中收同比增长 45%。

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全面升级

推进私行中心建设、丰富私行产品体系、充分发挥投顾队伍作用、优化家族信托业务流程和私行客户服务流程，全面提升私行客户体验。私行中心实现各分行全覆盖，私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15.22%，私行 AUM 较年初增长 18.88%，代销私募产品规模增长 52.16%。

个人信贷业务稳健发展

全流程数字化再造成果显著

效率与体验同步提升，完成房贷及短贷宝线上化改造，实现业务受理线上化、申请资料无纸化、贷款审批标准化、模型化；完成互联网贷款集中系统研发，建立线上贷款业务集中化管理机制，实现合作渠道管理统一化、流程标准化；实现与各头部渠道合作项目落地，推动规模稳健增长。

“京 e 贷”品牌整合升级

打造自营线上贷款产品线，实现小程序、H5、API 多渠道业务受理，简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

提升汽车金融贷款规模

不断扩大汽车金融品牌内涵，加强与互联网平台、汽车金融公司、大型经销商等渠道合作，渠道合作及自营并重，多手段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一手车及二手车市场，通过流程线上化、对接渠道敏捷化、风控智能化、业务集约化，为客户提供买车、用车、护车、换车全流程金融服务。信用卡成立消费金融团队，已携手全国 10 个城市超过 200 家汽车经销商开展业务。

上线“京盾”个贷反欺诈系统

互联网业务全量应用，系统具备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预处理、规则引擎等功能，支持高并发业务需求，显著提升自主独立风控能力。数据包括用户身份及行为、社交等维度，并引进第三方数据优化欺诈规则，精准识别各类欺诈行为。

信用卡业务转型持续深化

筑牢专营化发展根基

扎实推进信用卡专营转型“四步走”战略，运用科学化考核工具，建立千人规模的营销团队，直销拓客贡献占比超过 60%；强化年轻高价值客群拓展，发行“蔬菜精灵联名信用卡”“bilibili 联名信用卡”，持续打造“周一充电日”“天天有惊喜”“非常假期”三大品牌，合作近 300 家品牌、4,000 家合作门店。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户数 518 万户，累计卡量 597 万张。

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

升级“掌上京彩”APP 并推出英文版，APP 累计用户数同比提升 32.48%，信用卡电子渠道进件占比 77%。构建流量经营平台、消息推送管理平台，搭建标签集市及经营指标仪表盘，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建设新一代收单系统，上线第三方支付渠道一键绑卡功能。推进智能客服建设，机器人识别准确率 96.71%，满意度 96.14%。搭建信用卡智能审批平台，将节点流转时间由 6 分钟降至 3 分钟；开展差异化客群审核策略，价值客群占比 43%，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落地智能调额，调额后 T+1 月应收规模及月交易额分别较调额前增长 12% 和 11%。

3.3.2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步做大公司业务规模，筑牢业务发展根基；深入践行转型发展战略，发力强客户、精产品、优特色，推动业务转型提速。



业务规模增势不断向好

存贷规模增量均破千亿，实现双位增长。人民币公司存款规模 13,32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1 亿元，增幅 11.66%。人民币公司贷款跃上万亿台阶，规模达到 10,5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14 亿元，增幅 10.65%。



集约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核心存款年均较上年末增长 989 亿元，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结构性存款年均降 277 亿元，占比下降 3 个百分点。精选优质赛道，聚焦制造业、基础设施及清洁能源等领域加大资产投放力度。



客户基础不断夯实

公司有效客户 21.60 万户，较年初增长 3.85 万户，增速 21.67%；发布企业网银 9.0、企业手机银行 5.0，企业网银有效客户 14.76 万户，较年初增长 2.69 万户，增幅 22.26%。



普惠金融不断提速

全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721.28 亿元，较年初增速 36.49%；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 29.90 万户，较年初增长 16.13 万户，增速 117.20%。



特色服务不断加强

科创金融余额 1,947.70 亿元，较年初增 368.67 亿元，增速 23.35%；文化金融余额 728.22 亿元，较年初增 94.05 亿元，增速 14.83%；对公绿色贷款余额 1,100.83 亿元，较年初增 626.35 亿元，增速 132.01%；涉农贷款余额 885.81 亿，较年初增 159.71 亿元，增速 22%。

2. 业务发展特点



（1）坚持客户为本，精耕公司客群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夯实公司客群建设，差异化打造“基石计划”“扬帆计划”和“倍增计划”，配套推出《金融服务方案》，分层分类构建公司客户综合化、立体化管理体系。做深做透战略客户，打造“基石计划”服务框架，制定总行级战略客户名单，涵盖 340 家央企、重点省市级国企及龙头民营企业；形成“首席客户经理 + 全国客户经理”的营销模式；成功中标北京市市级社保基金存放银行；做强做精中型客户，聚焦“专精特新”、拟上市及上市企业，推出“扬帆计划”，通过“启航”“领航”“远航”三个子计划打造全产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速赢项目”，以清洁能源产业为突破口，培育行业客群专业化经营能力。做广做大基础客户，持续推进客户倍增计划，带动公司客户高速增长；充分挖掘数据运用，推进百分企业、来觅数据系统应用，依托科技赋能提升拓客效率。

（2）坚守初心使命，打好京行“优势牌”

充分发挥主场优势，做大首都“基本盘”。本行始终坚持“服务首都”战略定位，持续发挥主场优势，积极落实北京市总体规划及战略部署，聚焦“四个中心”建设，融入“五子联动”战略。报告期内北京地区公司贷款累计投放 3,331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投放 569 亿元。积极对接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 个 100”重点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审批通过项目 30 个，审批通过金额合计超 365 亿元。为安定循环经济园区、中关村工业互联网园、京唐城际铁路等一批北京市重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围绕“便民、惠民”，升级智慧政务服务场景。“智慧财政”服务能力提升，首次实现财政部业

务系统对接,持续推进北京市财政一体化进程,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区两级财政业务量与支付金额均创往年同期新高,系统自动化率92%;“智慧社保”营运能力提升,优化“一老一小”业务流程,上线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功能,强化百姓集中参保缴费服务保障;“智慧医疗”产品创新能力提升,推出智慧住院、智慧对账平台产品。从首都出发构建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建设,以“速赢”项目推进客群深耕,加大信贷资源布放。本行投向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人民币公司贷款分别为3,477亿元、1,496亿元,长三角地区人民币公司贷款规模占比提升1.74个百分点;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服务范围,与全球757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包括“一带一路”沿线39个国家的202家银行金融机构。

数字赋能普惠优势,打造小微“增长极”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服务小微企业”发展定位,推出数字普惠金融陪伴计划,打造数字普惠发展模式,切实强化普惠金融保障。聚焦一个“普”字,依托数字技术拓宽普惠金融服务广度。深化数智平台经营,全新上线“小巨人”APP2.0,在服务、功能、产品、体验四大维度实现全新升级,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拓展对公网贷平台业务功能,实现渠道接入、风控模型审批、统一授信额度管控、线上提还款及内外部数据一键查询,提升服务效率;优化数字产品矩阵,升级“银税贷”“普惠速贷”,推出新产品“票易贷”“账户速贷”,国内银行首家实现担保公司APP和银行APP功能融合,实时提供信用,担保两种额度选择,增强客户需求满足能力。报告期内累计发放对公普惠线上贷款同比增长144.66%。聚焦一个“惠”字,多措并举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深度。升级助企纾困措施,制定5项25条举措,建立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发布6项26条举措,强化小微企业金融供给。报告期内,本行首贷支持小微企业合计8,210户,年内累计放款729.26亿元;办理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合计516笔,年内累计放款29.17亿元。加强金融让利小微企业,报告期内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平均利率水平4.93%,较上年下降7个基点,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3) 立足实体经济,升级“三化”服务能力

持续升级公司金融产品的数字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科技赋能“流量经营”,构筑“智慧联通”的公司金融数字化服务生态。夯实渠道精细化运营能力。上线电子回单、电子发票、电子对账等功能,解决客户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企业线上自助服务率持续提升,其中贴现98%、保函75%、信用证结算59%。提升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能力。以企业“账户”为核心,持续拓展多元化的现金管理业务应用场景,强化“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综合服务,切实融入企业财资管理生态,实现银企数字化升级与价值实现。打造场景化收付服务能力。“京管云”“金融+非金融”组合方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拓展缴费

应用和交易平台结算场景，带动低成本日均存款增长。升级供应链金融全链服务生态。发挥京信链产品及平台对接优势，创新推出“订货贷”“采购贷”，实现主体信用到数据信用的全产品链投放。京信链落地核心企业、供应商、融资金额，同比增幅100%以上。打造跨境金融共享服务生态。升级线上产品及场景平台布局，上线网银“e单证”“e保函”“e融资”、GPI全球汇款追踪服务等功能、对接外管货物贸易监测平台、线上分离式保函标准版服务场景、中国贸易金融跨行交易区块链平台（CTFU）、TradeGo大宗商品区块链平台和数字外管跨境业务区块链平台等，构建跨境金融共享服务圈；优化小微企业外汇衍生服务，推出“远期保”、服务首办户，践行金融机构“汇心为民”社会责任。

持续增强细分客群的特色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升级以科创、文化、绿色及农村金融为核心的特色金融服务体系，专注中小微企业特色金融服务，打造60家特色支行，3家文创专营支行，进一步塑造京行特色品牌。科创金融服务供给再升级。首创知识产权大数据线上自动化审批产品“科企贷”，推出特色产品“领航贷”，增强科创企业服务支持力度。首批试点入驻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畅通银政企沟通渠道；加大“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专精特新领航贷”在市经信局合作金融机构中位居北京市放款量第一。文化金融渠道合作再深化。冠名支持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大赛，深化与北京市文物局合作关系；深度参与第十二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专注文创专营支行建设，增强东城、朝阳、西城三大区域服务辐射能力，文创专营支行累计为500余户文创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超80亿元。绿色金融发展提质增效。加大产品创新力度，落地北京市首单CCER质押贷款、全行首笔碳中和支持贷款；推广数币应用，发布北京银行数字化与低碳服务品牌“京碳宝”；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通州绿色支行成为北京市银行业首家碳中和网点。农村金融探索成效初显。制定《北京银行关于全面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出“乡村振兴贷”“民宿贷”“农旅贷”等系列特色产品，有效支持一批优质精品民宿。

持续构建“商行+投行”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落实GBIC²组合金融发展理念，在筑牢投行传统业务发展根基的基础上，构建“投商行一体化”服务生态圈。做强投行基础业务，推动债券业务重回“千亿规模”主承销商行列，其中科创票据承销规模领跑城商行首位，全市场第9位。聚焦高端芯片产业、北京市重点项目及市属企业混改机遇，加大并购贷款支持力度。加快探索创新业务，打造公募REITs业务城商行领头羊，实现辖内区域已上市公募REITs投资业务的全覆盖；落地战略投资、网下投资以及基金代销等多角色服务，中标多个公募REITs项目托管、监管行角色。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联动银河资本，落地首笔“PE投+京行贷”投贷联动新模式业务；举办“协作共进，生态共赢——北京银行产业金融论坛暨生态伙伴大会”，发布北京银行生态伙伴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产业打造投融资服务生态圈。

3.3.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市场环境，本行金融市场业务顺应监管导向，支持实体经济，紧抓市场机遇，做优投资交易，积极推动业务转型，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管理业务规模达3万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量超40万亿元，全国市场占比2.7%，处于市场第一梯队，优质客户规模较年初增长25.34%。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票据交易规模同比增长142%，票据买卖价差收入同比增长107%；自营贵金属价差收入同比增长45%。



业务转型成效初显

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6.8亿元，排名稳居城商行首位，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同比增长82%，增速位于上市银行首位；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16%。



产品创新扎实推进

成交全市场首笔X-Repo同业存单合约，投资首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和北京地方政府债，落地本行首笔电子化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交易，获得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资格，托管本行首只实现在互联网渠道进行首发的定制公募基金。

2. 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围绕“资本集约、协同发展、科技赋能”发展战略，持续发挥金融市场业务作为全行“效益增长极”“结构平衡器”“客户黏着剂”职能作用，推动资金、同业、托管业务稳健发展，持续释放发展动能。

”

（1）固本强基、创新突破，打造特色化金融市场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市场政策变化，持续加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投资进度，着力提升交易能力、投研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货币市场交易量40.44万亿元，全国市场占比2.7%，交易投资能力进一步加强。持续创新产品工具，成交全市场首笔X-Repo同业存单合约，助力一级市场发行，更好发挥金

融服务实体效能；落地首笔电子化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交易，电子票据的系统化交易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和降低交易成本；获得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资格，为第二批获批银行中唯一一家城商行，为进一步服务实体、服务大众、服务百姓增加便捷通道。持续探索创新产品托管，首次实现托管互联网渠道首发定制公募基金；落地北京市首只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托管；积极布局养老 FOF 产品托管，助力个人养老第三支柱发展。

（2）优化结构、服务全局，在全行流动性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发挥金融市场平台优势及专业特长，协同做好流动性管理、结构调整等平衡管理工作。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最新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同业资产结构，增强同业负债稳定性，严控负债成本，提升负债管理能力。主动应对经济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资产组合久期、持仓规模和结构，统筹运用多种市场工具，积极把握利率波动过程中的资产配置机会。灵活调整投放结构，控制投资产品限额，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型业务开展，持续挖掘轻资本业务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同业负债成本较年初明显下降，负债渠道进一步拓宽，在全行资本管理、额度管理、期限管理、流动性管理和风险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3）一体协同、强化联动，推动客户服务质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进一步深化“客户为中心”发展理念，落实全行 GBIC² 组合金融发展战略，积极联动公司、零售及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全流程客户服务体系，推动客户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业投资落地绿色、碳中和、乡村振兴类产品，积极开展京创通、京绿通专项再贴现产品，为贸易、科创、绿色、制造业专门领域提供低成本资金，累计服务小微、个贷等客户超 7,000 户。坚持“+ 托管”联动协同发展模式，持续拓展公募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 16%；报告期内，实现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同比增长 82%，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全方位重构资产托管业务前、后台系统，通过架构升级与新技术引入，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3.3.4 大财富管理

1. 主要经营成果

在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居民财富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财富管理需求越来越多元，财富管理模式亟须转型。本公司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强化数字赋能、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拥抱“大财富管理”时代，全力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私行客户较年初增长 15.22%，私行 AUM 较年初增长 18.88%，私行客户 AUM 增量在全行零售 AUM 增量中占比达到 29.37%，代销私募产品规模较年初增长 52.16%，北银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达 3,038.28 亿元。

2. 业务发展特点

"

（一）搭建开放式、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大财富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客户体验为核心，打造“大财富管理体系”。

- 一是不断强化产品遴选能力

本行通过优选合作机构、优选代销产品，持续丰富代销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在不同市场阶段，努力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资产收益来源及配置工具。

- 二是全面优化产品供应矩阵

对行业排名前 50% 的合作机构全覆盖，供应矩阵中百余只产品荣获“金牛奖”等各类业内权威奖项。报告期内，完成 8 家他行理财子公司的对接，代销他行理财产品数量突破 100 只，规模超 250 亿元。

- 三是持续深化资产配置理念

本行坚持以一揽子产品组合服务不同客户不同周期的综合化财富管理需求，从产品销售向投资顾问不断转型升级，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资产配置服务。

"

（二）持续涵养客群生态，为客户提供专属产品、专属场景、专属服务的财富管理体验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真诚 所以信赖”的服务理念，坚持以客群经营为锚，瞄准客户核心需求，分层适配资源体系，做深客户精细管理、做专财富投研顾问。

- **一是持续打造专属产品、创新产品、场景化产品**

本行针对代发工资、医保等不同客群，推出专属定制化产品，专注于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满足。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为人才强国战略提供金融服务支撑，推出人才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打造行业领先的人才服务生态，满足人才客户的金融需求与非金融需求；围绕未老、即老、已老客群，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与长期陪伴，成为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银行，以养老金账户为中心，构建内涵丰富外延广阔的“一体化”“一站式”“全生态”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 **二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全力发展普惠财富，用心用情服务市民百姓**

举办首届“京彩共富”理财季活动，助力居民财富增长。围绕家庭生命周期构建家庭财富包，满足家庭财富管理需求。

- **三是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持续加强客群生态涵养**

本行通过讲座、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普及财富知识，引导客户在净值化时代背景下树立适应时代需求的财富需求理念，为客户持续提供有价值的售后金融服务，与客户共同成长，持续涵养客群生态。

“ (三) 塑造基础扎实、团队专业、人机智能的财富管理能力

- **一是夯实“大财富管理体系”的硬件基础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对私行服务体系进行全面升级，进一步发挥财富中心、私行中心的营销拓展、交流服务等平台功能，以及对辖内支行网点客户叠加服务的业务功能，以个性化的产品配置和专业化的顾问团队加强对客户的维护与拓展，构建财富传承与家庭规划的全周期价值链，配套相关咨询服务方案，将私行业务打造为大财富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

- **二是全面提升财富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准**

本行以“前瞻性业务规划能力、全方位资源整合能力、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客户营销执行能力”四大核心服务能力为客户财富保驾护航。开展系统性、分层级的客户经理赋能培训，实现专业素质与业务营销的同步推进，结合业务发展时效性，定期开展进阶提升培训。积极推进养老规划师认证培训，逐步建立专业的养老金融人才队伍，提供涵盖养老规划、资产配置和长期陪伴的综合性养老金融服务，极致提升客户养老金融体验，形成北京银行养老金融特色。

- **三是持续强化数字时代“人机结合”**

本行依托数字科技赋能，强化财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倾力打造专业投顾团队。升级推出掌上银行家 4.0，助力一线全面提升客户精细化管理与产品销售效果；上线客户经理云工作室 1.0，构建“云决策+云展业+云业务+云服务+云管理”五位一体的新零售体系。发挥零售业务数据标准化、数据统一化、应用敏捷化、线上/下联动化和场景多样化的数据应用效果，强力塑造专业化、差异化、智能化的财富服务能力。

（四）北银理财开业将“大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引向纵深

聚焦公司发展战略，锚定价值增值，融入“大财富管理体系”

- 一是有序推进理财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人员安排、系统搭建等筹备工作，于2022年10月31日获准开业。完成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改造、全部存量产品迁移划转等关键事项，于2022年11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2022年12月23日举办开业仪式。
- 二是北银理财专注于服务客户需求，秉承“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科技引领、产品丰富、专家经营、业绩领先”的经营理念，以构建数字化资管平台为基础，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双轮驱动，不断提升投资研究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产品创新能力、数据应用能力和高效运营能力，实现品牌价值、财富价值、资本价值、社会价值、人才价值和协同价值，以打造“专注、专业，值得信赖”的一流资产管理机构为目标，重点向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倾斜，更加有效地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聚焦客户多元需求，强化产品创新，布局差异化产品体系

- 一是定位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以“巩固基础、打造优势、增添亮点”的产品发展思路，打造客户类型全覆盖、投资市场全覆盖、主流策略全覆盖的产品供应矩阵。
- 二是深入挖掘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不断丰富拓展产品谱系，在巩固现金管理类、固收类及固收增强类等常规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创新，培育有竞争力的产品线，推出符合银行客户特点和市场发展趋势的“京华四季”产品系列。
- 三是搭建北银理财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等互联网触客渠道，与本行渠道部门加强协同联动，通过营销培训、专题培训、一对一辅导等方式，不断提升投资客户“陪伴式”服务能力，塑造“有梯度、有精度、有温度、有深度”的客户服务体系。

聚焦国家战略导向，丰富投资品类，建立一体化投研体系

- 一是进一步响应国家战略，大力支持北京地区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区域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资产配置力度。

- 二是拓展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等多项创新业务，新增股票基金、指数基金等资产配置，不断丰富资产投资品类。
- 三是围绕产品收益和风险目标，强化前瞻性研究与评估，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研发“中证—北银理财北京科技领先指数”“中债—北银理财绿色发展风险平价指数”。

聚焦金融科技赋能，筑牢风险防线，提升公司化运作效能

- 一是按照独立运营的隔离要求，植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强化数字化渗透和技术创新，优化前中后台的流程管理、减少投资审批环节，提高运营关键环节的智能化水平，建设北银理财生产数据中心，完成骨干网切换、网络安全策略调整及数据库迁移等系统部署工作，保障业务管理规范、高效、安全、可靠。
- 二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依法依规展业，培育法治合规意识，坚持业务发展与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相匹配，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测，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三是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实施内控管理，确保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 四是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制定“选、育、留、用”的人才管理体系和“绩效、能力、文化”相结合的人才评价体系，打造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团结拼搏，激发干部员工创造性实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本行充分依靠全行一万七千名干部员工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在各领域实现一系列系统性变革与重塑。实现业绩增长的同时，本行员工队伍集中展现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面貌，内生动力显著提升。

凝聚团结奋斗合力

对银行而言，实现复杂环境下的“闯关夺隘”“激流勇进”，既是物质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意志的比拼。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本行通过“揭榜挂帅”组建多支跨部门敏捷团队，广发“英雄帖”，全行干部员工积极参与、出谋划策、贡献力量。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敏捷团队充分发扬“勇于攻坚、善于协同、勤于突破、精于创新、敢于胜利”的精神，敢接烫手山芋、敢啃硬骨头，坚守岗位、连续奋战，将一个个“不可能”变为“可能”、将一个个“短板”锻成“长板”，集中彰显了向上攀登、向前奔跑、向阳而生的精气神和执行力。

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本行坚持“学习是金融人的生命线”，积极创建“学习型组织”、打造“学习型银行”。报告期内，本行成立北京银行党校、金融研修院，建立分类别、专业化的培训体系，2022年组织各类培训近2,400项，总计近2万学时，60万人次参训。打造每周一全行“金融大讲堂”品牌，报告期内邀请各行业专家来行授课35期。在浓厚的学习氛围中，本行员工队伍干事创业本领持续增强。

发扬基层首创精神

报告期内，各分行立足当地实际，紧密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产品服务创新。在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形成了中关村分行“科创e贷”、南京分行“八大产业链”等一批基层首创的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其中一些上升至全行层面复制推广，形成了总行自上而下的强力推动和分行自下而上的实践探索相结合的创新模式，推动创新活力在全行充分涌流。

3.4.2 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确立“数字京行”整体战略布局，完善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完成统一数据底座等数字化核心基础设施建设，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作用持续显现，“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实现良好开局，为建设“国内领先的数字银行”奠定坚实基础。

01

完善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

成立北京银行数字化转型战略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优化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成立北京市首家金融企业科学技术协会，全面强化数字化转型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2022年，本行信息技术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

02

加强关键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建成统一数据底座，打通数据孤岛

实现全行统一数据、统一供给、统一服务、统一共享，数据要素资源在行内系统间实现高效流转，推动本行正式步入数字化管理新阶段。基于统一数据底座，打造统一数据服务门户“数聚通”，围绕客户旅程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大幅降低数据使用门槛；深化“数聚智库”平台建设，成为贯穿银行价值链的“智能决策信息中心”。

二是加快建设统一金融操作系统，打通系统竖井

统一金融操作系统是本行“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核心内涵，旨在通过在现有各系统间安装一个类似于电脑、手机操作系统的底座，向下对接大量的设备、海量的数据，向上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开发与部署，实现各业务系统在统一金融操作系统上的互联互通，彻底解决系统竖井问题。

-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五高两低一智能”（高并发、高穿透、高协同、高一致、高体验；低代码、低耦合；智能化）的方向积极推进统一金融操作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预计将于2023年6月底实现系统上线。

03

赋能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坚持用数字化改变思想观念、改变思维模式、改变打法战法，赋能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由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

完善“京智大脑”人工智能平台建设，搭建零售“智策”体系，完善智能决策模型，提升大数据对经营决策的支撑作用。



二是推动由传统展业模式向“体验为王、流量经营、场景驱动、平台赋能、生态融合”的数字化展业模式转变

突出“体验为王”，组建客户体验部，建立 NPS 客户体验评价体系，将客户体验作为产品服务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成“对公开户流程优化”等里程碑项目，客户体验、用户体验显著提升。推出“数字普惠金融陪伴计划”，普惠线上贷款同比增长 144.66%。打造汇聚政府、高校、媒体、科技企业各方资源的“儿童金融平台”，搭建开放式、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大财富管理平台”，构建以“京信链”主体信用为核心、“采购贷”和“订货贷”数据信用协同共赢的数字供应链生态服务体系，构建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三位一体”银企共赢生态，推动本行逐步从封闭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转变为开放金融生态的超级合作者。



三是推动由人工作业模式向“人机结合”作业模式转变

将“为员工减负、向一线赋能”作为数字化转型的落脚点。打造“掌上银行家 4.0”“京客图谱”等一系列数字化工具，尽可能将一线员工从繁杂但价值创造低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打造“数字员工”，上线多模态数字人平台，发布首批虚拟数字员工形象，建设 RPA 机器人工厂，全年智能文字和智能导航机器人共服务 792 万人次，客户呼入服务智能化占比达 81.6%。本行的目标是，让员工在“可见、可感、可得”的变化中增强数字化转型的参与感、获得感，形成“全员参与、全员受益”的数字化转型“一盘棋”。

04

强化支撑保障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打造“五大机制”，从战略统筹、协同联动、敏捷运作、创新突破、管理保障五个方面支撑数字化转型高质量推进。

- 完善战略统筹机制，建立健全自上而下、协同联动的数字化转型治理架构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落地。

- 完善协同联动机制，持续完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科技部门绩效共担、合作共赢、互利共生的横向协同合作模式，以及总行统筹协调、分行专业经营、支行优质服务的纵向联动作战模式。
- 完善敏捷运作机制，积极组建跨条线、跨职能、端到端的敏捷团队，完善适配敏捷组织的管理办法、工作流程和考核机制。
- 完善创新突破机制，打造包含创意入口统筹、专家团队支持、资金预算管理、创新激励容错、文化基因培育等的创新管理体系。
- 完善管理保障机制，分类、归并、梳理各领域重点项目，完善数字化转型工程项目库；不断培养复合型管理人才、开发型敏捷人才、开放型研发人才、创新型执行人才。

05

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榜单中，本行品牌价值达

769^{亿元}

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位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榜单中，按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50^位

较去年提升

12^位

首次跻身全球前

50^强

连续第二年入围我国 19 家系统重要性银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3.4.3 资产规模、净利润重回双位数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行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取得初步成效，打造了GBIC²组合金融服务模式，公司、零售、金融市场等业务协同增效，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盈利水平积极向上

归母净利润重返两位数增长

本行高度重视营业收入、净利润、净利差等关键核心盈利指标，推动业务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2.76亿元，保持正增长；实现归母净利润247.60亿元，同比增长11.40%，为近8年来最高水平；总资产收益率0.77%，较2021年企稳回升。

收入结构持续改善

中间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结构加快向零售化、轻型化、综合化转型，中间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可持续性显著增强。全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0.66亿元，同比增长17.96%，其中代理及委托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6.15亿元，同比增长33.85%。主要业务品种中，理财业务中收同比增长47.3%、代销保险中收同比增长44.7%。

业务结构逐步优化

资产规模实现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优质资产布放，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年末全行总资产规模3.3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3,290亿元、增速10.76%。贷款规模1.8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241亿元、增速7.42%；零售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客户贷款增速，零售贷款增量占比41.2%，高收益的消费贷款和经营贷款增量在零售贷款中占比124%。存款规模1.9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140亿元、增速12.59%，增量为历年最高，存款占比上升至62.2%。个人存款增速突破20%，个人存款占比28.2%，较年初提升2个百分点。本行2022年四季度结合政策要求、市场环境和经营需要，把“收官战”和“开门红”结合起来，加大优质信贷资产投放力度，为2023年经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成本管理提质增效

经营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2022年，本行多措并举加强负债成本管控，通过夯实客户基础、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公私联动，推动负债结构优化，年末负债成本率较年初下降13个基点至2.14%，是近年来最低水平。成本收入比为26.55%，在上市银行中持续保持优秀水平。

3.4.4 零售转型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推进零售业务转型战略，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以构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为主线，全方位加快转型发展步伐，财富管理、个人信贷、信用卡三大业务板块保持高速稳健发展态势，零售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零售盈利贡献进一步提升，业务与客户规模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4.1%，较上年度提升 6 个百分点；零售 AUM 达 9,749.4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23%；储蓄存款创近十年来最高增速，增幅达 21.68%；个人贷款增量及余额继续领跑城商行，北京地区个贷规模超越所有同业跃升区域首位；零售客户达 2,752.52 万户，较年初增长 7.28%。私行客户达到 12,915 户，私行客户增速 15.22%。

构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一老一小”两端实现创新突破

以加强儿童和青少年财商教育、培养长篇阅读能力、社会交往能力等为己任，推出“京萤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小京卡”发卡 52 万张，儿童金融客户规模增长 41%，累计服务超过 138 万家庭，举办各类“京苗俱乐部”活动 8,000 余场。打造“金融+教育”特色合作模式，拓展 1,200 余所合作院校机构，携手外研社举办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全国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率先上线个人养老金基金、个人养老储蓄产品，建设养老规划师队伍，开立账户突破 20 万户；与国民养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高质量共建养老“第三支柱”。

深耕政企惠民客群，提供既精又准、既深且透的差异化金融服务

工会金融服务覆盖超七万家首都企业近 600 万会员，搭建起和谐、关爱、便利的服务平台；聚焦新市民客户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与便利性，打造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上线“爱薪通”3.0 智慧薪酬平台，实现企业端、个人端双 C 端客户数字化经营，代发工资额突破 1,100 亿元。

释放数字化转型动能，推动“三驾马车”增长换挡提速

打造基于价值增值的财富管理体系，全面丰富产品货架，引入 8 家他行理财子 100 余只产品，代销保险规模及中收同比增长 44%、45%，代销私募产品规模增长 52.16%；打造移动工作台“掌上银行家”4.0 和“云工作室”，赋能一线营销管理；私行服务体系全面升级，私行中心实现全部分行覆盖，私行客户与 AUM 较年初增长 15.22%、18.88%。个人信贷保持高质量增长，按揭、经营贷实现线上化流程重塑，互联网合作实现标准化提升，上线头部平台六只产品；成立绿色汽车金融中心，推出“车贷+”“微车贷”产品；上线“京盾”个

贷反欺诈系统，提升自主风控能力。深化信用卡专营发展成效，完成共管机制建设，发行“蔬菜精灵”“bilibili”等联名卡，客群结构向年轻化、价值化延伸。

体验驱动场景生态建设，全方位提升经营管理数字化水平

统筹全渠道协同服务，推动移动端数字化流程再造，构建七大核心场景群，线上非金融场景生态体系进一步丰富，手机银行 MAU 同比增长 29%；建设远程银行中心，总分联动落地“数据驱动”空中经营闭环；“智策”零售数字化运营体系应用拓展十余个场景，开启数字化运营新篇章；“数字员工”服务效率优势凸显，全年智能文字和智能导航机器人共服务 792 万人次，客户呼入服务智能化占比达 81.6%，达同业先进水平。依托“京彩钱包”构建“公域+私域”的开放支付服务体系；建立 NPS 客户体验评价体系，指导客群策略、渠道策略以及产品体验提升；“护盾”线上交易风控平台共拦截风险交易超 25 万笔，深度受诈客户成功拦截率超 90%，全年保持线上渠道资金零盗刷。

3.4.5 公司业务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坚持一手抓优质资产投放上量，一手抓负债成本有效管控，以数字供应链金融、清洁能源产业“速赢项目”等为抓手，提升重点产业专业化、方案式综合营销服务能力，业务发展朝着质效更优的方向加速迈进。

做好优质资产投放

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地区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加大信贷资源倾斜。积极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强化科创、文化及绿色等特色领域信贷支持，科创金融、文化金融及对公绿色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分别为 23.35%、14.83% 及 132.01%。

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

围绕“收、付、管”三大核心能力提升，强化聚合支付能力建设，带动低成本核心存款稳步增长。持续提升“京管云”“金融+非金融”组合方案服务能力，新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服务平台合作，拓展缴费应用场景，实现教培、文旅、住建、养老、园区、物业等多个场景落地，以“互联网支付+监管”智能结算服务推动客户增长、带动低成本对公存款沉淀。不断加强金融科技在现金管理服务中的创新应用，全力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财资

管理综合服务。以企业“账户”为核心，强化“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综合服务，持续拓展多元化的现金管理业务应用场景，切实融入机构客户、集团客户、交易平台客户等财资管理生态，助力银企实现数字化升级与价值实现。

全力拓展数字供应链金融

打造“产品多维、生态闭环、建圈强链”的数字供应链金融生态，拓宽全链服务边界。持续发挥“京信链”及对接平台优势，创新研发数字化风控产品“订货贷”“采购贷”，通过“行业数据+订单数据+发票数据+交易数据”建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线上自动授信，实现主体信用到数据信用的全产品链投放。截至报告期末，“京信链”落地核心企业、供应商、融资金额同比增幅均在 100% 以上。

打造全链条综合跨境金融服务

升级线上产品及场景平台布局，上线网银“e单证”“e保函”“e融资”、GPI全球汇款追踪服务等功能，完善网银、手机、平台“三位一体”的跨境产品体系；对接外管货物贸易监测平台、中国贸易金融跨行交易区块链平台（CTFU）、TradeGo大宗商品区块链平台和数字外管跨境业务区块链平台等，构建跨境金融场景共享服务圈；优化小微企业外汇衍生服务，推出“远期保”、服务首办户，践行金融机构“汇心为民”社会责任。积极拓展境外代理行网络布局，支持“一带一路”建设，与全球 757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包括“一带一路”沿线 39 个国家的 202 家银行金融机构。

强化专业化经营能力

在全行范围内发起重点产业链客群深耕速赢项目，全面加强行业客群专业化经营能力，探索开启专家化管理新路线。以发展前景向好、产业链纵深较长的清洁能源产业链为试点，由长三角地区逐步辐射全国，加快建立专业经营体系，提高专营能力。以速赢项目为抓手着重挖掘新赛道、新行业、新市场，丰富客群类型与产品种类，以点带面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项目启动以来，全面带动相关领域贷款、FPA、新增客户数等多项业绩指标提升，并与本行“专精特新第一行”发展目标相结合，全力提升客户营业收入与利润贡献度，为 2023 年本行长三角地区乃至全行业务提升奠定基础。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行业经营指引、营销手册、目标名单、专项行研报告等工具持续迭代完善，助力本行专业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

3.4.6 构建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打造“GBIC²”（Government, Banki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 Consumer）组合金融服务模式，着力推动政府金融服务、商行金融服务、投行金融服务和公司金融服务、消费者金融服务的有效链接和高效联动，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全生态、一体化、一站式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打通“政府端 - 消费者端”的高效链接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机构业务优势，升级智慧政务服务场景，为政府部门提供高效服务的同时，为市民百姓带去更多便利，实现政府金融服务和消费者金融服务的紧密协同。“智慧社保”方面，中标北京市市级社保基金存放银行，优化“一老一小”业务办理流程，上线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功能。“智慧公积金”方面，与北京市公积金中心合作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增设综合业务代办网点，探索“住房资金+金融”创新服务模式。“智慧教育”方面，推进“智慧校园”场景建设，“京管云”预付资金监管业务落地多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校园缴费业务落地72家院校机构，发行杭州学军中学联名“小京卡”，预计累计发卡超8,000张。“智慧医疗”方面，打造集智慧就医、智慧健康管理、智慧财务等各项服务于一体的住院服务平台，为患者提供从入院登记到出院办理的全流程线上化服务。同时，完善手机银行政务惠民、城市出行、工会服务、医疗保障、便民缴费、生活消费、数字人民币等特色场景，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非金融”服务需求，提升流量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体验，带动客户活跃度和综合贡献持续提升。



打造“公司端 - 消费者端”的有效协同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双向促进、相互赋能、融合发展、联动共赢”的目标，将公私联动作为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的核心突破口，完善公私联动机制，组建总分支公私联动营销队伍，为客户提供从法人到私人的无界金融服务。针对重点企业客户，建立“一户一策”客户档案，将儿童金融、人才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服务嵌入客户综合服务方案，发行定制化个人理财产品。针对基本户、授信户，开展名单式营销，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客户“标配”代发工资业务。上线“爱薪通”3.0智慧薪酬平台，提升代发业务综合化服务水平，报告期内累计代发额突破1,100亿元，代发企业数达到2.37万户，增幅21.51%。针对企业主、高管金融需求，推出人才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包含“英才卡”“英才通”“英才贷”“英才服”“英才汇”等五大服务板块，满足人才各个发展阶段的全方位、多层次需求。

构建“+ 托管”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重塑托管业务发展模式，打造“财富+托管”“私行+托管”“投资+托管”产品组合，大力营销保险资金托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他行理财托管、理财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等重点业务。财富代销、互联网渠道和机构渠道共同发力，首次托管在互联网渠道进行首发的定制公募基金。中标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银行，开展“代销+托管”深度合作。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托管业务收入6.8亿元，排名稳居城商行首位，其中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同比增长82%，增速位于上市银行首位；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较年初增长16%。

跨条线推动公募 REITs 全链条营销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由行长任组长，总行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公募 REITs 跨条线工作小组。全市场已发行的24单公募 REITs 中，本行已直接参与助力10单项目落地，涵盖 Pre-REITs 贷款、托管、监管、投资、代销等角色。报告期内，实现对分行辖内区域公募 REITs 招标和投资业务的全覆盖，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认购金额近30亿元。作为 REITs 运营账户开户行、战略配售投资人助力全国首单公租房公募 REITs 成功发行；落地全行首笔 Pre-REITs 阶段置换贷款，提前锁定后续业务合作。发行本行首只投资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理财产品——“京华远见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京品1号”，丰富高端客户资产配置选择。未来，本行将继续加大公募 REITs 业务全链条营销服务力度，全面提升客户综合收益的同时，强化跨条线、跨部门联动营销，在公募 REITs 业务市场树立本行良好的品牌形象，争当公募 REITs 业务领域的城商行领头羊。

3.4.7 持续夯实客群基础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不移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贯彻全数据挖掘拓客、全产品谱系营销活客、全生命周期管理粘客、全条线联动夯实客群基础，不断提升客户拓展与客群经营的广度、深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达 2,752.52 万户，较年初新增 186.72 万户，增幅 7.28%。贵宾客户达到 86.49 万户，较年初新增 7.87 万户，增幅 10.01%。私行客户达到 12,915 户，较年初新增 1,706 户，增幅 15.22%。本行公司有效客户 21.60 万户，较年初新增 3.85 万户，增幅 21.67%。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 29.90 万户，较年初新增 16.13 万户，增幅 117.20%。

数字化转型赋能拓客新模式

- 一是强化“APP+ 场景”拓客，推动流量转化

报告期内，本行打造手机银行 APP7.0 版本，构建政务惠民、城市出行、工会服务、医疗保障、便民缴费、生活消费、数字人民币七大核心场景群，推动从用户到客户的有效转化。依托“京彩钱包”，构建“公域+私域”的开放支付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京彩钱包”用户达 51 万户，其中 54% 为他行卡注册用户。

- 二是打造数字化拓客工具，充分赋能社区营销、社群营销、社交营销

引入“零售客户仪表盘”及 NPS 净推荐值等工具，科学指导客户经营。推进“百分企业”“来觅”系统数据运用，赋能对公客户“倍增计划”。升级研发“京客图谱”数字化拓客工具，为一线业务人员提供存客拓新、商机拓客、榜单拓客、园区拓客和京客地图五大营销工具。借助新媒体渠道开展丰富的线上营销活动，构建线上拓客全渠道矩阵，大幅提升拓客效能。

服务联动提升活客新效能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快实现从“以自我为中心的产品销售”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资产配置”转变，不断升级金融产品服务体系，通过客户体验提升带动客户激活。打造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安居、医疗、养老、就业、教育等核心场景积极满足新市民群体多样化金融需求。升级北京银行“小巨人”App2.0，在服务、功能、产品、体验四大维度实现全新升级，全面优化客户体验。迭代数字信贷产品矩阵，升级优化“银税贷”规则及“普惠速贷”产品模式，打造“票易贷”“账户速贷”，推出科创企业“科企贷”“领航贷”，多维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全周期管理构建粘客新生态

落实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理念，通过构建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深度经营客群，增强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强化个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打造，形成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财富金融、家庭金融、养老金融的有效

衔接。强化战略客户统筹管理，组建全国客户经理团队，形成战略客户“首席客户经理”+“全国客户经理”的常态化营销模式，推出潜力客户“扬帆计划”，通过“启航”“领航”“远航”三个计划为客户打造全产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以陪伴式、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客户黏性。

3.4.8 打造全生命周期、全生态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坚持客户至上，借鉴股东 ING 银行 CLTV（客户全生命周期价值）模型，链接个人客户人生关键节点和企业客户的重要成长阶段，围绕客户不同生命周期需求完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案；把握数字经济时代产业生态与金融生态融合共生的新趋势，积极构建全生态金融服务体系，致力于与更多客户相互成就、共同成长。

◦ 链接“人生关键点”“企业发展阶段”，打造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 一是打造个人“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022年6月，本行发布“京苗计划”儿童综合金融服务，以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为目标，做好“儿童金融+”系列产品及服务，形成总行“一个平台”（“京苗俱乐部”平台）、分行“一个圈”（各地合作商户圈）、支行“一个群”（儿童金融客户群）的服务模式，链接金融启蒙、文化传承、社会公益N方资源，以儿童金融链接家庭与社会，在孩子与家长之间、孩子与社会之间、孩子与财富之间搭建桥梁。同时，以儿童金融为起点，致力于构建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让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入到人生各个阶段，成为财商教育的“启蒙老师”、创业打拼的“真诚伙伴”、家庭财富的“信赖管家”、颐养晚年的“贴心陪伴”，让金融服务陪伴“一代人”“一辈子”，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

◦ 二是打造对公“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2022年9月，本行正式推出“扬帆计划”金融服务方案，以“启航”“领航”“远航”三大子计划为抓手，致力于构建全产品、全流程、多维度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各地政府重点支持的初创企业等打造“启航”计划，以“银税贷”“银税速贷”“票易贷”“科企贷”等线上产品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以北京银行小巨人创客中心为依托，创新“投贷孵”一站式平台，汇集各类服务机构共同为企业包括提供包括股债联动在内的一系列综合金融服务。聚焦“专精特新”、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企业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等打造“领航”计划，专属推出“领航贷”信用贷款产品。聚焦高评级和

新动能行业的已上市成熟期企业打造“远航”计划，围绕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拓展生态等方面核心诉求制定特色化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服务全国超过 20% 的上市企业。

升级自建生态、链接行业生态、提升产业生态，打造全生态金融服务体系



本行深刻认识到，生态与生态的聚合是未来行业竞争的着力点。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打造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三位一体”的生态金融服务体系，致力于从封闭金融体系的主要参与者转变为开放金融生态的超级合作者。在总行营业部和各分行设立“企业之家”，定期举办“企业家早餐会”，为企业家客户打造休憩歇脚、与银行沟通交流的温馨服务港湾。截至报告期末，“企业之家”重要会员已达 52 家。充分发挥本行客户资源优势，搭建客户间市场，帮助企业链接资金需求、撮合业务需求，打通生产供销上下游，提高产业链价值。打造生态伙伴平台，与生态伙伴一道共同探索“金融+产业+生态”新模式。报告期内，本行成功举办“协作共进，生态共赢——北京银行产业金融论坛暨生态伙伴大会”。加强“股权+债权”跨界生态联动，首批试点入驻“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在并购贷款、科技人才贷、认股权贷款方面先行先试；深化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联动资本市场为“专精特新”企业构建全方位服务生态链条；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合作，成功落地全国首批认股权试点登记业务；与银河创新资本合作落地本行首笔“PE 投+京行贷”投贷联动新模式业务，共同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3.4.9 持续优化区域布局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因时因势调整优化业务布局和资源投入重心，持续推动金融资源向符合国家战略部署的重点区域、关键产业聚集，延展全行转型的战略纵深、增强持续发展的增长动能，在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中实现自身发展质效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信贷资源投向北京地区、长三角地区、大湾区的占比提升，分别较年初增长 12.82%、10.59%、5.17%。

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布局，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持之以恒做好金融服务，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金融助力。为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 个

100”重点工程等项目审批通过金额超365亿元。巩固北京市场零售业务优势，北京地区个人贷款规模跃升至区域首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北京地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2.56万亿元，同比增长3,061亿元，增速13.6%，存贷款规模、增量均排名北京市管金融企业首位。

谱写京津冀协同发展新篇章

总行层面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联席会议，从打造特色产品、考核激励、资源配置、营销推动等方面强化统筹推进。坚持结对同行，北京分行与石家庄分行、中关村分行与天津分行、城市副中心分行与雄安分行两两结对，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与承接，“北京研发、津冀转化”，北京新“两翼”打造等重点战略布局强化金融服务有效对接。完善配套政策，报告期内围绕授信协同、人才协同、考核协同、业务协同及党建协同“五大协同”落地12项支持政策。加快项目落地，聚焦非首都功能疏解、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和京津冀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报告期内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项目45个，贷款余额374.2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京津冀地区公司贷款规模4,509亿元，投资京津冀地区债券1,423亿元。

开创长三角一体化新局面

总行层面成立北京银行长三角一体化联席会议，制定《北京银行长三角一体化工作方案》，明确未来三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打造“3+1”一体化模式（速赢项目+人才金融+科创金融+创新信用审批模式），提供数字化转型支持、考核支持、业务支持、人才支持和党建支持等多层面政策支持，保障整体协同成效。报告期内，在长三角区域重点打造“速赢项目”，以清洁能源产业为突破口，培育行业客群专业化经营能力。截至报告期末，长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占比20.1%。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格局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围绕广东及深圳“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定位和重点领域，积极做好重大项目对接、重点产业服务，精准助力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唯一城商行，参加深圳市“‘20+8’产业集群、20大先进制造业园区金融服务对接会”，推出金融助企系列举措。积极构建高效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支持湾区绿色产业发展，服务超60家大湾区绿色企业，报告期内投放大湾区绿色贷款超70亿元，投放贷款规模位居湾区银行业前列，持续为大湾区清洁能源、低碳转型、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提供金融支持。

未来，本行将持续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持续加强名单制服务，聚焦优质客户，选定营销目标，加强金融服务方案设计，提升综合收益水平。针对长三角地区和大湾区，精准把控属地经济增长点、优势产业及重点发展领域。从客群、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确定重点投放领域，实现业务收益较高且风险可控。

3.4.10 擦亮特色金融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差异化发展定位，充分依托首都市场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全力打造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特色品牌，并加快向外埠分行复制推广，积极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

01

升级科创金融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以优质金融服务培育中小科创企业，做“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链条上的助力者。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专属信贷产品“专精特新领航贷”，报告期末累计放款量 132 亿元，惠企 1,200 余家，放款量持续位居北京市经信局合作金融机构第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全面提升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战略合作紧密度，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组合金融服务。作为首批试点银行入驻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打造为“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的全方位生态链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创金融贷款余额 1,947.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8.67 亿元，增速 23.35%；服务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近 2,600 家，服务北京市 62% 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北京市 77% 的创业板、71% 的科创板、73% 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02

巩固文化金融优势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拓展多渠道银政合作，持续深化与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电影局、市文物局、市广电局、市文资中心、市文促中心等文化主管部门合作。冠名支持北京市文物局、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主办的 2022 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大赛；作为官方指定唯一金融机构合作伙伴深度参与第十二届北京国际电影节。优化专营网点布局，揭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雍和文创支行参加“故宫以东”共创计划发布仪式；前门文创支行与西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文化金融贷款余额 728.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05 亿元，增速 14.83%。

03

发力绿色金融市场

报告期内，本行创新打造立体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实现多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首单落地，落地北京市首单 CCER 质押贷款，支持林业碳汇领域企业减碳增汇；落地全行首单碳中和支持贷款，助力高新技术企业运营节能降碳；紧抓北京市通州区、密云区入选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机遇，制定金融助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十大举措，积极对接气候投融资领域融资需求；承销全国首单新能源领域科创票据；投资全国首单清洁能源公募 REITs，助力企业实现绿电基建投融资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103.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625.59 亿元，增速 131.03%。

3.4.11 完善集团联动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一个银行、一体数据、一体平台”原则全面强化对投资机构的有效管控，积极推动党建协同、规划协同、业务协同、科技协同、风控协同，切实发挥好母行与各投资机构协同增效、一体发展的强大合力。

推动管理统一

以“一个银行”原则拉直管理，通过党组织联合交流活动，加强对投资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推动各机构坚持党建引领，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推动投资机构与母行开展双向业务交流，打造集团人才建设“一盘棋”，确保投资机构人才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全面过硬。在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下增设投资机构风险管理室，完善集团统一风险视图，促进各投资机构逐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强化业务联动

按照“协同营销、全产品系服务”的理念推动打造“银保联动、银租联动、基金联动、消费金融联动、理财联动、村银联动”的“北京银行+”综合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非银机构牌照优势，延展服务半径，提升服务渗透率。在业务协同发展层面，加强北银消费、中荷人寿与总行零售条线的业务协同，推动两家机构更好融入本行零售转型战略布局。推动北银金租与总行公司条线的业务协同发展，拓宽银租联动广度和深度。报告期内，北银金租在区域、行业投向选择上积极向母行靠拢，加大制造业、清洁能源产业投放。深化中加基金、北银理财与总行金融市场条线业务协同，从集团层面进一步打通“财富管理 - 资产管理 - 投资银行”的价值循环链。

深化发展协同

在GBIC²组合金融服务框架下，积极引导各投资机构紧跟母行战略步伐，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在公募REITs、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养老金融、儿童金融、财富管理等领域进一步深化协同发展，凝聚形成“一个银行”的强大合力。

3.4.12 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环境和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严守风险底线，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资产质量呈现企稳向好的态势，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43%，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较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10.04%，较半年末上升15.11%，风险抵补能力稳步提升。

大额不良风险逐步 出清，资产质量实 现稳中向好

本行持续强化全口径资产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在严守风险底线、严格风险分类标准基础上，大力推动不良资产降旧控新取得良好成效，不良贷款较2022年中期实现明显“双降”，资产质量实现稳步回升。控新方面，通过重点领域“一户一策”动态管理并采取前瞻性管理措施，化解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幅110%；公司类新增不良稳中有降，资产质量基础持续加固。降旧方面，按照“应收尽收、应核尽核、应处尽处”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分步骤、有节奏地出清存量大额不良风险，连续第三年超额完成不良资产处置任务，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稳定。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 防控，持续推动信 贷结构优化升级

大额风险管控坚持“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的总体原则，严控新增大额授信，推动户均授信余额稳中有降，授信金额25亿元及以上业务一票否决权由董事长、行长、首席风险官进行会商。房地产领域严格授信业务准入管理，提升房地产风险排查和化解质效，加大存量不良处置力度，加速房地产大额不良业务出清。融资平台坚持“控制总量、优选区域、合规操作、分类管理、定期排查、逐步压缩”的总体授信策略，稳妥有序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区域限额、客户限额，定期排查隐债风险，评估政府债务影响，逐步压降不满足准入条件的存量业务，严控隐债业务增长。互联网贷款方面，通过建立自主风控模型、更新迭代自主反欺诈系统、建立合作方风险沟通机制、完善核销机制等方式，落实自主风控，确保资产质量可控。

优化全流程管理机 制，持续提升全面 风险管理能力

制定2022年授权“白名单”和主动授信“白名单”，引导经营单位业务结构优化和客户拓展。探索向分行派驻首席风险官，加强对分行的检查监督和动态评估，压实分行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加强政策研究，年度授信指导意见将行业

准入标准扩充至 22 个板块 135 个细分领域，组织开展清洁能源发电、“专精特新”等行业领域研究工作，提升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把控能力。制定《北京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规定》，重检优化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模型及参数，全面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更加科学、精准。成立特殊资产管理部，逐步实现从传统清收管理不良资产到经营不良资产的转变，全年不良资产处置金额较上年增幅 32.46%，全年现金清收金额为上年的 2 倍，人均处置效率处于同业领先水平。

全面布局智慧风控体系建设，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

优化京行 E 警通，上线“冒烟指数”，搭建“规则+模型+算法”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填补行内模型监测预警管理的空白，通过收集数据、建设模型、优化算法，实现提前预警风险和风险分层分类管控，开创数字风控新局面。严格过程管理，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客户和用户体验，开发资金流向智能化跟踪模型，强化主动监测管理能力。赋能业务发展，建立模型“验证风险点”和“验证标准”清单库，客观评估模型开发质量，有效防范模型风险；搭建全面风险管理图谱，优化压力测试和组合限额管理工具，持续提升风险计量和监测能力。



3.4.13 加快构建大运营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从提升全行运营质效出发，整体谋划构建“大运营”格局，积极推动厅堂一体化改革和新集中作业平台建设，稳步提升业务运营的企业级能力和数字化水平。

加快厅堂一体化改革

按照“厅堂一体化、服务标准化、展示整洁化、科技智能化”标准，打破各业务条线在网点的边界，以客户办理业务的视角和网点厅堂管理的维度，通过对网点动线与网点业务流程优化，构筑以客户为中心的大堂服务体系，通过对网点智能柜员机、手机银行、自助设备与大堂经理、客户经理、柜员等资源的整合调度与协同运用，进一步提升本行网点个人业务的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新柜员系统全行推广应用，同步实施交易场景化改造，引入电子凭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双屏互动等技术手段，提升网点业务处理能力。增加网点大堂服务人员配备，建立厅堂各岗位间的协同机制，实现客户推介、业务信息在各岗位的顺畅流转。启用询证函新业务流程，实现系统自动分派任务、回函数据系统自动获取、一级分行收函、回函集中处理，并完成与中银协函证区块链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推动全行询证函业务迈入数字化、集约化、规范化管理新阶段。增强智能柜员机客户识别能力，完善特殊客户群体服务机制，提升高净值客户及特殊客户群体服务体验。通过厅堂一体化改革，打造智慧厅堂、活力厅堂和魅力厅堂，将网点打造成为本行服务客户的亮丽名片。

推动新集中作业平台建设

强化北京区域运营中心的职能定位，搭建集约化运营工厂模式，将运营风险管控机制前移，全面释放网点效能，大规模上收网点操作复杂、风险高的业务，进行后台集中处理，实现集中业务会计要素、业务组件、业务场景、集中处理机构、集中操作人员岗位等模块的灵活配置和实时切换，打造运营风控更标准、运营服务更共享、运营人力更精简的集约化运营模式。

完成对公开户流程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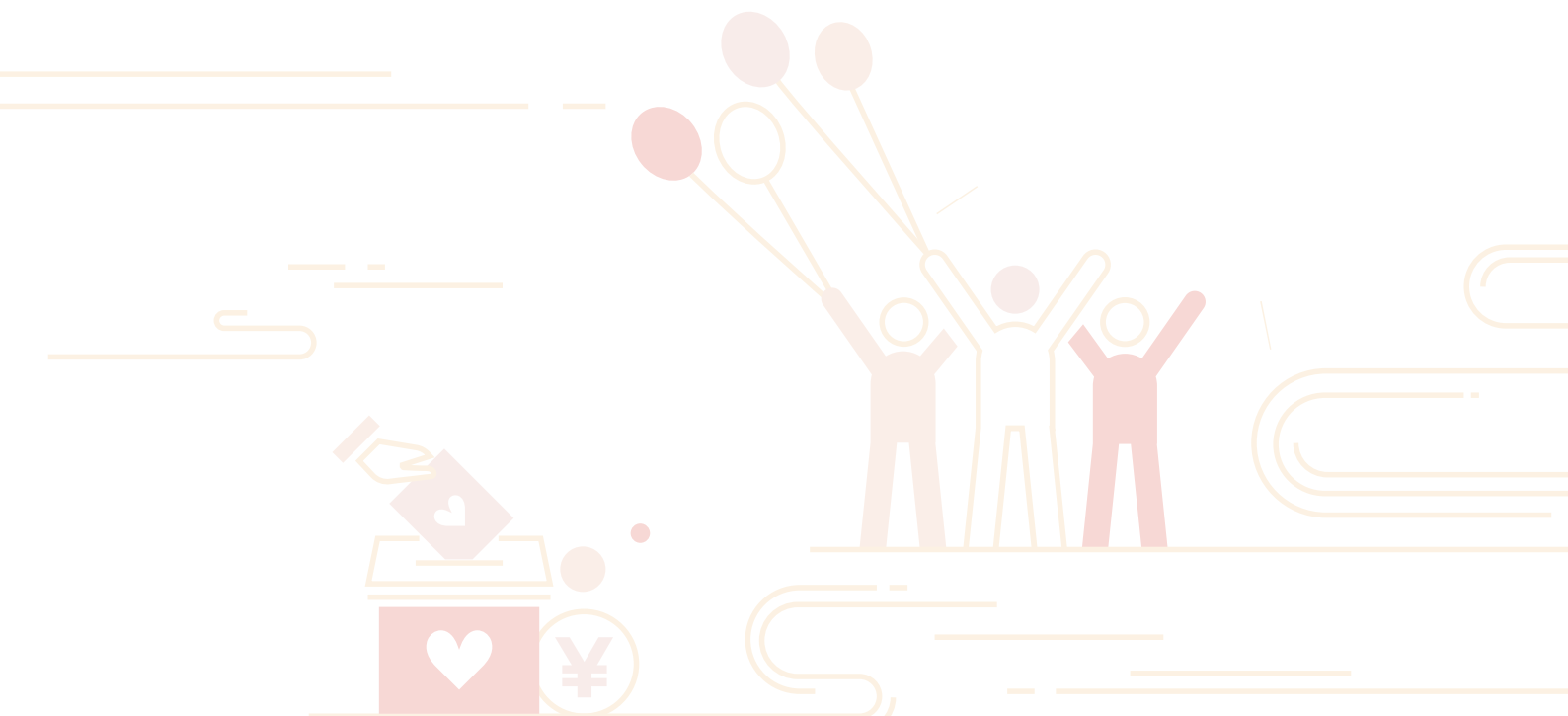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长期困扰客户和基层一线的对公开户流程繁琐、耗时长的问题，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以敏捷机制为保障，按照减流程、减环节、减资料、减时间“四减”要求，坚持“三一四步”法（“三一”：一次填单、一次交易、一次激活；“四步”：客户预填信息、下户尽职调查、后台集中开户、临柜一键激活），历时18天集中封闭研发完成对公开户流程再造，减少18个操作环节、15次柜面用印和8套表单，实现客户开户只需临柜1次，全流程从4小时缩减到至多40分钟，实现客户体验和用户体验大幅提升。

3.4.14 打造“四专”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本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党中央、北京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践行人才强行战略，以培养打造专注、专业、专家、专营的“四专”人才为目标，持续打造专业性强、成长性高、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结构合理、灵活敏捷、创新协同的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发展导向，打造具有鲜明特征的专业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在“选才”环节，统筹抓好校园招聘、精准发力社会招聘，加大对具有理工科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重点业务领域紧缺人才、行业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全年校园招聘 1,000 余人，其中理工科背景占比约 1/3，在保证人才量的稳定增长前提下持续推进人才质的有效提升。在“育才”环节，打造“学习型组织”、建设“学习型银行”，开展分层次、多维度、常态化人才培养，充分应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培训效果，形成“干中学、学中干”的良好氛围。实施“三鹰计划”，优化各级干部梯队建设，开展干部竞争性选拔工作，持续营造人人努力发展，人人皆可成才的良好氛围。在“用才”环节，积极推动多元交流培养机制，促进各条线、各领域干部人才资源良性循环。配备分行科技副行长，选拔培养业技融合的优秀人才，将科创金融和文化金融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优秀经验推广至全国。加快调整人力资源布局，加强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全行范围内创建敏捷团队，完善“揭榜挂帅”和“赛马机制”，持续激发全行创新动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面向未来，本行将继续坚持人才强行战略，持续加强“学习型银行”建设，优化人力资源体制机制，积极培育专注、专业、专家、专营的“四专”人才，有效激发干部员工队伍活力和干事创业激情，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3.4.15 优化内部营商环境

本行深刻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优化内部营商环境，也是银行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效能、凝聚改革发展合力的必由之路。

报告期内，本行牢固树立“总行服务分行、分行服务支行，全行服务一线”的理念，积极学习贯彻北京市委、市政府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开展“接诉即办”工作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在全行开展“内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从解决客户、员工“槽点”最多、“痛点”最集中的一件件“关键小事”入手，带动全行服务效能、管理效能、协同效能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总行按照“接诉即办”要求，积极响应基层一线诉求，做到凡是基层一线提交的问题，第一时间收集、第一时间分发、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四个第一”，让听得到炮声的一线充分调动炮火。总行党委成立“急难愁盼”问题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畅通基层问题反映渠道，对广大基层干部员工最关心、最迫切的诉求予以回应解决；每月编制行内“急难愁盼”问题指数，定期调度、跟踪督办，推动一线员工“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系统梳理业务、管理流程中的断点、堵点、痛点，在不放松风险管控标准基础上，贯彻“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原则，推动各项业务端到端的流程优化，切实为基层减负、向一线赋能。在全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常态化开展总行行领导、部门中层领导干部网点值大堂活动，通过领导干部亲自参与大堂服务、亲自走流程、亲自办业务，直观了解产品服务、客户体验、网点建设、流程设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研究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高效闭环。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建设企业级内部论坛“萤火社区”，收到合理化意见建议 1,600 余项，各部门响应回复 2,200 余次，畅通员工建言献策通道，把广大干部员工的智慧力量转变为办好北京银行的科学措施和有力行动。



3.4.16 践行 ESG 投资理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 ESG 理念，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成员，首次编制披露 ESG 专题报告，全方位展示本行在环境（E）、社会（S）和治理（G）等方面的履责实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全力推动 ESG 理念融入全行治理体系、业务体系。

在环境领域，本行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完善“绿融+”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为实现“双碳”目标持续贡献动能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强化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绿色金融研究与合作等方式，加大优质信贷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绿色贷款实现高速增长。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强化节能减排理念宣传，营造绿色办公环境，上海分行本部与通州绿色支行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各投资机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中加基金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行低碳经济主题权益产品；北银金租成功获得亚行中投保项目资金，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区域、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治理防治项目实施，入选联合国气候行动峰会示范案例；北银理财发行“碳中和”主题理财产品，推出“中债—北银理财绿色发展风险平价指数”。

在社会领域，本行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人民群众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耕首都市场，全力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提升普惠金融能级，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打造“京彩西品”特色消费帮扶品牌，公益捐赠达六千万元，积极传递有温度、有担当的企业正能量。

在治理领域，本行坚持党建引领 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三个全面”一体推进，在全行深入开展“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题党建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本行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形成各治理主体归位尽责、高效协同的良好局面，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未来，本行将加快制定 ESG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落实《负责任银行原则》，加强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强化气候与环境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突出绿色发展的底色、可持续治理的成效，加快建设以全面合作构建服务生态、以绿色金融推动 ESG 发展的“生态银行”。

3.5 利润表分析

3.5.1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2.7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0 亿元，同比增长 11.4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66,276	66,275	0.00
其中：利息净收入	51,458	51,397	0.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6	5,990	17.96
二、营业支出	39,332	40,978	(4.0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7,599	16,543	6.38
三、营业利润	26,944	25,297	6.51
四、利润总额	27,019	25,178	7.31
五、净利润	24,930	22,392	11.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0	22,226	11.40

3.5.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中部分指标的变化幅度超过 3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 31.41%，主要是线上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192.53%，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汇兑收益减少 55.94%，主要是结售汇汇兑损失增加；营业外收入增加 32.81%，主要因为其他营业外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减少 61.54%，主要因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营业外支出减少。

3.5.3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7.64%，同比提高 0.09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2.36%，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下降。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净利息收入	51,458	77.64	0.1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66	10.66	17.96
其他净收入	7,752	11.70	[12.78]
合计	66,276	100.00	-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本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建设。报告期内，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73.79%，为营业收入来源的核心区域；资产总额占比为 74.87%，较 2021 年提升 1.52 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营业收入占比 12.42%，较 2021 年提升 1.29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占比 12.03%，较 2021 年提升 0.0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	48,908	23,622	2,536,576
长三角地区	8,232	1,662	407,587
其他地区	9,136	1,735	443,789
合计	66,276	27,019	3,387,952

注：

1.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
2. 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江苏
3. 其他地区：深圳、江西、湖南、陕西、新疆

3.5.4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情况

2022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7.64%，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514.58亿元，同比增长0.12%。一方面，公司生息资产规模扩张，另一方面，净息差下降。本公司利息收入1,124.49亿元，同比下降1.50%。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51.25亿元，同比增长1.77%，仍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利息支出609.91亿元，同比下降2.83%。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266	2.02	2,574	2.25	[11.97]
存放同业款项	215	0.19	165	0.14	30.30
拆出资金	4,394	3.91	4,762	4.17	[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25	66.81	73,821	64.66	1.77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2,825	29.19	27,862	24.41	17.81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972	34.66	43,416	38.03	[10.24]
贴现	3,328	2.96	2,543	2.23	3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5	1.43	1,674	1.47	[4.12]
债券及其他投资	28,844	25.65	31,168	27.30	[7.46]
收入小计	112,449	100.00	114,164	100.00	[1.5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7	5.44	3,465	5.52	[4.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89	15.07	11,511	18.34	[20.17]
拆入资金	1,340	2.20	2,303	3.67	[41.82]
吸收存款	36,619	60.04	32,723	52.13	1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	1.49	1,146	1.83	[20.51]
应付债券	9,615	15.76	11,619	18.51	[17.25]
支出小计	60,991	100.00	62,767	100.00	[2.83]
利息净收入	51,458	-	51,397	-	0.12



2.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类别、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3.85%，同比下降0.22%；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2.14%，同比下降0.13%；净利差1.71%，同比下降0.09%，净利息收益率1.76%，同比下降0.07%。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和金融纾困政策要求，让利实体经济；2022年1年期贷款LPR调降15个基点，5年期贷款LPR调降35个基点，新放贷款收益下降；市场收益率呈现较低水平，同业资产和投资收益率下降。本公司持续强化负债成本管控，加强存款利率定价管理，结合宏观形势和政策导向，下调存款挂牌利率；夯实客户基础，加强产品支撑，推动低成本存款增长；强化对中长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高成本负债的管控，实现负债成本持续压降。

展望2023年，随着稳增长举措落地，融资需求修复，考虑到贷款重定价效应、存款成本刚性特征仍存及市场化负债成本上升等因素，净息差仍面临下行压力。本公司将多措并举加强净息差管理，确保净息差位于合理水平。资产端，加大对科创、绿色、普惠、“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优质资产投放，持续强化零售转型，积极拓展消费金融体系和渠道，加大零售贷款投放，同时优化调整投资组合，着力稳定资产收益水平。负债端，积极拓展低成本存款增长，加强高成本存款管控，增强市场化

负债管理，保持负债成本在合理区间。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贷款及垫款	1,723,967	75,125	4.36%	1,623,284	73,821	4.55%
其中：公司贷款	1,124,946	42,300	3.76%	1,081,290	45,959	4.25%
个人贷款	599,022	32,825	5.48%	541,994	27,862	5.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312	2,266	1.50%	168,899	2,574	1.52%
同业往来	264,783	6,214	2.35%	242,643	6,601	2.72%
债券及其他投资	778,929	28,844	3.70%	772,039	31,168	4.04%
生息资产合计	2,918,991	112,449	3.85%	2,806,865	114,164	4.07%
负债						
客户存款	1,814,125	36,619	2.02%	1,661,485	32,723	1.97%
其中：公司存款	1,335,614	25,690	1.92%	1,244,741	22,618	1.82%
个人存款	478,512	10,929	2.28%	416,745	10,105	2.42%
同业往来	544,879	11,440	2.10%	583,979	14,960	2.56%
应付债券	365,395	9,615	2.63%	396,205	11,619	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681	3,317	2.68%	122,236	3,465	2.83%
付息负债合计	2,848,081	60,991	2.14%	2,763,905	62,767	2.27%
存贷利差	—	—	2.34%	—	—	2.58%
净利差	—	—	1.71%	—	—	1.80%
净息差	—	—	1.76%	—	—	1.83%

3.5.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48.18 亿元，同比下降 0.40%，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6 亿元，同比增长 17.96%。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取得初步成效，中间业务收入结构持续优化，零售转型基础不断得到巩固，实现代理及委托业务收入 56.15 亿元，同比增长 33.85%；实现结算及清算业务收入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26.68%；实现承销及咨询业务收入 3.26 亿元，同比增长 365.71%。

展望 2023 年，本公司将深化转型发展，以财富管理、银行卡、托管、投行等轻资本业务作为重要增长点，提升非息收入占比。搭建公募 REITs 全流程业务服务体系。革命性重构托管业务，加强产品建设、系统建设、人员能力建设，健全全行托管“生态圈”，打造“财富+托管”“私行+托管”“投资+托管”产品组合。

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14,818	14,878	(0.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5,615	4,195	33.85
—结算及清算业务	1,016	802	26.68
—保函及承诺业务	451	742	(39.22)
—承销及咨询业务	326	70	365.71
—银行卡业务	242	244	(0.82)
—其他	98	456	(78.51)
小计	7,748	6,509	19.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2	519	31.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6	5,990	17.96
其他净收入			
—投资收益	8,456	7,585	11.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917)	991	(192.53)
—汇兑净收益	63	143	(55.94)
—其他业务收入	150	169	(11.24)
小计	7,752	8,888	(12.78)

3.5.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175.99 亿元，同比增幅 6.38%。成本收入比为 26.55%，在上市银行中持续保持优秀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转型领域投入力度，在科技研发、设备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投入达到 23.8 亿元。另一方面，全行人员数量增长带动薪酬费用增加。2023 年本公司将坚持围绕转型目标，优化费用结构，提升成本效益。一是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探索新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二是稳步提升员工薪酬，加大对专业队伍建设的投入。三是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合理控制固定成本和运营费用增长，引导全行持续提升产能效率。

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员工薪酬	8,382	7,629
办公费	3,640	2,971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313	1,574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9	2,082
其他	1,845	2,287
合计	17,599	16,543

3.5.7 科技投入

1.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底，本行信息科技正式员工数量为 783 人（其中总行信息科技条线 591 人，分行科技 192 人），约占本行正式员工数量的 4.74%。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99%，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5%
本科	44%
大专及以下	1%

2. 研发费用

2022年，本行以数字化转型战略为指引，积极构建架构统领、平台赋能、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科技建设和交付体系，不断优化科技运维及基础设施体系，全力实施重点项目。2022年，本行信息科技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7%，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其中研究开发类投入8.4亿元，同比增长56%，围绕全行数字化深层次转型任务，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包括推进统一金融操作系统和统一数据底座双基建设，增强自主可控及持续交付能力；构建“京智大脑”人工智能平台，形成“智能服务、智能决策和数字员工”三个应用体系；加强数字技术内生核心竞争力，打造“一个银行”的极致服务体验，不断强化GBIC²组合金融服务模式，赋能获客降本风控，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3. 研发成果

2022年，本行以数字化转型战略为指引，稳步提升承接战略、路线清晰的科技规划设计能力，积极构建架构统领、平台赋能、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科技建设和交付体系，不断优化科技运维及基础设施体系，全力实施重点项目，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一是提升科技能力

按照“保交付，强管理”思路，启动科技能力重构与价值提升项目，落实提升策略和重大项目识别机制，以重大项目识别为牵引，形成企业级视角的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实现战略落地更明确、项目盘点更清晰、科技预算更细化等成效，实现业技敏捷，确保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高效推进。

二是夯实科技实力

坚持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自主创新，纵向延伸，横向适配”。推进统一金融操作系统和统一数据底座双基建设，增强自主可控及持续交付能力。建设统一金融操作系统，以“5高2低1智能”为目标，向下对接大量技术基础组件、设备及海量数据，向上支撑数字化转型的快速开发、迭代与部署，提供业务和技术一站式开发支持能力，完成6大体系10余个子系统的建设、20余个规范的调整优化和编写、50余个技术组件的发布，实现业务构件和技术组件的灵活装配，增强自主可控能力，以技术敏捷推动业务敏捷，助力数字化转型。建设统一数据底座工程，搭建起了300节点以上，14PB存储规模的大数据云集群，完成了4,200余张贴源数据表的物理集中，支持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的数据治理体系。构建“京智大脑”人工智能平台，形成“智能服务、智能决策和数字员工”三个应用体系，部署各类模型342个，全行应用智能中台服务的业务场景达到108个，为不同用户、不同场景、不同产品精准赋能。上线多模态数字人平台，建设总、分行RPA机器人工厂，完成9个总行部室和16家分行RPA机器人全部接入，累计上线流程558个。

三是赋能业务发展

加强数字技术内生核心竞争力，打造“一个银行”的极致服务体验，不断强化“GBIC²”组合金融服务模式，赋能获客降本

风控，推动数字化转型总体协同。助力零售业务转型，新建个人养老金项目，推出手机银行 7.0 版本，搭建智慧薪酬平台，全新重构基金系统、个人网银系统，完成 8 家理财子对接、助力北银理财顺利开业，启动远程速赢项目、助力远程银行试运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全面落地企业网上银行 9.0 版本，重构供应链金融平台，重构对公中间业务平台，构建普惠金融服务的核心技术能力支撑体系，重构投行系统，重构同业业务管理系统；保障运营服务提升，深化分布式核心系统建设，建设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服务 ECIF，再造对公开户流程，新建设统一的数字人民币业务系统，推进新一代收单业务系统建设，全面推行京智柜面业务系统，投产集中作业平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建设新信管系统，建设统一额度管控平台，建设人力资源系统，建设财务管理系统，推动新型“区块链+”供应链生态建设。

四是高效协同办公

建设全场景智能化协同办公平台和统一认证服务平台，强化业务在线、组织在线、文化在线、沟通在线、业务在线、生态在线为一体的协同办公服务体系。开通企业级内部论坛“萤火社区，打造全员覆盖、自由发声、在线督办、及时转化、成果分享”的数字化智能意见建议收集与转化平台，积极构建与数字化转型相适配的敏捷文化氛围。

五是构建数字基建

高度重视系统安全平稳运营，打造多云生态体系，提供安全稳定弹性的基础设施体系。打造云化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体系，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打造全栈敏捷、自主可控、架构先进的云资源底座，构建私有云、容器云、信创云为主的金融生态云体系。“数字京行”多云生态体系荣获了金融电子化杂志颁发的“金融数字化转型突出贡献奖”并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主办的“信创‘大比武’金融业务应用支撑技术赛道”比赛中荣获三等奖，同时斩获“金融安全创新奖”专项奖，是本次比赛唯一一个 IaaS 信创云平台解决方案的获奖作品。利用分布式数据库特性，设计规划“多中心多活”架构，实现分布式数据库备份对接分布式存储，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同时也降低了管理复杂度。在综合数字运营平台、信息系统 IPv6 建设、智能化运维体系、自动化能力建设、业务连续性保障等方面推进各项工作，为本行提供安全平稳的运营体验。并且为城商行中首家取得 GB/T 33136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稳健级”认证证书的银行，旨在运用 ITSS 成熟度模型，不断夯实数据中心运维基础建设，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监管合规能力，提升整体运营管理能力，全面支撑金融科技数字化转型战略目标。

六是筑牢安全防线

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金融操作系统，采用领先的信息安全保障技术，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覆盖研发态、运行态、API 三大阶段，实现 15 个安全能力域，87 个安全能力项，并建立安全门禁机制，对安全检测、分析、告警和应急响应各环节闭环管理，业务系统实时检测率达到 100%。同时注重日常安全运营和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以保障业务安全为首要任务，构建起全行安全运营中心，全面升级安全智能决策、分析、防御体系，整个安全运营中心涵盖 8 大模块化组件，从技术平台、制度体系、人才培养、绩效考核 4 个维度提升安全运营管理能力，并以安全数据为核心，实现安全威胁快速、精准、高效响应，安全风险可视、可管、可控，全力保障北京银行客户资产安全。

3.6 资产负债表分析

3.6.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本公司实现规模稳健均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33,879.52亿元，较年初增长10.76%；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17,444.65亿元，较年初增长7.46%，占资产总额比重51.49%。负债总额30,773.35亿元，较年初增长11.42%；吸收存款本金19,133.58亿元，较年初增长12.59%，占负债总额比重62.18%。股东权益3,106.17亿元，较年初增长4.5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645	162,810	0.51
同业间往来	257,993	207,195	24.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1,744,465	1,623,329	7.46
金融投资	1,127,241	987,904	14.10
资产总计	3,387,952	3,058,959	10.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429	127,579	(1.69)
同业间往来	541,742	467,018	16.00
吸收存款本金	1,913,358	1,699,337	12.59
—公司存款	1,215,963	1,148,942	5.83
—储蓄存款	539,297	445,452	21.07
—保证金存款	158,098	104,943	50.65
应付债券	404,053	384,003	5.22
负债总计	3,077,335	2,761,881	11.42
股东权益合计	310,617	297,078	4.5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387,952	3,058,959	10.76

3.6.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受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 237.91%；由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年初增长 191.0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 74.68%；为了提升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 51.33%；由于贵金属规模减少，贵金属资产较年初下降 67.68%；由于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增加，其他资产较年初增长 68.52%；受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衍生金融负债较年初增长 73.36%；吸收负债支撑规模稳健增长，拆入资金较年初增长 36.3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 90.55%；由于债券收益率上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下降，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下降 86.23%。

3.6.3 主要资产项目

1. 贷款

2022 年，本公司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加大零售、普惠、绿色、制造业、民生消费等领域的信贷投放，积极落实纾困政策，做好经济薄弱环节及行业纾困的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17,973.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7.42%。本公司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零售业务转型。报告期末，个人贷款总额 6,398.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8.69%，增速超过贷款整体增速；个人贷款占比 35.60%，较年初提升 0.42 个百分点。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加大对北京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信贷投放，信贷规模分别较年初增长 12.82%、10.59%、5.17%。持续优化行业布局，信贷投向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排名前三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157,446	64.40	1,084,523	64.82
一般贷款及垫款	960,835	53.46	921,935	55.10
贴现	154,774	8.61	142,735	8.53
福费廷	41,837	2.33	19,853	1.19
个人贷款	639,873	35.60	588,715	35.18
个人住房贷款	339,075	18.87	349,631	20.90
个人经营贷款	156,654	8.72	133,386	7.97
个人消费贷款	134,301	7.47	94,076	5.62
信用卡	9,843	0.55	11,622	0.69
合计	1,797,319	100.00	1,673,238	100.00

(2)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072	10.02	185,105	11.06
制造业	133,486	7.43	109,696	6.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956	6.90	115,940	6.93
房地产业	109,606	6.10	121,861	7.28
批发和零售业	96,469	5.37	88,411	5.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948	4.67	68,566	4.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292	3.97	63,681	3.81
建筑业	57,798	3.22	54,095	3.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71	1.86	40,418	2.42
其他	907,221	50.46	825,465	49.33
合计	1,797,319	100.00	1,673,238	100.00

(3)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803,214	44.70	711,974	42.55
深圳地区	162,542	9.04	154,553	9.24
山东地区	146,629	8.16	140,269	8.38
浙江地区	132,724	7.38	120,763	7.22
江苏地区	129,485	7.20	109,685	6.56
上海地区	90,849	5.05	88,799	5.31
陕西地区	84,591	4.71	90,888	5.43
湖南地区	81,044	4.51	80,687	4.82
江西地区	69,237	3.85	71,648	4.28
其他地区	97,004	5.40	103,972	6.21
合计	1,797,319	100.00	1,673,238	100.00

(4)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80,465	32.30	435,820	26.05
保证贷款	389,476	21.67	385,276	23.03
附担保物贷款				
一抵押贷款	601,375	33.46	626,163	37.42
一质押贷款	226,003	12.57	225,979	13.51
合计	1,797,319	100.00	1,673,238	100.00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客户 A	24,976.92	7.56	1.39
客户 B	8,900.00	2.69	0.50
客户 C	8,606.68	2.61	0.48
客户 D	8,500.00	2.57	0.47
客户 E	6,535.29	1.98	0.36
客户 F	6,500.00	1.97	0.36
客户 G	5,807.27	1.76	0.32
客户 H	5,000.00	1.51	0.28
客户 I	5,000.00	1.51	0.28
客户 J	4,700.00	1.42	0.26
与本行关联关系情况	客户 B 和客户 J 为本行关联方，其他客户与本行无关联关系。		

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11,272.4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1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04	190,111
债权投资	675,148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63,539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	846
合计	1,127,241	987,90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5.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74.68%。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5,879	6,631
—政策性银行	64,396	34,592
—金融机构	-	1,539
小计	70,275	42,762
票据	4,373	-
减：减值准备	[76]	[71]
净值	74,572	42,691

3.6.4 主要负债项目

1. 存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促进业务联动、加强产品支撑、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存款规模较快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总额 19,133.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9%。其中企业活期存款较年初增长 5.60%，个人活期储蓄存款较年初增长 12.64%。本公司将持续通过客户精细经营、推动产品创新发展、加强跨业务线联动，进一步促进低成本存款增长。

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活期存款	631,144	597,669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65,046	146,522
企业定期存款	584,819	551,273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374,251	298,930
保证金存款	158,098	104,943
合计	1,913,358	1,699,337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余额 3,832.7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8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73,703	68,01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09,570	297,386
合计	383,273	365,405

3.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4,019.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00,200	64,200
应付同业存单	301,739	318,256
合计	401,939	382,456

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2022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财务报告”中“十、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7 资产质量分析

3.7.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严格风险分类标准，真实、客观反映风险状况，逾期 60 天以上公司贷款已全部纳入不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1,742,637	96.96	1,624,393	97.08	118,244
关注	28,970	1.61	24,724	1.48	4,246
次级	12,691	0.71	14,764	0.88	[2,073]
可疑	9,358	0.52	5,889	0.35	3,469
损失	3,663	0.20	3,468	0.21	195
合计	1,797,319	100	1,673,238	100.00	124,081

贷款偏离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78.96	64.03	14.9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	266.01	328.29	[62.28]

注：

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2. 逾期 90 天以上拨备覆盖率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7.2 重组贷款及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口径重组贷款占比 0.63%，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重组贷款	11,068.16	0.63	11,663.51	0.72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重组贷款	1,576.96	0.09	3,209.95	0.20

注：

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出现恶化或不能按期还款，而对原来的贷款条款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借新还旧和转化。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2.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逾期 3 个月以内	20,323	1.13	13,803	0.82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8,740	0.49	7,307	0.44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9,769	0.54	7,572	0.45
逾期 3 年以上	1,793	0.10	567	0.03
逾期贷款合计	40,625	2.26	29,249	1.75

注：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3.7.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1.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根据业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三阶段划分。对于第一、二阶段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模型进行计算，其中第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拨备，第二阶段业务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个贷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2. 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按照最新发布的《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要求，及时、定期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与参数更新，并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报告期末，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较年初有所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50,707
本期计提 / (冲回)	13,373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1,231
本期核销及转出	(10,906)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529)
汇率及其它调整	129
期末余额	54,005

3.7.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一是优化信贷业务结构

严格落实信贷管理责任，加强授信真实性管理，坚持从源头管控风险。制定年度信贷政策，加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突出普惠、科创、绿色金融特色；提升央企、北京市属国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等重点领域授信覆盖率。

二是强化授信审批机制

严把客户准入关口，严格重点领域业务准入，高度关注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定期核定政信类业务地区限额和单户限额、对房地产客户实行名单制准入等方式，切实做到“业务发展，风险先行”。全面加强信用审批制度体系建设，印发《北京银行授信业务审查要点》《北京银行授信业务真实性审查意见》等制度文件，明确授信业务审批制度和流程管理要求，推动审批条线形成相对统一的风险偏好，提高风险把控能力。

三是提升贷后管理质效

高点谋划、高位推动、高效落实，夯实各层级、全人员、全流程“矩阵式”授信后管理机制；点面结合，加强风险排查预警一体化管理，做好重点领域、业务、产品整体管控以及系统性风险管理；对大额、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客户动态台账式管理，提级主动管控；夯实放款后首次检查至到期收回的全过程闭环管控，严防超预期不良暴露，动态开展压力测试，保障资产质量平稳可控。

四是加大不良处置力度

紧跟监管政策变化，前瞻性制定年度处置目标，创新处置思路、拓宽处置渠道、丰富处置手段、完善处置流程，处置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金额较上年增幅 32.46%。成功落地全行首笔结构化交易及反委托清收业务，实现不良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

五是深化金融科技赋能

上线财务预警系统，有效利用智能化工具，实现对财务报表的全面分析；利用 RPA 机器人、OCR 识别等工具实现自动化操作，持续提升审批工作质效。全力推动“冒烟指数”“京行 E 警通”的数智建设步伐，全力提升全流程预警管理体系的前瞻性、精准性；搭建“规则+模型+算法”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加快推进特殊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不良资产客户的精准画像，助力不良资产处置效率提升。

3.7.5 抵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6.92 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4.95 亿元。本行已经组建抵债资产专项处置团队，制定了可行的处置计划，持续按照依法合规的处置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持有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为提升未来发展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3.8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遵照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负债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资产负债业务的开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在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资产负债安排方案，在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内，控制业务风险水平，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下达相关调整指令。

2022 年，本公司负债质量相关监管指标全面达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水平，负债规模较年初增长 11.42%，吸收存款本金占比提升 0.65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负债获取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综合运用多种负债工具提升融资能力，利用市场宽松时机完成 39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和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策略，统筹总量及结构调控，未出现违约、无法偿付等实质流动性风险事件；合理降低负债成本，负债成本率 2.14%，同比下降 13 个基点；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保证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3.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 69 亿元，17 家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1,162.35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5,000 亿元，盈利超过 8.5 亿元，形成了多种盈利模式并行的综合经营布局。

3.9.1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2,477
上年同期投资额	20
投资额增减变动	2,457

3.9.2 主要子公司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0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银金租注册资本31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64.52%。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金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4,183,997.21万元，净利润42,830.70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5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3.33%，总资产127,726.98万元，净利润274.5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5,225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40%，总资产167,891.45万元，净利润1,049.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47,058.70万元，净利润329.3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5.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106,968.04万元，净利润652.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6.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51%，总资产33,093.60万元，净利润530.3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7.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61%，总资产71,138.48万元，净利润214.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8.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51%，总资产27,284.43万元，净利润182.1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9.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5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51%，总资产27,999.73万元，净利润88.9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67.34%，总资产22,811.98万元，净利润-777.1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正常。

11. 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本行通过收购股权方式入股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7,2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88.95%，总资产64,896.87万元，净利润468.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12.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00.00%，总资产211,443.00万元，净利润778.30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3 主要合营公司

1.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本行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7,0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4,253,322.96万元，净利润985.68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4 主要联营公司

1.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85,0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35.29%。作为国内首家为境内居民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革新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产品服务和流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种用途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1,047,545.41万元，净利润8,734.69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5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44%。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274,526.01万元，净利润23,635.36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2,169.3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9.02%，总资产395,008.02万元，净利润3,449.5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0%，总资产560,023.88万元，净利润1,203.5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5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00%。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10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10.1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账面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券	130,240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35,443
其他	4,503
合计	170,186

2.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 1	6,140	3.07	2030-03-10	1.33
金融债券 2	5,710	4.04	2028-07-06	1.19
金融债券 3	5,520	2.96	2032-07-18	0.16
金融债券 4	5,430	3.45	2029-09-20	1.11
金融债券 5	4,210	2.91	2029-02-21	0.91
金融债券 6	3,510	2.69	2027-06-16	0.65
金融债券 7	3,450	3.48	2029-01-08	0.75
金融债券 8	3,420	2.82	2027-06-17	0.74
金融债券 9	3,290	2.74	2027-02-23	0.71
金融债券 10	2,970	4.80	2029-11-04	0.64

3.10.2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应收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4 其他资产”。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4,108	13,332	9,224
坏账准备	[1,607]	[1,816]	[209]

3.10.3 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托管业务、各项代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 42.86 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持续夯实以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新零售大财富管理战略体系，强化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深化客户分层管理体系以及财富廿四品服务品牌下贵宾增值服务、客户活动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贵宾客户规模达 86.49 万户，较年初增幅 10.01%，私人银行客户规模超 1.29 万户，较年初增幅 15.22%，中高端客户基础持续夯实。报告期内，持续丰富产品供给及投资策略，搭建开放式、全天候、全生命周期的大财富管理平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掌上银行家 APP 上线“北京银行财富管理培训体系建设”线上培训项目，形成“学、测、评、”一体化人才培养价值链，着力提升财富私行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举办“第七届零售明星客户经理（团队）大赛”，以数字化为引领，树立标杆典范、表彰先进人员、推动零售转型。推进掌上银行家 APP、手机银行财富专区、贵宾客户权益管理平台等系统的持续迭代升级，推出客户营销工具——客户经理云工作室 1.0，打造零售业务数据标准化、数据统一化、应用敏捷化、线上/下联动化和场景多样化的数据应用效果。全面升级私行服务体系，持续丰富私行客户专属产品与服务，优化服务流程，倾力打造特色私行中心和专业投顾队伍；加速财务顾问业务布局和创新，构建全方位、长周期的家族财富管理体系，实现客户从个人到家族的长期发展与治理目标。

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10,489.77 亿元，托管业务中收 6.80 亿元。

4. 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黄金租借新发生业务 14.58 吨；代购实物贵金属业务实现销售额累计 0.92 亿元。

3.10.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455,374	356,102
开出信用证	61,924	55,175
开出保函	48,510	62,140
银行承兑汇票	290,447	188,092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493	50,695
质押资产	262,414	210,650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85	1,748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129	1,47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256	274

3.10.5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0.42 亿元，同比增加 1,656.03 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65 亿元，同比减少 509.38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7 亿元，同比减少 411.07 亿元，主要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3.10.6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债、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7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8 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告”中“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7 结构化主体”。

3.10.1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11 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 2022 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定量测算要求，有关本公司 2022 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风险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017,432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363,12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474,423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569,697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63,223,057
6	托管资产	1,048,977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127,274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663,306
9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0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74,942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92,714
12	第三层次资产	7,825
13	跨境债权	7,980
14	跨境负债	51,443

3.11 未来发展展望

3.11.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年,国际环境仍旧复杂严峻,国内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从银行业来看,一方面,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回暖,银行信贷投放节奏有望提升,银行业发展态势整体向好。从信贷投放结构来看,对公方面,基建、小微、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仍是主要方向;零售方面,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指导下,消费贷增长较为乐观。另一方面,同业竞争格局下,商业银行面临更多挑战与机遇,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加速转型进程,优化业务结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3.11.2 发展愿景

本行将继续以“二次创业”的精神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理念,始终贯穿“总行为分行服务、分行为支行服务、全行为一线服务”的思想。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使命,坚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市场定位。全面提升、系统施策,以数字化转型解放生产力,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机制的现代化,建成“客户体验极佳、服务特色鲜明、业务结构优质、经营管理高效,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在国内具有显著竞争力”的精品上市银行,走好新时代北京银行跨越式发展之路。

3.11.3 发展战略展望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人民至上”的初心,坚守“首都银行”的定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聚焦主业,专注特色,牢固树立稳健经营和价值创造理念,锚定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开拓的新空间,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模式“五大转型”,努力构建“特色鲜明、结构优质、管理精细、技术领先、风控稳健、持续增长”的高质量、可持续、绿色发展格局,开启“百强银行”迈向“百年银行”的新征途。

发展模式转型方面

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不断强化集约化管理，构建内生“造血”机制，提升资本内生性发展能力，以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发展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型，实现稳健发展、轻型化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业务结构转型方面

聚焦客户体验提升，通过科技引领和数据驱动打造零售增长的“第二增长曲线”，持续推动零售利润占比，以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业务结构由公司为主向公司零售并重转型，实现公司零售业务均衡发展。

客户结构转型方面

深化与专业交易平台的合作，做深做透做实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全生态金融服务体系；以零售客户转型为目标，优化分层分类管理模式，实现客户增量提质。

营运能力转型方面

紧抓数字化转型机遇，加大资源投入，提升核心系统处理能力，推动业务功能升级与流程再造，以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营运能力由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型，实现管理效能、业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全面提升。

管理方式转型方面

发挥各机构、各专业的主动性，加强数字化转型统筹管理，运用数字技术实现智能管控，发挥前中后台和分支机构的合力，以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管理方式向服务营销型转变。

3.11.4 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北京银行团结奋斗、守正创新的一年。从国际情况来看，全球通胀压力犹存，世界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外部环境仍旧复杂严峻。从国内情况来看，扩内需被放在突出位置，稳增长政策继续加码，经济形势整体稳中向好，有望实现积极增长。2023年，我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和首都重大发展战略，积极落实监管政策，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着力抓好战略前瞻谋划、着力抓好业务超前布局、着力抓好风险监测预警、着力抓好全面风险应对、着力抓好人才实战储备，持续推动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3.11.5 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0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在行党委的领导下，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的工作要求，聚焦数字化转型，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速推进监管整改达标工作，积极助推全行高质量转型发展。全面布局智慧风控体系建设，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战略在风险管理领域的落地实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全行一盘棋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全覆盖、穿透式管理能力。积极推动信贷结构优化升级，坚持风险管理向前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制定并发布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补充指导意见，积极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统筹支持稳定经济增长的金融服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加大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提升对普惠、小微、零售、“三农”等行业、企业及个人群体等金融服务能力。坚持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特色化发展，加大向轻资本业务倾斜，加强绿色产业信贷研究，加强差异化授信管理。

全力保障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强化风险排查监测，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处置力度，加快风险资产处置。

0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在执行层面，资产负债部牵头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管理团队，构建了覆盖总分支机构、表内外业务、集团投资机构的有效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状况采取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和流动性缺口分析的方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流动性缺口分析分为正常情况和危机情况。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计划，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计划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计划等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2022年，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实现流动性风险管理双支柱目标，即“实际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化和精细化水平。主要措施包括：

1

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行坚持更新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限额、重要业务条线管理措施等；完善头寸管理流程与风险控制、明确各部门职责，有效防范和控制日间流动性风险。

2

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优化资产布局

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号召，加大信贷资产投放力度，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负债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产品创新、业务联动等措施吸收客户存款，促进客户存款增长。

3

保持主动负债多样化

本行通过发行金融债、发行同业存单、央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央行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多元化负债渠道补充各期限负债。

4

强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本行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提升优质流动性债券占总资产的比例。

5

持续升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集群，推进数字化转型

本行持续迭代升级资产负债系统和头寸管理系统，实现流动性风险监管、监测指标的系统化、精确化统计报送，实现全行本外币头寸管理系统化，支撑头寸管理精细化，准确把握日间流动性风险，合理平衡盈利性与安全性。

6

开展集团并表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根据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提出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建议，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

7

开展流动性应急计划演练

本行结合国内外金融形势，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情景演练，检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处置能力，强化危机意识和危机应对能力。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 25	76.93	71.82	60.33

注：

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应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934,250]	[69,408]	[12,644]	41,503	576,471	1,031,025	222,327	855,024

(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行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2年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及市场利率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利率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内。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一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管理策略等重要事项。
- 二是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期限及利率结构，使利率风险敞口朝期望方向发展。具体包括，通过FTP工具引导资产负债规模、期限、利率结构调整；合理平衡利率风险与稳定净息差的双重目标，优化主动负债和债券投资策略等。
- 三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功能完善。持续推动数据质量治理，提升系统计量准确性；完善压力测试框架，丰富压力测试情景；推动利率风险指标的动态计量，进一步支持管理应用。
- 四是加强集团层面并表管理，督导投资机构建立自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向本行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确保本行及时了解、评估相关风险情况。

(2)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2022年，受主要经济体“高通胀”“紧货币”等多重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剧烈震荡。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保持稳定，人民币外汇市场韧性增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我行坚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持续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汇率走势，进一步完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汇率风险敞口的系统化动态监测，控制外汇敞口在较低水平；同时，结合政策导向、市场走势以及我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进行定价引导，控制外汇存款的期限、币种，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全行外币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相匹配，控制风险。

04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围绕数字化赋能，坚持过程管理、提升风险监测能力、切实强化风险管控力度，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健全委员会工作机制，提升管理工作质效

一是修订《北京银行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程序》，进一步完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促进委员会高效规范工作，充分发挥管理效能。二是定期召开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2次总行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纪要及时督办，落实高管层各项操作风险防控举措。

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提升风险管控力度

一是构建融合操作风险、内部控制管理要求于一体的自评估体系，梳理完善内控自评估流程，通过对业务流程风险点的严重程度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提升全员风险识别评估能力。二是根据全年指标的监测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开展关键风险指标重检工作。三是开展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工作，旨在及时发现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风险隐患，切实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科技赋能风控力度，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

根据监管对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要求，优化现有操作风险事件数据收集管理机制。通过制定数据标准、梳理数据源、制定数据采集规则、明确数据库管理要求等管理手段，搭建符合监管要求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

做好操作风险提示工作，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发布操作风险事件提示，针对各机构报送的操作风险事件梳理出需重点关注领域，并从制度完善和系统优化角度提出改进建议。二是组织操作风险专题培训，明确新标准法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的依据和方法，为操作风险资本计量提供数据保障。

05

合规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不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倡导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持续推动合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基础

一是持续做好制度重检工作。在2021年末按期完成首轮合规体系文件重检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制度修订或废止计划，按

部门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一部一表”定期做好已检制度修订情况的跟踪督导工作。二是强化体系文件审核。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遵循五项审核原则，从制度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

推动监管要求落实，促进业务合规开展

一是督导监管文件落实。梳理银保监系统、人行营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文件，定期跟踪对监管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二是做好新法规监测工作。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及时向全行发布《新法规监测》。三是及时做好合规提示。提示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加大合规宣教力度，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2022年，本行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以“一本手册、一份月刊、一系列宣传片、一个合规教育平台、一个宣教团”为工作主线，开展合规宣教工作。一是编制《合规手册（2022年版）》，内容包括合规文化篇、法律法规篇、行为准则篇、业务管理篇、检查要点篇，便于各机构学习规章制度、实施自查自纠，形成“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二是发布《合规管理月刊》，内容包括管理动态、合规监管要点、风险预警及操作风险案例等，进一步明确合规及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助力重塑合规文化。三是拍摄警示教育宣传片，引导全行干部员工提高廉洁意识，依法依规依纪开展各项业务。四是通过“依法合规应知应会”系列测试面向全行进行传导监管新规。五是多次举办案防合规专题培训，强化全行员工案件防控与合规管理意识，牢固树立“人人合规、事事合规”的合规文化。

06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夯实科技实力、提升运营能力、强化风险控制。

一是持续夯实信息科技治理体系

筑牢顶层设计，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强化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体系建设，形成高水平自立自强合力。推进科技机制体制改革项目，切实提升常态化管理能力。着力深化架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统筹管理。优化需求、预算等科技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二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监测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体现监管新要求和信息科技风险变化新趋势。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跟踪，确保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集团化视角推进总分支机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科技非现场监测体系。全面贯彻监管部门各项要求，确保监管要求落实到位。

三是完善信息安全防御与合规建设

推进数据安全建设，补充数据安全防御能力。规范新技术应用，提升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开展监管漏洞风险排查处置工作，完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管理。强化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切实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分析拆解重点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全面识别监管要求。提升全行信息安全意识与制度执行能力，全面规范信息安全工作。

四是防范信息系统开发及测试风险

建立安全需求管理机制，做到研发风险“从源头管起”。对标监管指引与行业实践构建安全需求指标库，针对不同安全级别的业务需求有的放矢开展风险管理。加强开发过程中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数据脱敏、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安全管理到位。开展测试线上化转型工作，推进自动化测试等线上化流程改造。强化测试工作标准，提升测试要点分析评估能力。

五是做好信息科技运行及维护工作

构建智能化运维体系，高度重视系统安全平稳运营。强化监控能力，优化数据中心监控效能。问题闭环管理，推进生产操作精细化。定期检测 IPv6 部署质量，推进信息系统 IPv6 建设。构建金融生态云体系，形成全栈敏捷、架构先进、服务丰富、持续扩展的多云架构。

六是做好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

不断加强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满足业务恢复目标和重要业务持续运营的要求。持续更新、完善信息系统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遵照计划开展切换演练工作，充分验证灾备资源的可用性。借助数字化管理，实现应急智能化、切换可视化、演练常态化。

七是全面落实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

优化分工与协同，评估修订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制度体系。厘清信息科技外包服务范围，突出对重要外包的全流程闭环式管理。梳理落实科技外包服务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供应链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监管要求。加强开发外包人员管理，增强人员合规风险意识及行为约束，确保入、离场流程合理有效。

在完备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下，本行不断推进信息系统风险防控工作，筑牢风险底线。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治理方式变革，努力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格局。

07

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完善制度体系

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2021 年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本行全面推进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更新、完善工作，修订《北京银行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制定《北京银行突发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优化管控机制

制定《北京银行构建声誉风险“矩阵式”管控机制方案（试行）》，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分工，搭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声誉风险“矩阵式”管控机制，夯实全流程管理基础。

健全组织架构

根据内外部制度要求，本行成立北京银行声誉风险委员会，研究审议声誉风险管理重点工作。进一步压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作用，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声誉风险管理岗位，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

加强常态化管理

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强化舆情监测机制、声誉风险排查机制；落实全行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按照声誉事件的不同级别，采取相应的报告、处置措施；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应对，提前沟通、主动汇报、密切追踪、持续监测、消除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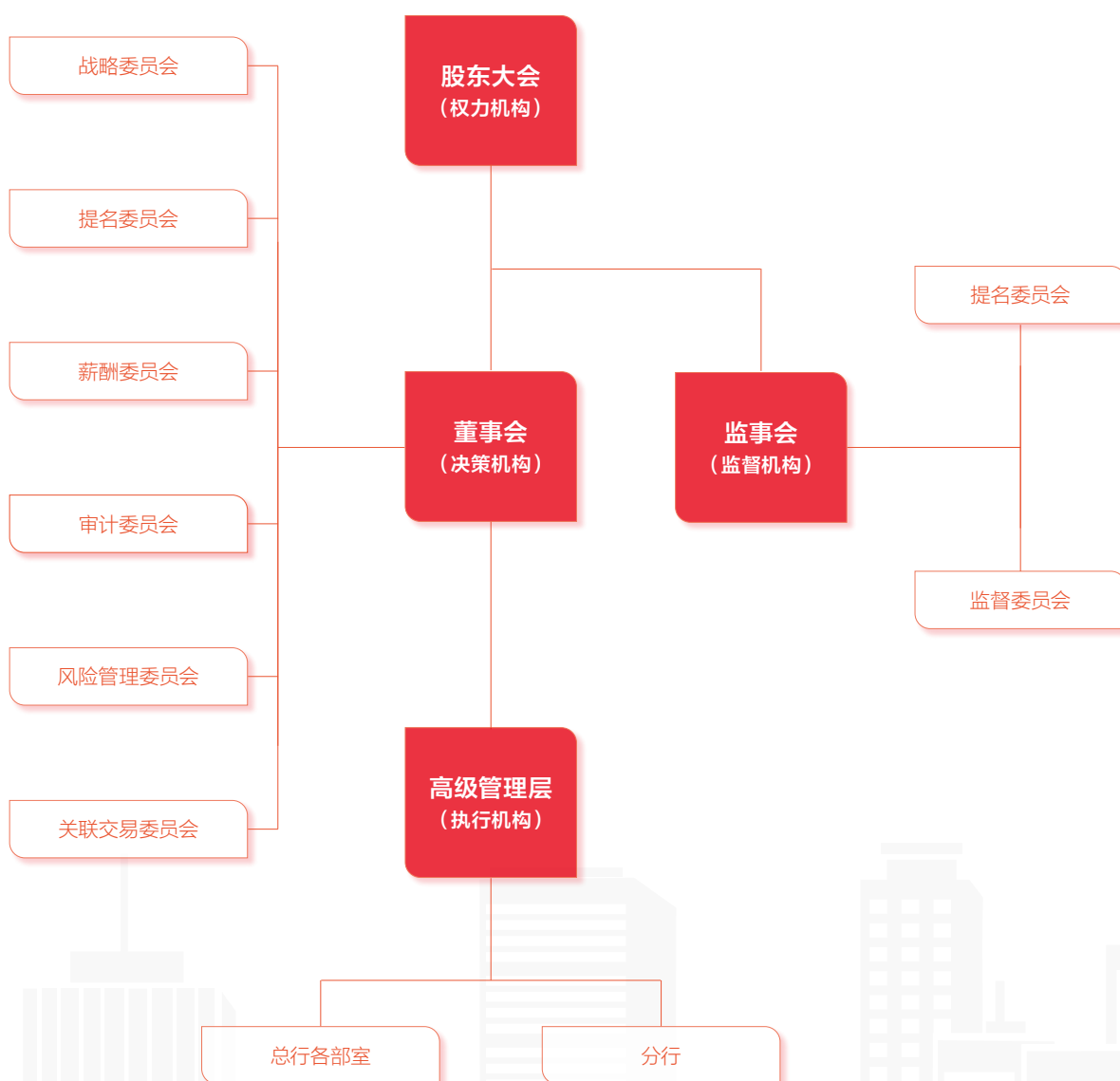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4.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修订章程等。

4.2.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022 年**
1 月 12 日 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部分董事、选举部分监事、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七项重要议案。
-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霍学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听取北京银行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
- 2022 年**
5 月 20 日 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4 项重要议案，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 2022 年**
7 月 20 日 本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华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徐林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为本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0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022年
1月26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等议案，听取了2021年四季度关联方情况报告。
- 2022年
2月28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北京银行2022年投资计划报告、2021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报告、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听取了2021年下半年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议案。
- 2022年
3月16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本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审计部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议案。
- 2022年
4月28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风险管理策略以及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北京银保监局2021年度监管意见书等议案。
- 2022年
7月4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2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化调整总行部门设置、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
- 2022年
7月20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2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前瞻性信息及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优化调整总行部门设置、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听取了北京银行2022年2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 2022年
8月29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2022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2022年半年报及摘要、北京银行2021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专题报告、2022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北京银行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计划、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评价报告、2022 年上半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议案。

2022 年

9 月 21 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行母品牌授权北银理财使用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放北银优 1 优先股股息、发行 1,000 亿元金融债券、2022 年三季度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等议案，听取了 2022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情况报告。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北京银行董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3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文件、北京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处置方案、对北银消费关联授信、提名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听取了 2022 年三季度审计情况报告、北京银行三会及专门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4.3.2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霍学文	7	7	0	0	2
张东宁	3	2	1	0	2
杨书剑	10	10	0	0	4
钱华杰	10	10	0	0	4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魏德勇)	10	10	0	0	4
Praveen Khurana(柯文纳)	10	9	1	0	3
赵兵	10	10	0	0	3
刘希普	10	10	0	0	4
张光华	10	10	0	0	4
赵丽芬	10	10	0	0	4
王瑞华	10	10	0	0	4
杨运杰	10	10	0	0	4
瞿强	10	10	0	0	4
林华	2	2	0	0	0
刘红宇	5	5	0	0	3

注:

1. 报告期内,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 4 次, 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次。
2. 2022 年 3 月, 霍学文先生董事、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批复。
3. 2022 年 7 月, 林华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批复。
4. 2022 年 3 月, 张东宁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
5. 2022 年 7 月, 刘红宇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

- 2022年
2月28日
●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报告》。
- 2022年
3月16日
●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分行拟建办公楼的方案》等议案。
- 2022年
4月26日
●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2022年度工作计划》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22年
7月1日
●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重庆永川和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汇报》。
- 2022年
8月22日
● 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战略评估报告（2021年度）》。

2.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2年，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

- 2022年
1月19日
●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4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 2022年
2月23日
●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 2022年**
4月15日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北京银行 2022 年 1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及关联授信等八项议案，听取了《关于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关联交易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2022年**
6月21日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中重要分行和关系人范围的议案》。
- 2022年**
7月18日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及《北京银行 2022 年 2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 2022年**
10月18日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2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ING BANK N.V. 关联授信的议案》及《2022 年 3 季度关联方名单调整报告》。
- 2022年**
12月14日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2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 2022年**
4月6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听取了《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2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2022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等十六项议题。
- 2022年**
5月27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听取了《2022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一季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等六项议题。
- 2022年**
8月17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听取了《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2 年授信业务补充指导意见》等十一项议题。
- 2022年**
11月21日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听取了《2022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三季度全行资产质量报告》《2022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指标报告》等六项议题。

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

-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四项议案，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奖励结果的报告》。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

-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霍学文先生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听取了《北京银行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2021 年述职报告》。
- 2022 年**
6 月 24 日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林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 2022 年**
7 月 18 日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曹卓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议案》。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2021 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听取了《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
- 2022 年**
4 月 25 日

○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等十二项议案。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银行子企业内控评价“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听取了《2022 年一季度监管指标体系报告》。
- 2022 年**
8 月 23 日

○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审计部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五项议案。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时间安排》等五项议案，听取了《审计部 2022 年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报告》等四项议案。

4.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4.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本行监事会召开10次会议，审议或听取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行经营情况、财务报告等135项议案。本行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其中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5次，共审议或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管指标体系报告、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46项议案。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积极开展实地调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并组织监事列席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9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4.4.2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3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培训，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外部监事 2022 年度参会情况统计表

姓名	监事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现场会议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李健	10/10	6/6	5/5	4/4	9/9
李晓慧	10/10	6/6	5/5	4/4	9/9
徐林	3/4	--	2/2	--	3/3
高金波	5/5	--	3/3	3/3	5/5

注：

1.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召开4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召开10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召开5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6次。
2. 2022年7月，高金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3. 2022年7月，本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林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关联方取酬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霍学文	男	董事长	1965	2022.3 至任职期满	54.99	否	0	0
张东宁	男	原董事长	1960	2017.2 至 2022.3	45.65	否	583,969	583,969
杨书剑	男	董事、行长	1969	董事：2014.5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17.12 至任职期满	65.77	否	437,946	500,046
钱华杰	男	董事	1968	2021.3 至任职期满	57.72	否	0	0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魏德勇）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董事：2013.12 至任职期满副 行长：2013.12 至任职期满	222.48	是	0	0
Praveen Khurana（柯文纳）	男	董事	197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赵兵	男	董事	1977	2020.11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刘希普	男	董事	1971	2021.9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张光华	男	独立董事	1957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6.20	是	0	0
赵丽芬	女	独立董事	1959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7.40	是	0	100,000
王瑞华	男	独立董事	196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58.60	是	0	30,000
杨运杰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9.80	是	0	20,000
瞿强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21.7 至任职期满	59.80	是	0	100,000
林华	男	独立董事	1975	2022.7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曾颖	女	监事长	1964	2016.12 至任职期满	60.94	否	0	22,000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04.6 至任职期满	29.40	是	1,347,771	1,447,171
李健	女	外部监事	1953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5.20	是	0	0
李晓慧	女	外部监事	1967	2021.7 至任职期满	59.40	是	0	0
徐林	男	外部监事	1962	2022.7 至任职期满	—	是	0	0
李建营	男	监事	1971	2021.6 至任职期满	303.25	否	413,063	680,063
吴文杰	女	监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175.59	否	51,660	51,660
王健	男	副行长	1964	2017.7 至任职期满	60.94	否	583,969	633,969
梁岩	女	行长助理、 首席财务官	1975	2019.12 至任职期满	210.04	否	360,000	460,000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报告期从本行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在关联方取酬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曹卓	男	董事会秘书	1981	2022.8 至任职期满	41.30	否	0	160,000
刘红宇	女	原独立董事	1963	2016.7 至 2022.7	50.47	是	0	200,000
高金波	男	原外部监事	1960	2016.7 至 2022.7	46.80	是	0	2,027,661
冯丽华	女	原副行长	1962	2016.12 至 2022.3	24.95	否	535,487	535,487
刘彦雷	男	原董事会秘书	1977	2018.11 至 2022.8	203.54	否	125,146	225,146

注:

上述本公司已确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为 2,060.23 万元。

递延支付情况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1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1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万元)
张东宁	38.00
杨书剑	38.00
钱华杰	29.04
曾颖	32.37
王健	27.97
杜志红	13.97
冯丽华	29.81

其他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为：

姓名	2021 年度报酬 (万元)
魏德勇	133.06
李建营	219.85
吴文杰	84.49
安文梅	23.19
梁岩	199.67
刘彦雷	196.94

4.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PraveenKhurana(柯文纳)	ING BANK N.V.	ING 澳大利亚首席风险官	2022年3月
赵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0年7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年7月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赵兵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刘希普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丽芬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杨运杰	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张光华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	主席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林华	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健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徐林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健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卓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注：2023年2月，曹卓不再担任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4.5.3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做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业绩评价坚持战略导向，兼顾效益、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薪酬的4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达到50%。

4.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任期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霍学文	董事长	2022.3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董事长	董事会选举
张东宁	无	2017.2 至 2022.3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	不再担任
刘红宇	无	2016.7 至 2022.7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林华	独立董事	2022.7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徐林	外部监事	2022.7 至任职期满	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曹卓	董事会秘书	2022.8 至任职期满	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高金波	无	2016.7 至 2022.7	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任期届满
冯丽华	无	2016.12 至 2022.3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到龄退休
刘彦雷	业务总监	2018.11 至 2022.8	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职务调整

4.5.6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经历

霍学文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副教授。

2022年加入本行，2022年3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2022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书记，2022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其间：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参加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挂职培训；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兼）；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国际调研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助理调研员；1989年6月至1997年5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副教授。

杨书剑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1997年加入本行，2014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年8月至2018年8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其间：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荣获“2019-2020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2021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国有企业）”称号。

钱华杰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年加入本行，2021年3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北京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市纪委监委，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担任市监察局副局长，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此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钱华杰先生为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

魏德勇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荷兰国籍。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1987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2010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ING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ING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年7月至2008年1月任ING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ING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ING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任ING Afore Bital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年4月至1997年5月期间担任ING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年11月至1989年3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年8月至1987年11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柯文纳 (Praveen Khurana) 先生，印度国籍。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93年毕业于印度昌迪加尔市阿育吠陀学院，获商科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印度加济阿巴德市管理技术学院金融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印度成本与工作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成本会计师。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柯文纳 (Praveen Khurana) 先生现任ING澳大利亚首席风险官 (CRO for ING Australia)。此前，柯文纳先生自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ING零售全球其他地区（除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德国外的所有零售市场）首席风险官 (Head of Risk for Retail/Rest of the World)，向ING集团首席风险官汇报。自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ING零售信用风险全球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印度IDFC银行公司、商业兼村镇银行业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ING Vysya银行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08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富登金融综合风险总监，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旁遮普普夫长银行/HDFC银行中小企业风险总监兼高级副总裁，1998年3月至2005年7月在花旗集团印度分行任职，历任花旗银行副总裁助理、渠道金融部风险管理经理等职务，1996年6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印度艾彻汽车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助理。

赵兵先生，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加拿大女王大学金融学硕士。

2020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历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昊华能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京煤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昊华能源公司证券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昊华精煤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昊华能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7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书记。

刘希普先生，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

2021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23年3月至今，任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部处长。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处处长。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见习，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助理、业务经理、业务高级经理。

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运杰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赵丽芬女士，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1997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5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期间，1991年12月至1993年6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副会长、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2019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3年7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瞿强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

202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并留校任教至今。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

林华先生，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尔湾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瑞士日内瓦大学金融应用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

2022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兼任《金融会计》杂志编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招商局置地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曾任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

曾颖女士，监事长。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2016年11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自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委员。曾女士2003年9月至2016年6月在北京银监局工作，历任北京银监局外资银行监管处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处长（部长）、党委委员、副局长。1987年8月至200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管理处副处长、北京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处长、营业管理部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营业管理部中国建设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等职务。

周一晨先生，监事。2002年7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2004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

周一晨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十届、十一届执委，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周一晨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年5月至1995年7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李健女士，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1997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李健女士于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李晓慧女士，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2001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领军人才，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首批教育部创业创新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徐林先生，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先后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2022年7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常务副会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监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长、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等。曾任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绿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营先生，监事。在职研究生学历。

2021年6月加入本行监事会。自1996年6月加入北京银行，现任零售业务总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接诉即办”办公室）主任。曾任右安门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月坛支行副行长（主持）、行长，建国支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个贷管理部副总经理、零售银行部总经理。1996年之前，曾在北京市国营建中机器厂从事相关工作。

吴文杰女士，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高级审计师，北京商学院会计学本科。

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监事会，2022年5月至今担任审计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2012年12月至2018年6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审计部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之前，吴文杰女士在北京市审计局从事相关工作，1996年7月加入本行。

王健先生，副行长。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工程硕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6年9月加入本行。王先生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1998年4月至2006年7月担任本行科技部、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6年12月至1998年4月担任本行科技部副总经理，1987年8月至1996年9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

梁岩女士，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经济学硕士。

1997年7月加入本行。梁女士2017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北京分行京南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3月历任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2年2月在财会部、计划财务部从事相关工作。

曹卓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级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5年8月加入本行。曹先生于2022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担任首席财务官助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长沙分行行长，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司库管理中心（二级）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担任利率市场化办公室主任助理，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公司银行总部综合室、综合统计室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双榆树支行、公司银行分销部从事相关工作。

4.6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从业人员 17,980 人，其中派遣员工 1,447 人，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713 人。主要子公司共有从业人员 3,314 人。

4.6.1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管理人员 2,222 人，支持保障人员 1,106 人，业务人员 14,652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业情况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22	12%
支持保障人员	1,106	6%
业务人员	14,652	82%

4.6.2 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 92%。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4,187	23%
本科	12,372	69%
大专及以下	1,421	8%

4.6.3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当期成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6.4 培训计划

坚持党建引领，围绕本行战略转型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制定并推动实施全年培训计划，形成了一套分层落实、覆盖全员、内容全面、上下贯通、内外结合、较为完备的培训体系。培训工作聚焦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注重人才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双重培训——系统提升数字化转型专项人才的金融科技素养、数据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夯实科技人才基础，增强数市场景应用，解析绿色金融、文化金融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创新产品营销落地，以培训赋能全行数字化转型发展。

4.7 利润分配政策

4.7.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是

4.7.2 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照 2022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4.59 亿元；根据财政部 2012 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3.14 亿元；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43 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54 亿元（含税）。2022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4.49 亿元（含税）。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度，以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 63.43 亿元（含税）。

2.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全面兼顾股东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分红比例，近 3 年现金分红比率均超过 30%。

年度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现金分红比率(%)
2022	0.310	211.43	65.54	214.77	30.52
2021	0.305	211.43	64.49	214.77	30.03
2020	0.300	211.43	63.43	207.43	30.58

注：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4.8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 内部控制情况

4.9.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内控制度基础。一是持续做好首轮制度重检结论效能转化工作。在完成首轮制度重检基础上，持续跟踪推动已检制度文件修订完善工作，强化内控制度与监管要求相一致，与业务发展相适应，促进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二是坚持做好体系文件审查工作。坚持“五维度”审核原则，从制度的合规性、适用性、有效性、协调性以及可行性五方面强化对制度文件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夯实制度基础，筑牢风险防线。三是定期开展体系文件再评估工作。通过开展年度体系文件再评估，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填补制度空白，及时更新完善制度，进一步保障本行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4.9.2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9.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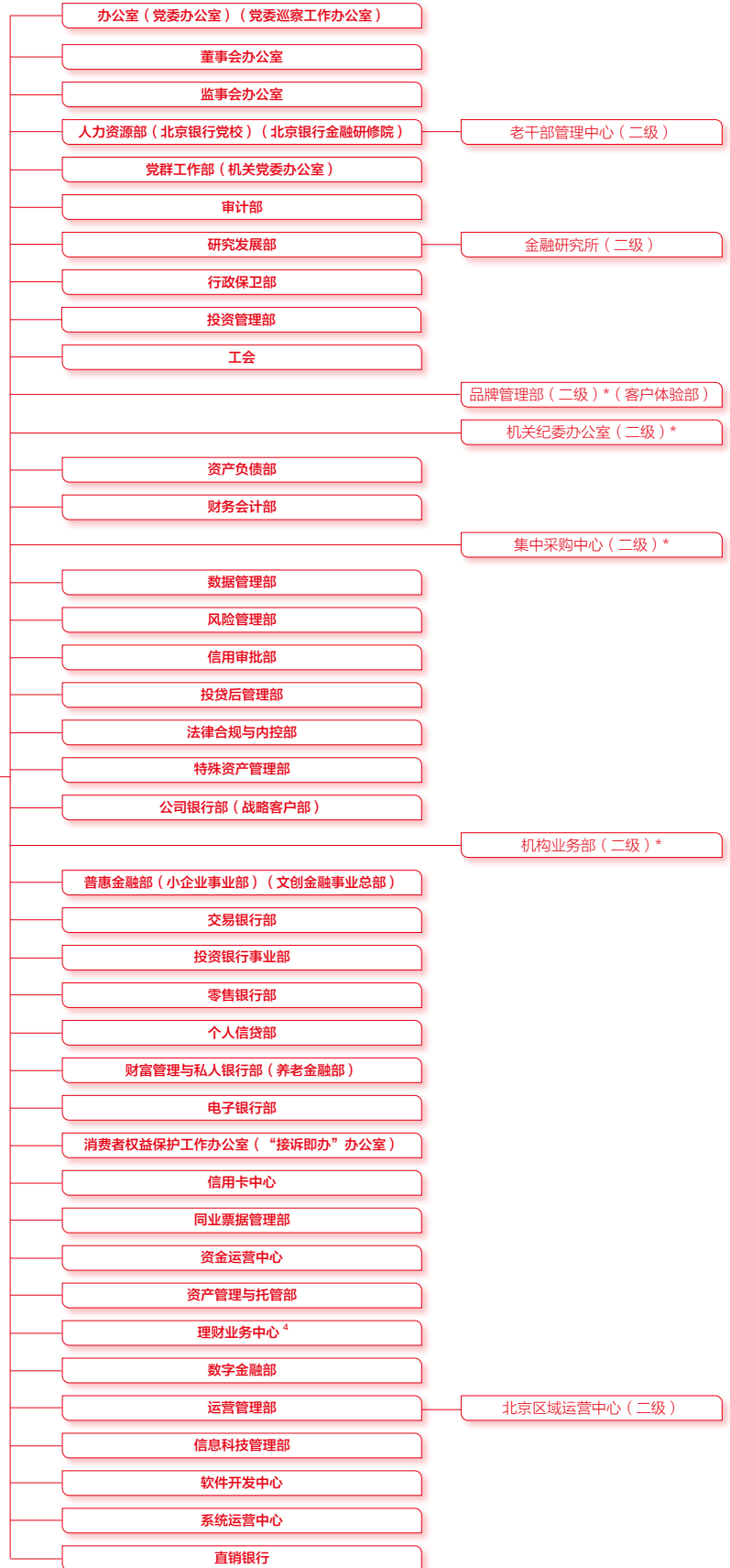
4.9.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4.10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4.10.1 部门设置

总行



注：

- * 为独立二级部门；
- 根据工作安排，北京市纪委监委在行内派驻纪检监察组；
- 总行设有营业部；
-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册成立，202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开业；
- 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4.10.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3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9,334	2,281,564
天津地区	44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3号楼	775	41,009
上海地区	4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1530号	849	137,603
陕西地区	67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	852	87,952
深圳地区	3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城万象天地T5	839	168,824
浙江地区	33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66号	1,073	135,431
湖南地区	35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6栋102	754	83,336
江苏地区	29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0号	834	132,871
山东地区	54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	1,187	148,798
江西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	707	71,378
河北地区	16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86号	460	30,026
新疆地区	9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500号	313	28,930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6楼5601室	2	-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Panamalaan 96, 1019 A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	-
合计	639		17,980	3,347,722

注:

1. 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开业为口径。
2. 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 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11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信息披露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合规披露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独董述职报告、资本结构等信息，并首次披露 ESG 专题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合法合规。二是规范推进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董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等，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布临时公告 47 项，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相关系统建设，开发信息披露系统，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实现全线上化处理，进一步提升了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数字化水平和规范程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本行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热线、董秘信箱和上证“E 互动”等平台与投资者建立有效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下午茶、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多种形式的路演交流活动，充分满足投资者与分析师对本行的交流需求。

2022 年，本行持续通过线下调研、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围绕经营发展、战略转型等向投资者与分析师全面介绍本行稳健经营的发展理念，对市场关切的数字化转型、零售业务转型、区位优势挖掘等问题进行及时、高效地回应。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长和行长出席了 2021 年年报暨 2022 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邀请来自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平安证券等主流行业分析师参会，展示本行经营成果，市场反应积极正面，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1 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榜单”；通过线上文字问答形式举办 1 次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与 1 次季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有助于市场投资者与证券分析师全面、真实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彰显管理层对北京银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积极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举办首期分析师下午茶活动，邀请主流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线下深入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传递本行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环境信息

5.2.1 绿色金融

北京银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中和战略和北京市政策引领，坚持以绿色金融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导向。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丰富“绿融+”品牌，用金融手段服务绿色产业发展，引领绿色金融创新潮流，进一步擦亮本行特色优势。

服务“双碳”目标

01 实现绿色贷款规模翻番

截至 2022 年末

全行绿色贷款余额

较年初新增

增幅

1,103.03 亿元

625.59 亿元

131.03 %

根据人行《24 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北京银行 2022 年绿色贷款余额增速排名 24 家主要银行首位。积极支持重点绿色产业发展，年末公司绿色贷款中清洁能源产业贷款余额 250.27 亿元，节能环保产业贷款余额 219.72 亿元，清洁生产产业贷款余额 63.58 亿元。

加大创新力度

02 打造立体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2022 年内，实现多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首单落地。2022 年 3 月，落地北京市首单 CCER 质押贷款，支持林业碳汇领域企业减碳增汇；9 月，落地全行首单碳中和支持贷款，助力高新技术企业低碳运营；11 月，助力落地金融租赁行业首单市场化募集并且符合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绿色银团贷款，大力支持光伏发电、城市轨道交通等绿色产业发展；紧抓北京市通州区、密云区入选国家气候投融资首批试点地区机遇，制定金融助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十大举措，积极对接气候投融资领域融资需求；绿色债券发行取得突破，6 月，发行

本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全国首单新能源领域科创票据；落地全国首单清洁能源公募 REITs，助力企业实现绿电基建投融资可持续发展。

强化客户管理

03

高效精准满足客户低碳融资需求

坚持以绿色金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经营导向，聚焦绿色产业细分赛道，围绕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制造、绿色建筑、污废处理、绿色消费、转型经济七大场景，梳理绿色金融业务机会，加大存量客户挖潜和新客户拓展力度；引导分行做好绿色产业重点项目储备，定期下发各地区拟在建绿色重点项目清单，协助分行对接营销，延伸绿色金融服务范围。

明确准入底线

04

制定绿色产业授信支持政策

将绿色产业作为优先支持领域，明确绿色产业信贷总体策略，要求“紧跟国家政策、坚持市场导向、做好客户分类、坚持有保有压”。强调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低碳环保政策，满足市场实际需求、绿色生产技术工艺具有商业可持续性的绿色企业；严格执行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等限制要求。对 25 个细分领域从生产工艺、行业资质、产品指标、经营经验及财务指标等多维度制定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引导经营单位做好精准投放。

践行低碳理念

05

持续推动自身运营实现碳中和

推动零碳银行项目建设，通过等量 CCER 注销的方式实现绿色支行运营层面碳中和。2022 年 11 月，在北京绿色交易所、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的专业指导下，北京银行通州绿色支行实现了运营层面碳中和，成为由两家专业机构共同授牌的北京市银行业首家碳中和网点。

强化科技赋能

06

推动绿色金融系统建设

加强业务、科技跨条线联动，推动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建设，并在全行正式推广使用。实现绿色资产智能识别、系统贴标、监管报表、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环境风险动态监测等专业功能，提供营销和管理的有力抓手。

07 丰富专业知识 开展绿色金融专题培训

梳理绿色金融热门主题，与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合作，搭建绿色金融专题讲座培训课程体系，为经营单位开展专题培训，拓宽一线绿色金融从业人员业务思路。加强行业研究，围绕重点细分行业制定业务营销指引，提升对分支行经营单位营销支持能力。

08 加强品牌建设 凝聚绿色低碳发展共识

荣获国际金融论坛第三届“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创办《北京银行绿色金融季刊》，打造全行绿色金融沟通媒介，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行绿色转型打造坚实学习交流与信息共享平台。



5.2.2 绿色运营

北京银行以“低碳减碳”为指引，始终倡导“绿色办公、绿色采购、垃圾分类”的环保理念，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以社会公共环境利益出发，营造绿色办公环境，强化节能减排理论宣传，积极开展节能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推进楼宇绿色生态建设，努力打造“生态银行”“文化银行”。2022年，本行在执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及垃圾分类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绿色办公方面

- 按照适用及调整后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管理，不断完善并修订《北京银行节能减排管理规定》，进一步开展全行节能减排工作，提高能源管理水平，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严格执行公车配备标准使用保留车辆和更新车辆，按照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标准和本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要求，更新车辆优先选择国产新能源车；加强车辆管理力度，定期对在用车辆检查保养，合理调度，减少车辆出行频率和空驶里程，有效降低油耗，做到上路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真正实现绿色出行。
- 打造绿色环保办公环境，坚持简洁、实用、自然的原则，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和节能问题，对室内空间的自然性、材料、湿度、温度等方面进行了更为合理的统筹规划，并尽量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同时，尽可能地选用节能型材料，如节能型门窗、节水型卫生洁具、节能型灯具等，杜绝使用容易造成室内环境污染的施工工艺。
- 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等节能减排政策，编制《北京银行绿色办公行为守则》，持续倡导节能降耗，实现自身绿色转型，从无纸少纸、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方面入手，面向全行建立一套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绿色办公守则。
- 积极探索基于各类智能平台的智慧物业服务模式，通过物联网实现数字化管理，采取线上维修申请和会议服务申请的方式，简化维修流程和会议服务流程。实现大厦设备物联，有效实时监测大厦设备运行状况，提升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设备维修成本。
-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坚持“必要功能齐全、经济实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建立绿色、文明施工理念，做到庄重、朴素、经济、适用和资源节约，不搞豪华装修，内装修简洁朴素，因地制宜地选用节能环保装修材料，保证各

项施工安全。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及人员管理，尽量采用工厂加工的工艺，减少和降低施工中粉尘、噪音、废气、废水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注意施工现场的资源控制与管理工作，并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水、电的消耗，避免浪费，及时回收一切可以回收的物资，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绿色采购方面

- 挑选具有政府采购资质供应商，精选质优、价低、信誉度高供货商，从源头上杜绝材料浪费。
- 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先后组织碳排放额、万得平台及客户端、总行消防应急蓄电池等采购工作。
- 针对行内达到报废标准的各种电子类废弃物，严禁擅自处理，统一交至具备专业资质的环保机构进行回收、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垃圾分类管理方面

- 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加强市管企业物业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市管企业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紧密围绕物业管理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特点，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动员宣传，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各项工作。组织总行机关及在京地区分行开展全员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完成“7个100”的创建标准，落实垃圾分类承诺书签订及“桶前值守”服务工作，切实营造党员带头、全员参与的工作局面，营造绿色环保的办公环境。开展全行“垃圾分类我主导”系统活动，持续深入宣传动员、桶前值守、示范单位创建等工作。

5.3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5.3.1 社会责任报告披露情况

本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银行 2022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全文。

5.3.2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2022 年，北京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北京市委工作要求，全力完成北京市国资委党委部署任务，努力践行国企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

（一）落实监管机构金融政策措施

- 成立工作专班

推动全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落实落地。

- 稳定贷款增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885.8 亿元，较年初新增约 160 亿元。

- 拓宽融资渠道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持帮扶地区 15 个民生项目建设。发行 33 亿元乡村振兴债券。

（二）落实北京市支援合作要求

- 加强消费帮扶

出资 400 万元打造“京彩西品”首都特色消费帮扶品牌，累计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 845.32 万元。

- 加强就业帮扶

京内单位签约郊区大学生、农业院校或农业专业毕业生 293 名，吸纳帮扶地区 30 余名大学毕业生就业，通过用工共建、推荐就业等方式累计实现就近就业 630 余人，促进帮扶地区发展。

- 加强公益帮扶

向帮扶地区和困难群众捐赠 96 万余元。

（三）落实北京市国资委帮扶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任务

◦ 选派第一书记

向怀柔区汤河口镇大蒲池沟村、古石沟门村、东黄梁村选派第一书记，支持第一书记加强与派出单位、村、镇三方的沟通，协同做好增收工作，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 完成增收目标

大蒲池沟村集体经济增收 28 万元，古石沟门村增收 41 万元，东黄梁村增收 53 万元，完成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的目标，受到各级好评。

◦ 加大帮扶力度

为古石沟门村捐赠 50 万元修建“京行同心桥”。在大蒲池沟村投入 10 万元种植“镇企共建林”。投入 8 万余元改造东黄梁村党建园地。2022 年，本行被怀柔区农业农村局评为“怀柔区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结对帮扶先进单位”。

（四）落实分行属地帮扶工作

◦ 建设帮扶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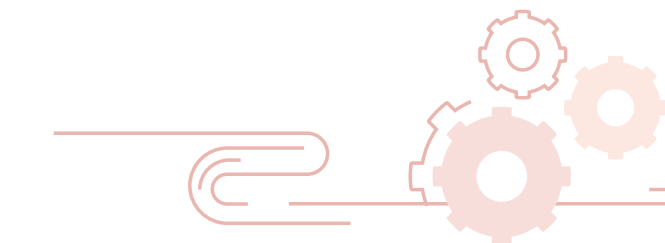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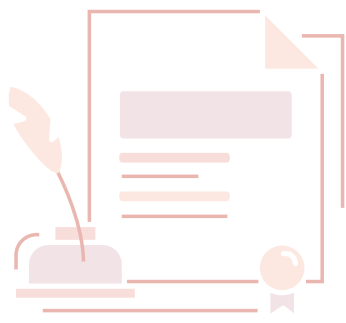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分行、西安分行、南昌分行向结对帮扶村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人员，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 发展特色产业

“万院计划”累计向 2,000 余座民宿小院提供信贷资金 14 余亿元，2022 年新增 7 亿余元。利用 2022 年北京服贸会平台，展示集体经济薄弱村的优质农产品、新疆和田地区的艾德莱斯绸、陕西棋盘村的蜂蜜、江西九江太平村的野生茶和山茶油，充分体现本行帮扶成效。

◦ 凝聚帮扶合力

其余分行和村镇银行按照属地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积极参与帮扶工作，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5.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银行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强化消保审查、产品售后管理及投诉管理工作，健全全流程管控、销售适当性原则等关键工作机制，推进消保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消保体系设计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

召开消保委全体会议，完善委员议事机制，推进跨部门交流沟通机制建设；召开全行消保服务大会，凝聚全行合力；印发《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全面部署2022年消保重点工作；在消保委成员部门设置消保专员，全面提升消保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审批管理

落实“产品创新、产品和机构准入、营销宣传”业务审查要求，有效履行消保审查的主体责任。全年共审查63项创新产品、224笔营销宣传，切实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三是规范考核管理

印发《2022年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方案》，对分行消保开展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明确指标权重，规范判责流程，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让消保考核真正发挥促进内部自律的功效。

四是健全消保制度体系

新修订消保类文件发文11项，包括《北京银行个人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北京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规定》《北京银行产品管理规定（试行）》等。

加强投诉管理，提升追本溯源质效

2022年，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12,068件，其中信用卡类投诉9,284件，占76.93%，非信用卡类投诉2,784件，占23.07%。

(1) 信用卡类投诉

卡片使用和还款3,632件，占39.12%；债务催收2,740件，占29.51%；市场活动、积分及增值服务1,227件，占13.22%；卡片申请、开卡及换卡1,055件，占11.36%；个人信用信息446件，占4.81%；账单服务91件，占0.98%；卡片挂失及注销49件，占0.53%；盗刷44件，占0.47%。

(2) 非信用卡类投诉

• 从地区分布看

北京2,409笔，占86.53%；上海72笔，占2.59%；天津60笔，占2.16%；湖南49笔，占1.76%；陕西43笔，占1.54%；浙江34笔，占1.22%；江苏21笔，占0.75%；山东34笔，占1.22%；广东25笔，占0.9%；河北16笔，占0.57%；江西14笔，占0.5%；新疆7笔，占0.25%。

• 从业务渠道看

营业现场1,871件，占67.21%；中、后台338件，占12.13%；移动客户端227件，占8.16%；第三方渠道225件，占8.1%；自助机具27件，占0.96%；其他渠道96件，占3.5%。

• 从业务类别看

借记卡账户管理437件，占15.7%；借记卡使用430件，占15.4%；个人住房贷款365件，占13.11%；理财264件，占9.48%；人民币储蓄159件，占5.71%；其他中间业务155笔，占5.57%；支付结算82件，占2.95%；其他业务892件，占32.04%。

• 从投诉原因看

因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1,112件，占39.94%；因业务操作及效率引起948件，占34.05%；因服务态度引起304件，占10.92%；因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115件，占4.13%；因业务差错引起76件，占2.73%；其它原因引起229件，占8.23%。

(3) 以投诉处理为契机，促进管理提升

- 一是不断规范业务前端的销售行为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证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斩断投诉发生根源。
- 二是在厅堂公示网点行长电话，移动客户端增加智能客服，畅通消费者意见建议的沟通渠道。
- 三是及时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即时联系、即时解决，在投诉产生的初期抓早抓小，避免投诉升级为纠纷。
- 四是通过类案梳理，形成统一的处理标准，做好前端授权，及时解决投诉。
- 五是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讲情、讲理、讲原则”，面对不合理诉求真诚耐心解释，消除消费者误会。
- 六是用好行业调解和诉调资源，积极通过金调委、秉正中心、法庭诉调中心等组织化解疑难纠纷。
- 七是对黑灰产投诉坚持原则，行内建立黑名单、白名单制度，互通黑产信息，坚决断血、依法维权，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 八是从市民诉求中挖掘本行系统、流程、产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溯源整改。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市民风险意识

一是夯实网点阵地，开展常态化宣教

通过电子屏、公众教育区微课堂等方式宣传金融知识，让消费者树立价值投资、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针对柜面办理业务的客户，柜员提示客户取阅柜台上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等公益宣传折页，提升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在自助机具上加载宣教海报，让消保知识随时随地传播。

二是加大线上宣传，推广电子化应用

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与信用卡掌上京彩 APP 等各类自有渠道，及时发布金融宣教知识及风险提示案例。加大线上直播宣传力度，针对金融消费者常用金融知识需求，联合多家分行，推出多则原创推文和短视频，帮助客户随时随地获取金融知识，激发学习热情与兴趣。推出“小京燕”宣教品牌，制作原创系列宣教视频，积极进行渠道推广。

三是借力三方平台，扩大宣传影响力

积极参与首届“首都金融卫士”称号评比工作，1家支行、2位个人获此殊荣。与21世纪媒体合作，制作多期“防范电信诈骗”主题线上推文、直播等节目，为广大消费者送去金融知识和风险管理知识，树立科学理财和防诈骗意识，取得了良好效果。在各地媒体上积极刊登分行宣教内容，增强文字传播效果。

四是强化分行特色，树立先锋榜样

在京各分行发挥北京地区客户数多、资源丰富的优势，梳理资源、集中精力、积极外出宣教，完成多场送金融知识进“社区、学校、工会、企业”等活动。外埠分行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宣传形式。如南京分行创新设计制作征信等原创宣教动画；石家庄分行制作专属活动视频，提升活动影响力；深圳分行联合线上互联网平台，共同开展直播课，扩大覆盖用户；杭州分行针对客户线上化特点，制作覆盖不同客群的活动系列海报；乌鲁木齐分行开展农村驻点宣教，提升村民金融知识水平，助力构建乡村和谐社会。

聚焦急难愁盼，关爱特殊群体



一是针对老年市民急需支取养老金的集中诉求，开放应急取款网点26家，累计为全市老年市民办理应急取款1,600余笔，有效解决老年市民的生活困境。

二是应对全市医保政策调整、“一老一小”等市民集中取款、缴费现象，全力做好宣传疏导、全员支援一线服务，确保平稳渡过，保障市民成功有序取款缴费。



三是针对保洁、快递员、出租车司机等“新市民”朋友，建设“户外劳动者”暖心驿站，利用覆盖全城的网点渠道优势和全新的服务设施，打造温馨的服务港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股票，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事项仍在履行中。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行股东 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内不减持。报告期内，承诺期限已届满，承诺已履行完毕。

6.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情况

6.3.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中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相关规定，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期已达到 8 年最长服务年限。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计 464 万元人民币。本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一年。

6.3.2 聘任、解聘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中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相关规定，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期已达到 8 年最长服务年限，需进行变更。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人民币。本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第一年。

6.3.3 聘任、解聘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67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775,832.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

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5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752,640.37 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5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本行的关联方包括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法规要求，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对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022 年度，本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审批机构	审批金额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60 亿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5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35 亿元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132 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40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124 亿元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会	60 亿元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40 亿元
ING Bank N.V.	董事会	5 亿美元

备注：如无特别说明，则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监管法规要求逐笔履行权力机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临时公告。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

6.7 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6.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6.7.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485.10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挂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行该项业务运作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证监局对时任董秘刘彦雷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6.9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6.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1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6.12 其他重大事项

1.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 2.78%；6 月 16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9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 2.78%；6 月 16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 2.8%；11 月 11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8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 2.47%。

2. 报告期内，本行涉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股份变动情况

7.1.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发	送股	转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是否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适用 不适用

7.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7.2.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证券发行情况（不含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7.2.2 报告期本行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030 户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9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63	1,825,228,052	0	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0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3.34	707,173,800	-12,826,2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0	698,623,478	-35,473,479	0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47	522,875,917	0	0	522,875,91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0	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0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5	326,996,180	-956,60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53	324,032,671	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755,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25,228,05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707,1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8,623,478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22,875,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996,1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032,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7.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单一第一大股东为 ING BANK N.V.。

7.4 主要股东情况²

7.4.1 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ING BANK N.V.

ING BANK N.V. 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 ING BANK N.V. 提名，魏德勇和柯文纳先生担任本行董事。根据 2020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ING Bank N.V. 区域排名第 12 名，全球排名第 34 名。截至 2022 年末，ING BANK N.V. 持有本行股份 2,755,013,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0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霍学文、杨书剑、钱华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 2022 年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825,228,05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6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20.8172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赵兵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截至 2022 年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1,815,551,2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能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2. 本节披露信息如与股东单位公开信息有差异的，请以股东单位公开信息为准。

7.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993年9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年9月27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年12月28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

截至2022年末，三峡集团持有本行398,230,088股，所持股份无质押，经三峡集团提名，刘希普先生担任本行董事。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峡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2.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13,95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周一晨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经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周一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2022年末，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04,351,478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97%，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泰富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优先股基本情况

8.1.1 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1.2 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 360018	优先股简称: 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9
优先股代码: 360023	优先股简称: 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72

8.1.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 360018 优先股简称: 北银优 1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0	13,800,000	28.16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宝信托 - 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7,600,000	15.51	优先股	0
中银国际证券 - 中国银行 - 中银证券中国红 - 汇中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600,000	6,600,000	13.47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6,000,000	12.24	优先股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分红账户	0	5,000,000	10.20	优先股	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江苏信托 - 禾享添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400,000	4.90	优先股	0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600,000	3.27	优先股	0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04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代码: 360023 优先股简称: 北银优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39,000,000	30.00	优先股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5,190,000	19.38	优先股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18,000,000	13.85	优先股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000	10.00	优先股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6,500,000	5.00	优先股	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5,310,000	4.08	优先股	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融财富创赢系列“天天开薪”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	-5,000,000	5,000,000	3.85	优先股	0
中信证券-邮储银行-中信证券星辰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3,000,000	2.31	优先股	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丰裕盈家KF01号银行理财计划	0	2,000,000	1.54	优先股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青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50,000	1,850,000	1.42	优先股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8.2 优先股利润分配

年份	优先股	每股分红（元）	总股本（亿股）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022 年	360023	4.20	1.30	7.748
	360018	4.67	0.49	
2021 年	360023	4.0	1.30	7.488
	360018	4.67	0.49	
2020 年	360023	4.0	1.30	7.405
	360018	4.5	0.49	

8.3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74-185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86-188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89-19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92-193
股东权益变动表	194-195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96-198
财务报表附注	199-36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64-365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合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和垫款或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 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7)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7 金融投资，附注七、40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2 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取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的现金流。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以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 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 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 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 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 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的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附注四、31(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结构化主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贵集团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参数；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评价调整参数运用的恰当性，以评价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恰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1(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评价对构成公允价值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调整的运用是否适当时，询问管理层计算公允价值调整的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并评价参数运用的恰当性；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和主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等。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56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张鲁阳

2023年4月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3,645	162,810	163,054	162,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1,310	7,321	20,435	7,086
贵金属		201	622	201	622
拆出资金	3	162,111	157,183	165,111	159,298
衍生金融资产	4	713	211	713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74,572	42,691	74,572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1,749,107	1,627,821	1,704,835	1,584,041
金融投资：	7	1,127,241	987,904	1,126,762	987,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704	190,111	287,617	189,747
债权投资		675,148	654,774	674,756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63,539	142,173	163,539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	846	850	846
长期股权投资	8	3,347	3,118	7,610	5,354
投资性房地产	9	303	317	303	317
固定资产	10	18,086	18,322	18,028	18,280
使用权资产	11	5,750	5,521	5,439	5,259
无形资产	12	723	662	716	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2,024	27,355	31,278	26,642
其他资产	14	28,819	17,101	28,665	16,684
资产总计		3,387,952	3,058,959	3,347,722	3,016,9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25,429	127,579	125,381	127,5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384,612	369,119	387,364	370,628
拆入资金	17	73,908	54,225	77,073	52,583
衍生金融负债	4	397	229	397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83,222	43,674	83,222	43,674
吸收存款	19	1,945,020	1,723,837	1,939,202	1,718,893
应付职工薪酬	20	3,385	3,790	3,284	3,718
应交税费	21	3,190	3,858	3,016	3,703
预计负债	22	4,111	4,501	4,111	4,501
应付债券	23	404,053	384,003	402,834	382,784
租赁负债		5,351	4,979	5,067	4,753
其他负债	24	44,657	42,087	9,675	10,155
负债合计		3,077,335	2,761,881	3,040,626	2,723,1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6	77,831	77,831	77,831	77,831
其中：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永续债		59,990	59,990	59,990	59,990
资本公积		43,882	43,882	43,777	43,777
其他综合收益	27	257	1,866	263	1,872
盈余公积	28	24,554	22,095	24,554	22,095
一般风险准备	29	38,651	35,335	38,125	34,811
未分配利润	30	102,155	92,902	101,403	92,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8,473	295,054		
少数股东权益	31	2,144	2,024		
股东权益合计		310,617	297,078	307,096	293,8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87,952	3,058,959	3,347,722	3,016,975

本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霍学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书剑

行长

梁岩

首席财务官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66,276	66,275	64,904	64,727
利息收入	33	112,449	114,164	109,789	111,771
利息支出	33	(60,991)	(62,767)	(59,788)	(61,496)
利息净收入	33	51,458	51,397	50,001	50,2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7,748	6,509	7,733	6,2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682)	(519)	(672)	(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7,066	5,990	7,061	5,714
投资收益	35	8,456	7,585	8,552	7,53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	153	148	1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113)	-	(1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6	(917)	991	(885)	919
汇兑收益		63	143	61	144
其他业务收入	37	150	169	114	142
二、营业支出		(39,332)	(40,978)	(38,374)	(39,864)
税金及附加	38	(783)	(777)	(777)	(774)
业务及管理费	39	(17,599)	(16,543)	(17,203)	(16,202)
信用减值损失	40	(20,847)	(23,522)	(20,321)	(22,7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	(85)	(33)	(85)
其他业务成本		(40)	(51)	(40)	(47)
三、营业利润		26,944	25,297	26,530	24,863
加：营业外收入	41	170	128	107	99
减：营业外支出	42	(95)	(247)	(94)	(2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四、利润总额		27,019	25,178	26,543	24,716
减：所得税费用	43	(2,089)	(2,786)	(1,950)	(2,640)
五、净利润		24,930	22,392	24,593	22,0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930	22,392	24,593	22,0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0	22,226		
2. 少数股东损益		170	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9)	712	(1,609)	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609)	714	(1,609)	71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67)	3	(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67)	3	(6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	781	(1,612)	780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9)	689	(1,949)	689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94	(49)	694	(50)
3.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	141	(357)	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21	23,104	22,984	22,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51	22,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	164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1.02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4	1.02	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1,866	22,095	35,335	92,902	2,024	297,0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9)	-	-	24,760	170	23,3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	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459	-	(2,45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3,316	(3,316)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449)	(55)	(6,5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	(3,283)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257	24,554	38,651	102,155	2,144	310,6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885	1,152	19,888	33,016	82,294	1,924	221,1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14	-	-	22,226	164	23,10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9,990	(3)	-	-	-	-	8	59,9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207	-	(2,20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2,319	(2,319)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343)	(72)	(6,415)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749)	-	(749)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143	77,831	43,882	1,866	22,095	35,335	92,902	2,024	297,0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2022 年度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1,872	22,095	34,811	92,315	293,84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9)	-	-	24,593	22,98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459	-	(2,4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3,314	(3,314)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449)	(6,44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3,283)	(3,283)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263	24,554	38,125	101,403	307,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2021 年度								
	附注七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143	17,841	43,777	1,159	19,888	32,492	81,857	218,1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13	-	-	22,076	22,7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9,990	-	-	-	-	-	59,9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	-	2,207	-	(2,2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	-	2,319	(2,319)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32	-	-	-	-	-	-	(6,343)	(6,34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6	-	-	-	-	-	-	(749)	(749)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143	77,831	43,777	1,872	22,095	34,811	92,315	293,8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1,233	34,624	232,328	35,1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551	-	4,51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0,493	-	19,28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049	30,857	63,789	31,01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278	-	3,903	-
收取利息的现金		92,367	94,002	89,678	91,439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10	6,856	8,194	6,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6	9,337	6,683	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373	200,720	404,575	195,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3,764)	(122,233)	(132,878)	(120,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812)	-	(1,79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4,638)	-	(4,94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9,557)	-	(38,857)
支付利息的现金		(46,954)	(44,688)	(45,576)	(43,72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2)	(519)	(672)	(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7)	(7,769)	(8,599)	(7,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9)	(12,092)	(12,350)	(11,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5)	(13,423)	(70,106)	(1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31)	(240,281)	(276,915)	(236,83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26,042	(39,561)	127,660	(41,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515	267,989	334,920	267,2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98	31,837	29,859	31,95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3	82	53	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2	19	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685	299,980	364,851	299,341
投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450)	-	(2,455)	(20)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22)	-	(22)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435)	(261,900)	(377,442)	(261,90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3)	(1,707)	(1,309)	(1,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250)	(263,607)	(381,228)	(263,52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5)	36,373	(16,377)	35,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2年度

	附注七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	59,995	-	59,9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8,190	364,985	458,190	36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95	424,980	458,190	424,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174]	[370,515]	[440,169]	[367,815]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5]	[5,614]	[7,731]	[5,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	[1,448]	[1,313]	[1,354]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768]	[7,173]	[9,723]	[7,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072]	[384,750]	[458,936]	[381,95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	40,230	[746]	43,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8	[532]	1,007	[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	111,608	36,510	111,544	37,0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33	201,123	236,664	199,5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349,241	237,633	348,208	236,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财务报表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或称“中央银行”）批准于1995年1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年9月28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监局”）的批复，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银监局批准持有B0107H2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2007年9月19日，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四、14）；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四、4(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末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

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

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四、7(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四、20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7(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2。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 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

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贵金属

贵金属为黄金。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 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 至 50% 的表决权。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

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包括商誉。商誉是指投资合营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在 20 至 30 年间，净残值率预计为 5%。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四、12(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5%	3.17% 至 4.75%
办公设备	5 - 10 年	5%	9.50% 至 19.00%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至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5)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年
系统及软件	5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四、7(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

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7。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

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

保障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3) 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11年10月1日之后退休的本行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4)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部分退休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等。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5)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死亡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以及内部退养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

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四、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等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30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模型和假设高度依赖管理层的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需要考虑内部及外部的历史信息、当前的情况以及未来的经济预测。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将用于确定某笔贷款或债权投资是否需要计提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预期损失模型所采用的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皆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本集团在评估违约损失率时，需要考虑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受偿顺序，以及担保物的类型和价值，结合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作出判断。对于表外信用承诺以及循环授信，也需要运用判断以确定违约风险敞口的存续期。

本集团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与违约概率等模型参数的相关性，并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同时，本集团还需要判断多个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发生概率，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或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还有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人员和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的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且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和负债余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

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32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及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 ~ 13%，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六 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 / (出资) 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延庆村镇银行”) ⁽¹⁾	北京	30.00	商业银行	33.33%	1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2.25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北银租赁”)	北京	3,100.00	金融租赁	64.52%	2,000.00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60.00	商业银行	51.00%	30.6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51.00%	40.8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45.00	商业银行	67.34%	30.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20
北京昌平发展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昌平发展”) ⁽²⁾	北京	172.00	商业银行	88.95%	21.79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银理财”)	北京	2,000.00	理财业务	100.00%	2,000.00

(1) 本行在延庆村镇银行及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两家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2) 本行于 2022 年支付人民币 2,179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昌平发展 88.95%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昌平发展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3,022 万元，确认为与昌平发展相关的商誉。本集团在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可比市场法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发现包含商誉的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3,022 万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42	3,370	2,987	3,3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39,241	135,700	138,884	135,35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0,586	23,055	20,407	22,921
- 其他款项	(3)	707	617	707	617
小计		163,576	162,742	162,985	162,227
应计利息		69	68	69	68
合计		163,645	162,810	163,054	162,295

(1) 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以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5%（2021年12月31日：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2021年12月31日：9%）。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18,948	5,547	18,070	5,322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4	624	1,184	616
存放境外银行	1,313	1,292	1,313	1,292
小计	21,445	7,463	20,567	7,230
应计利息	17	6	20	4
合计	21,462	7,469	20,587	7,234
减：减值准备 ⁽¹⁾	(152)	(148)	(152)	(148)
净值	21,310	7,321	20,435	7,086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4亿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53,300	133,292	156,401	135,142
拆放境外银行	7,901	17,956	7,901	17,956
拆放境内银行	1,457	6,714	1,001	6,714
小计	162,658	157,962	165,303	159,812
应计利息	1,769	1,825	1,834	1,881
合计	164,427	159,787	167,137	161,693
减：减值准备 ⁽¹⁾	(2,316)	(2,604)	(2,026)	(2,395)
净值	162,111	157,183	165,111	159,298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7.99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9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 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 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 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 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 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11,345	198	(165)
- 货币掉期	17,644	382	(98)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242,807	133	(134)
合计		713	(397)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货币远期	10,696	49	(70)
- 货币掉期	7,082	20	(1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328,628	142	(145)
合计		211	(229)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5,879	6,631
- 政策性银行	64,396	34,592
- 金融机构	-	1,539
债券小计	70,275	42,762
票据	4,373	-
减：减值准备 ⁽¹⁾	(76)	(71)
净值	74,572	42,691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0.34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39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地区分布、逾期贷款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和垫款	960,835	921,935	917,929	879,863
-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39,075	349,631	338,592	349,093
- 个人经营贷款	156,654	133,386	153,995	131,065
- 个人消费贷款	134,301	94,076	133,852	93,605
- 信用卡	9,843	11,622	9,843	11,622
个人贷款小计	639,873	588,715	636,282	585,385
小计	1,600,708	1,510,650	1,554,211	1,465,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154,774	142,735	154,774	142,735
- 贷款和垫款	41,837	19,853	41,837	19,853
小计	196,611	162,588	196,611	162,588
合计	1,797,319	1,673,238	1,750,822	1,627,836
应计利息	4,642	4,492	4,630	4,4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1,961	1,677,730	1,755,452	1,632,31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 值准备	(52,854)	(49,909)	(50,617)	(48,2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749,107	1,627,821	1,704,835	1,584,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151)	(798)	(1,151)	(798)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072	10	185,105	11
制造业	133,486	7	109,696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956	7	115,940	7
房地产业	109,606	6	121,861	7
批发和零售业	96,469	5	88,411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948	5	68,566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292	4	63,681	4
建筑业	57,798	3	54,095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471	2	40,418	2
采矿业	24,496	1	19,545	1
金融业	23,647	1	17,613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897	1	11,037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526	1	15,561	1
农、林、牧、渔业	12,002	1	11,394	1
其他	16,006	1	18,865	1
小计	1,002,672	55	941,788	56
个人贷款	639,873	36	588,715	35
贴现	154,774	9	142,735	9
合计	1,797,319	100	1,673,238	1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1,593	10	179,660	11
制造业	128,268	7	106,318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2,350	7	114,529	7
房地产业	109,591	6	121,852	7
批发和零售业	94,640	5	86,220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423	4	62,164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253	3	46,103	3
建筑业	57,383	3	53,673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384	2	37,837	2
采矿业	24,480	2	19,347	1
金融业	23,647	2	17,613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814	1	10,983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403	1	15,064	1
农、林、牧、渔业	11,851	1	11,165	1
其他	14,686	1	17,188	1
小计	959,766	55	899,716	55
个人贷款	636,282	36	585,385	36
贴现	154,774	9	142,735	9
合计	1,750,822	100	1,627,836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80,465	32	435,820	26
保证贷款	389,476	22	385,276	2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01,375	33	626,163	37
- 质押贷款	226,003	13	225,979	14
合计	1,797,319	100	1,673,238	10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73,989	33	430,133	26
保证贷款	378,184	21	379,475	2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90,262	34	614,261	38
- 质押贷款	208,387	12	203,967	13
合计	1,750,822	100	1,627,836	10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803,214	45	711,974	43
深圳地区	162,542	9	154,553	9
山东地区	146,629	8	140,269	8
浙江地区	132,724	7	120,763	7
江苏地区	129,485	7	109,685	7
上海地区	90,849	5	88,799	5
陕西地区	84,591	5	90,888	5
湖南地区	81,044	5	80,687	5
江西地区	69,237	4	71,648	4
其他地区	97,004	5	103,972	7
合计	1,797,319	100	1,673,238	100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760,384	44	670,004	41
深圳地区	162,542	9	154,553	9
山东地区	146,629	8	140,269	9
浙江地区	131,644	8	119,762	7
江苏地区	129,485	7	109,685	7
上海地区	90,849	5	88,799	5
陕西地区	84,591	5	90,888	6
湖南地区	81,044	5	80,687	5
江西地区	69,237	4	71,648	5
其他地区	94,417	5	101,541	6
合计	1,750,822	100	1,627,836	1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35	3,071	1,424	85	12,115
保证贷款	5,336	2,658	3,672	1,021	12,68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168	2,718	4,666	687	15,239
- 质押贷款	284	293	7	-	584
合计	20,323	8,740	9,769	1,793	40,625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91	2,165	583	31	5,170
保证贷款	5,412	2,486	4,717	156	12,7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548	2,110	2,265	380	9,303
- 质押贷款	1,452	546	7	-	2,005
合计	13,803	7,307	7,572	567	29,24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10	3,067	1,421	85	12,083
保证贷款	5,260	2,612	3,659	1,018	12,54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848	2,706	4,664	665	14,883
- 质押贷款	236	-	5	-	241
合计	19,854	8,385	9,749	1,768	39,75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87	2,162	582	31	5,162
保证贷款	5,394	2,466	4,714	154	12,72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533	2,101	2,260	380	9,274
- 质押贷款	1,452	546	6	-	2,004
合计	13,766	7,275	7,562	565	29,168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2,047	5,563	12,299	49,909
转至阶段一	412	(126)	(286)	-
转至阶段二	(918)	1,089	(171)	-
转至阶段三	(133)	(2,693)	2,826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909	4,690	13,385	32,984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5,461)	(2,875)	(1,628)	(19,96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906)	(10,90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231	1,231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29)	(529)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80	-	49	129
年末余额	30,936	5,648	16,270	52,85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4,978	3,159	13,864	52,001
转至阶段一	332	[269]	[63]	-
转至阶段二	[430]	517	[87]	-
转至阶段三	[321]	[1,125]	1,446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7,028	4,510	14,176	35,714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9,535]	[1,229]	[603]	[21,36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407]	[16,407]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556	556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83]	[58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5]	-	-	[5]
年末余额	32,047	5,563	12,299	49,90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1,143	5,155	11,980	48,278
转至阶段一	412	(126)	(286)	-
转至阶段二	(916)	1,087	(171)	-
转至阶段三	(126)	(2,693)	2,819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4,205	4,612	13,242	32,059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5,158)	(2,860)	(1,469)	(19,4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0,844)	(10,844)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35	1,135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29)	(529)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5	-	-	5
年末余额	29,565	5,175	15,877	50,61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3,677	2,842	13,595	50,114
转至阶段一	291	[228]	(63)	-
转至阶段二	[361]	448	(87)	-
转至阶段三	[294]	(904)	1,198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6,586	4,188	13,341	34,115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18,751]	[1,191]	(603)	[20,54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372]	[15,372]
本年转回				
-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554	554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583)	(583)
-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5)	-	-	(5)
年末余额	31,143	5,155	11,980	48,278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95	-	3	79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1,126	-	-	1,126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770)	-	(3)	(773)
年末余额	1,151	-	-	1,151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016	-	-	1,01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13)	-	13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509	-	-	509
本年回拨(附注七、40)	(717)	-	(10)	(727)
年末余额	795	-	3	79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金融投资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17,518	11,598	17,518	11,591
- 政策性银行	11,518	2,179	11,518	1,942
- 金融机构	31,704	10,823	31,704	10,823
- 企业	14,385	5,569	14,385	5,569
债券小计	75,125	30,169	75,125	29,925
权益工具	4,444	4,725	4,357	4,605
基金及其他	208,135	155,217	208,135	155,217
合计	287,704	190,111	287,617	189,747

7.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288,188	271,798	287,800	271,798
- 政策性银行	90,786	61,018	90,786	61,018
- 金融机构	25,249	20,300	25,249	20,300
- 企业	62,573	41,212	62,573	41,212
债券小计 ⁽¹⁾	466,796	394,328	466,408	394,328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²⁾ 及其他	231,843	282,355	231,843	282,355
应计利息	7,447	7,555	7,443	7,555
合计	706,086	684,238	705,694	684,238
减：减值准备	(30,938)	(29,464)	(30,938)	(29,464)
净值	675,148	654,774	674,756	654,774

7.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80,831	91,471
- 政策性银行	30,106	29,628
- 金融机构	38,926	16,055
- 企业	13,676	5,019
合计 ⁽³⁾	163,539	142,173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850	846
合计 ⁽⁴⁾	850	846

(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5.70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9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57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4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同业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

(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8.5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0.37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亿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94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94亿元），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7.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501	2,359	21,604	29,464
转至阶段一	428	(428)	-	-
转至阶段二	(43)	43	-	-
转至阶段三	(94)	(857)	951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22	121	7,220	7,36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990)	(5,990)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39	39
汇率变动及其他	62	-	-	62
年末余额	5,876	1,238	23,824	30,938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220	1,756	7,536	16,512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54)	154	-	-
转至阶段三	(62)	(1,211)	1,273	-
本年(回拨)/计提(附注七、40)	(1,483)	1,660	9,083	9,26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3)	(173)
本年转入	-	-	3,885	3,885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	-	-	(20)
年末余额	5,501	2,359	21,604	29,464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7	139	-	28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37)	-	37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258	312	-	5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371	451	37	859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3	-	-	133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0)	10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24	129	-	153
年末余额	147	139	-	28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47	139	-	286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37)	-	37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258	312	-	5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371	451	37	859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35	-	-	13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10)	10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40)	22	129	-	151
年末余额	147	139	-	286

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子公司	附注六	不适用	不适用	4,263	2,236
投资联营企业	(1)	1,244	1,113	1,244	1,113
投资合营企业	(2)	2,103	2,005	2,103	2,005
合计		3,347	3,118	7,610	5,354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原值	1,113	978
应享利润	145	150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2)	(1)
收到现金股利	(12)	(14)
年末账面价值	1,244	1,11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原值	2,005	1,862
投资成本增加	450	-
应享利润	3	3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355)	140
年末账面价值	2,103	2,005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519	519
累计折旧	(216)	(202)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303	317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577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0）	(58)
2021年12月31日	519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0）	-
2022年12月31日	519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215)
加：本年计提	(15)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0）	28
2021年12月31日	(202)
加：本年计提	(14)
减：本年转出（附注七、10）	-
2022年12月31日	(216)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317
2022年12月31日	303

于2022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2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有2处，原值为人民币0.2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1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218	17,909	21,117	17,834
累计折旧	(6,893)	(6,062)	(6,849)	(6,028)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净值	14,323	11,845	14,266	11,804
在建工程原值	3,774	6,488	3,773	6,487
减：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净值	3,763	6,477	3,762	6,476
合计	18,086	18,322	18,028	18,280

于2022年12月31日，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本集团有9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值为人民币1.15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有9处，原值为人民币1.15亿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3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9,779	4,231	361	9,528	23,899
本年增加	45	423	9	198	675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102	13	-	-	3,11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58	-	-	-	58
本年减少	(5)	(56)	(51)	(123)	(235)
本年转出	-	-	-	(3,115)	(3,115)
2021年12月31日	12,979	4,611	319	6,488	24,397
本年增加	31	549	6	365	95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074	-	-	-	3,074
本年减少	(255)	(82)	(14)	(5)	(356)
本年转出	-	-	-	(3,074)	(3,074)
2022年12月31日	15,829	5,078	311	3,774	24,992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2,259)	(2,844)	(281)	-	(5,384)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330)	(409)	(11)	-	(750)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28)	-	-	-	(28)
本年减少	4	50	46	-	100
2021年12月31日	(2,613)	(3,203)	(246)	-	(6,062)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451)	(437)	(11)	-	(899)
本年减少	2	56	10	-	68
2022年12月31日	(3,062)	(3,584)	(247)	-	(6,893)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22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0,366	1,406	73	6,477	18,322
2022年12月31日	12,767	1,492	64	3,763	18,08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9,772	4,174	357	9,527	23,830
本年增加	45	416	9	198	668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102	13	-	-	3,115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58	-	-	-	58
本年减少	(5)	(56)	(51)	(123)	(235)
本年转出	-	-	-	(3,115)	(3,115)
2021年12月31日	12,972	4,547	315	6,487	24,321
本年增加	10	544	5	365	92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074	-	-	-	3,074
本年减少	(255)	(81)	(14)	(5)	(355)
本年转出	-	-	-	(3,074)	(3,074)
2022年12月31日	15,801	5,010	306	3,773	24,890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2,259)	(2,818)	(278)	-	(5,355)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330)	(404)	(10)	-	(744)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28)	-	-	-	(28)
本年减少	4	50	45	-	99
2021年12月31日	(2,613)	(3,172)	(243)	-	(6,028)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450)	(428)	(11)	-	(889)
本年减少	2	56	10	-	68
2022年12月31日	(3,061)	(3,544)	(244)	-	(6,849)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2)	-	(11)	(13)
2022年12月31日	-	(2)	-	(11)	(13)
账面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0,359	1,373	72	6,476	18,280
2022年12月31日	12,740	1,464	62	3,762	18,028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原值	8,232	6,847	7,800	6,536
累计折旧	(2,482)	(1,326)	(2,361)	(1,277)
使用权资产净值	5,750	5,521	5,439	5,259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412	-	5,412
本年增加	1,779	1	1,780
本年减少	(345)	-	(345)
2021年12月31日	6,846	1	6,847
本年增加	1,770	-	1,770
本年减少	(385)	-	(385)
2022年12月31日	8,231	1	8,232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332)	-	(1,332)
本年减少	6	-	6
2021年12月31日	(1,326)	-	(1,326)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520)	-	(1,520)
本年减少	364	-	364
2022年12月31日	(2,482)	-	(2,482)
账面净值:			
2022年1月1日	5,520	1	5,521
2022年12月31日	5,749	1	5,75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1年1月1日		5,175
本年增加		1,706
本年减少		[345]
2021年12月31日		6,536
本年增加		1,649
本年减少		[385]
2022年12月31日		7,80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283)
本年减少		6
2021年12月31日		(1,277)
本年计提(附注七、39)		(1,448)
本年减少		364
2022年12月31日		(2,361)
使用权资产净值:		
2022年1月1日		5,259
2022年12月31日		5,439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52	830	936	815
累计摊销	(229)	(168)	(220)	(160)
无形资产净值	723	662	716	65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47	28,537	32,191	27,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	(1,182)	(913)	(1,165)
净额	32,024	27,355	31,278	26,642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6,128	110,375	31,532	27,595
应付工资	2,895	2,669	724	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397	229	100	57
预收手续费	208	349	52	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98	34	424	9
预提诉讼损失	76	69	19	17
其他	388	422	96	105
合计	131,790	114,147	32,947	28,53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591	1,961	399	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72	2,077	517	519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收入	-	664	-	166
其他	28	25	7	7
合计	3,691	4,727	923	1,1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3,432	107,893	30,858	26,974
应付工资	2,831	2,623	708	6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397	229	99	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98	34	424	9
预提诉讼损失	76	69	19	17
其他	329	377	83	94
合计	128,763	111,225	32,191	27,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554	1,894	389	4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73	2,077	517	519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收入	-	664	-	166
其他	25	25	7	7
合计	3,652	4,660	913	1,165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7,355	24,769	26,642	24,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损失)	417	(190)	417	(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七、43)	4,252	2,776	4,219	2,698
年末余额	32,024	27,355	31,278	26,642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937	3,094	3,884	2,9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34	[269]	126	[252]
预提诉讼损失	2	7	2	7
应付工资	57	22	52	22
到期一次性付息贷款及债券利息收入	166	[24]	166	[24]
预收手续费	[35]	[37]	-	-
其他	[9]	[17]	[11]	[17]
净额	4,252	2,776	4,219	2,698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698	694	692	694
减：减值准备	(495)	(463)	(495)	(463)
小计	203	231	197	231
其他应收款	13,332	4,108	13,224	3,901
减：减值准备	(1,816)	(1,607)	(1,810)	(1,607)
小计	11,516	2,501	11,414	2,29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0,125	7,355	10,125	7,355
租出贵金属	3,462	3,761	3,462	3,761
长期待摊费用	1,545	1,630	1,501	1,589
应收利息	796	283	796	283
其他	1,172	1,340	1,170	1,171
合计	28,819	17,101	28,665	16,68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463	380
本年计提	32	83
年末余额	495	46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607	1,496
本年计提	209	111
年末余额	1,816	1,6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463	126,276	124,415	126,207
应计利息	966	1,303	966	1,303
合计	125,429	127,579	125,381	127,510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	73,703	68,019	76,431	68,56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09,570	297,386	309,587	298,347
小计	383,273	365,405	386,018	366,910
应计利息	1,339	3,714	1,346	3,718
合计	384,612	369,119	387,364	370,628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45,456	46,029	48,621	44,389
境外银行拆入	28,213	8,180	28,213	8,180
小计	73,669	54,209	76,834	52,569
应计利息	239	16	239	14
合计	73,908	54,225	77,073	52,583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		
- 政府	36,314	30,120
- 政策性银行	33,586	8,383
债券小计	69,900	38,503
票据	13,322	5,171
合计	83,222	43,674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公司存款	631,144	597,669	630,170	596,790
活期储蓄存款	165,046	146,522	164,982	146,233
定期公司存款	584,819	551,273	581,712	550,892
定期储蓄存款	374,251	298,930	372,785	295,703
保证金存款	158,098	104,943	158,039	104,852
小计	1,913,358	1,699,337	1,907,688	1,694,470
应计利息	31,662	24,500	31,514	24,423
合计	1,945,020	1,723,837	1,939,202	1,718,893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779	54,560	122,779	54,560
担保保证金	19,113	30,402	19,054	30,311
信用证保证金	12,602	15,941	12,602	15,941
保函保证金	2,276	2,515	2,276	2,515
其他	1,328	1,525	1,328	1,525
合计	158,098	104,943	158,039	104,85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8	5,827	[6,249]	3,106
职工福利	-	381	[381]	-
退休福利 ⁽¹⁾	151	4	[8]	14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5	564	[556]	73
医疗保险费	21	716	[711]	26
失业保险费	3	18	[18]	3
工伤保险费	2	7	[7]	2
生育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2	489	[484]	7
企业年金缴费	17	230	[227]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42	[142]	1
合计 ⁽²⁾	3,790	8,382	[8,787]	3,385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88	5,334	[5,494]	3,528
职工福利	-	338	[338]	-
退休福利 ⁽¹⁾	155	4	[8]	15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3	485	[463]	65
医疗保险费	21	685	[685]	21
失业保险费	2	17	[16]	3
工伤保险费	2	6	[6]	2
生育保险费	1	3	[4]	-
住房公积金	2	427	[427]	2
企业年金缴费	15	190	[188]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40	[140]	1
合计 ⁽²⁾	3,930	7,629	[7,769]	3,790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7	5,653	(6,103)	3,007
职工福利	-	374	(374)	-
退休福利 ⁽¹⁾	151	4	(8)	147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4	550	(542)	72
医疗保险费	21	709	(705)	25
失业保险费	3	18	(18)	3
工伤保险费	2	7	(7)	2
生育保险费	-	4	(4)	-
住房公积金	2	479	(474)	7
企业年金缴费	17	227	(224)	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40	(140)	1
合计 ⁽²⁾	3,718	8,165	(8,599)	3,284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0	5,186	(5,359)	3,457
职工福利	-	330	(330)	-
退休福利 ⁽¹⁾	155	4	(8)	151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3	478	(457)	64
医疗保险费	21	675	(675)	21
失业保险费	2	17	(16)	3
工伤保险费	2	6	(6)	2
生育保险费	1	3	(4)	-
住房公积金	2	418	(418)	2
企业年金缴费	15	188	(186)	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39	(139)	1
合计 ⁽²⁾	3,872	7,444	(7,598)	3,71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47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无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84%	2.88%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费用	4	4
精算损失	-	-
合计	4	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05	2,588	2,056	2,436
应交增值税	799	1,127	777	1,12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62	78	62	77
其他	124	65	121	64
合计	3,190	3,858	3,016	3,703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4,035	4,432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八、6)	64	61
其他	12	8
合计	4,111	4,501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501	5,506
本年回拨	(406)	(969)
本年支付	-	(18)
汇率变动及其他	16	(18)
年末余额	4,111	4,501

23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100,200	64,200	99,000	63,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301,739	318,256	301,739	318,256
小计		401,939	382,456	400,739	381,256
应计利息		2,114	1,547	2,095	1,528
合计		404,053	384,003	402,834	382,784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i) 本行于202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21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2021]916号文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2022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0亿元,年利率为2.78%,每年付息一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ii) 本行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 [2020] 第 22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0] 94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详细情况如下:

- 2020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年利率为 2.85%, 每年付息一次。
- 2020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年利率为 3.10%, 每年付息一次。
- 2020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 年利率为 3.40%, 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年利率为 3.50%, 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 年利率为 3.39%, 每年付息一次。
- 2021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年利率为 3.38%, 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 [2021] 第 219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1] 916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年利率为 2.78%, 每年付息一次。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年利率为 2.80%, 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 [2022] 第 163 号和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京银保监复 [2021] 916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 年利率为 2.47%, 每年付息一次。

(iii)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于 202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准予字 [2020] 第 83 号文和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的京银保监筹 [2018] 22 号文批准发行金融债券, 详细情况如下:

- 2020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年利率为 2.80%, 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同业存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3,047.60 亿元, 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年, 均为贴现发行或平价发行。

24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1)	32,979	29,579	-	-
资金清算应付款		2,368	3,661	2,368	3,661
其他应付款		5,850	3,756	5,129	2,775
租入贵金属		279	1,919	279	1,919
存入押金		1,275	1,372	-	-
应付股利		127	110	119	110
其他		1,779	1,690	1,780	1,690
合计		44,657	42,087	9,675	10,155

(1) 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4 天至 2,497 天不等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 天至 2,862 天不等), 利率范围为 2.20% 至 4.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5% 至 4.90%)。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43	21,143

26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股 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 或续期情况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人民币元 / 股	(百万股)	(百万元)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1	2015年12月	权益工具	4.50%	100	49	4,9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北银优2	2016年7月	权益工具	4.00%	100	130	13,0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发行永续债									
永续债1	2021年10月	权益工具	4.35%	100	400	4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永续债2	2021年12月	权益工具	3.84%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1	(i)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2	(ii)	130	12,969	-	-	130	12,969
小计		179	17,841	-	-	179	17,841
发行永续债							
	(iii)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	39,993	-	-	-	39,993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	19,997	-	-	-	19,997
小计		-	59,990	-	-	-	59,990
合计			77,831		-		77,831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49,0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4.50%，后续股息率每隔5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2020年12月8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4.67%。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12月8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4.00%，后续股息率每隔5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2021年7月25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4.20%。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1年7月25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0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35%，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84%，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上述优先股和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2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初余 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末余 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1	4	-	1	3	4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84	(357)	-	-	(357)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3	(679)	1,920	(650)	(1,949)	(1,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812	926	-	232	694	1,506
合计	1,866	(106)	1,920	(417)	(1,609)	25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项目	归属于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558	[89]	-	[22]	[67]	4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43	141	-	-	141	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6]	1,900	983	228	689	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861	[65]	-	[16]	[49]	812
合计	1,152	1,887	983	190	714	1,866

本行

2022 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491	4	-	1	3	4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84	(357)	-	-	(357)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29	(679)	1,920	(650)	(1,949)	(1,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812	926	-	232	694	1,506
合计	1,872	(106)	1,920	(417)	(1,609)	26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损益	558	(89)	-	(22)	(67)	4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43	141	-	-	141	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9)	1,900	983	229	689	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 准备	861	(65)	-	(16)	(50)	811
合计	1,159	1,887	983	191	713	1,872

28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729	2,459	24,188
任意盈余公积金	287	-	287
其他盈余公积金	79	-	79
合计	22,095	2,459	24,5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25%。本行按照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4.59亿元（2021年：人民币22.07亿元）。

2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35,335	33,016	34,811	32,492
本年提取	3,316	2,319	3,314	2,319
年末余额	38,651	35,335	38,125	34,811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2023年4月6日董事会2023年度第2次会议决议，本集团2022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3.16亿元（2021年：人民币23.19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902	82,294	92,315	81,8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0	22,226	24,593	22,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七、28）	(2,459)	(2,207)	(2,459)	(2,2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七、29）	(3,316)	(2,319)	(3,314)	(2,319)
股利分配（附注七、32）	(9,732)	(7,092)	(9,732)	(7,09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155	92,902	101,403	92,315

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北银租赁	1,849	1,753
延庆村镇银行	87	85
浙江文成	56	51
重庆永川	37	34
云南西山	28	27
重庆秀山	27	25
云南马龙	20	16
云南新平	15	14
云南元江	15	10
云南石屏	9	9
昌平发展	1	-
合计	2,144	2,024

32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建议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本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2021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49 亿元（含税）（2021 年：人民币 63.43 亿元（含税））。本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除权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2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1”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1”票面股息率 4.67%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6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29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5% 计算，合计人民币 17.40 亿元，付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4% 计算，合计人民币 7.68 亿元，付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6	2,574	2,261	2,571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5	165	155	110
- 拆出资金	4,394	4,762	4,491	4,86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5	1,674	1,605	1,6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38,972	43,416	36,520	41,107
- 个人贷款	32,825	27,862	32,591	27,735
- 贴现	3,328	2,543	3,328	2,543
- 债券及其他投资	28,844	31,168	28,838	31,171
小计	112,449	114,164	109,789	111,771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1	583	511	583
利息支出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17)	(3,465)	(3,308)	(3,46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89)	(11,511)	(8,217)	(11,515)
- 拆入资金	(1,340)	(2,303)	(1,317)	(1,2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	(1,146)	(911)	(1,146)
- 吸收存款	(36,619)	(32,723)	(36,454)	(32,591)
- 应付债券	(9,615)	(11,619)	(9,581)	(11,494)
小计	(60,991)	(62,767)	(59,788)	(61,496)
利息净收入	51,458	51,397	50,001	50,275

地区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68,593	(47,274)	69,182	(50,747)
深圳地区	7,348	(3,282)	6,823	(2,945)
山东地区	6,154	(1,059)	6,368	(1,279)
上海地区	5,773	(2,789)	5,319	(2,328)
浙江地区	5,395	(1,393)	5,198	(1,227)
陕西地区	3,775	(1,044)	3,956	(931)
其他地区	15,411	(4,150)	17,318	(3,310)
合计	112,449	(60,991)	114,164	(62,767)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北京地区	66,117	(46,094)	67,028	(49,580)
深圳地区	7,348	(3,282)	6,823	(2,945)
山东地区	6,154	(1,059)	6,368	(1,279)
上海地区	5,773	(2,789)	5,319	(2,328)
浙江地区	5,289	(1,345)	5,114	(1,184)
陕西地区	3,775	(1,044)	3,956	(931)
其他地区	15,333	(4,175)	17,163	(3,249)
合计	109,789	(59,788)	111,771	(61,49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代理及委托业务	5,615	4,195	5,600	4,194
-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16	802	1,016	802
- 保函及承诺业务	451	742	451	742
- 承销及咨询业务	326	70	326	70
- 银行卡业务	242	244	242	244
- 其他	98	456	98	163
小计	7,748	6,509	7,733	6,2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2)	(519)	(672)	(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66	5,990	7,061	5,714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9	6,431	5,789	6,252
其他债权投资	587	201	587	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113)	-	(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62	758	1,363	758
衍生金融资产	596	131	597	131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145	150	145	150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3	3	3	3
股利收入	-	-	96	130
其他	(26)	24	(28)	24
合计	8,456	7,585	8,552	7,533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95)	1,044	(963)	9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4)	(23)	(44)	(23)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2	(30)	122	(30)
合计	(917)	991	(885)	919

37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8	72	38	72
其他 ⁽¹⁾	112	97	76	70
合计	150	169	114	142

(1) 2022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0.31亿元(2021年度:人民币0.67亿元)。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	333	316	333
教育费附加	227	238	226	238
其他	239	206	235	203
合计	783	777	777	77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员工薪酬				
- 工资及奖金	5,827	5,334	5,653	5,186
- 其他	2,555	2,295	2,512	2,258
办公费	3,640	2,971	3,570	2,919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419	2,082	2,337	2,027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1,313	1,574	1,310	1,566
其他	1,845	2,287	1,821	2,246
合计	17,599	16,543	17,203	16,202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6)	13,020	14,347	12,572	13,5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七、6)	353	(218)	353	(218)
小计	13,373	14,129	12,925	13,35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7.5)	7,363	9,260	7,363	9,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7.5)	570	153	570	151
小计	7,933	9,413	7,933	9,411
信用承诺	(413)	(1,018)	(413)	(1,018)
其他	(46)	998	(124)	1,011
合计	20,847	23,522	20,321	22,756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政府补助收入	96	79	76	52
久悬未取款收入	-	7	-	7
其他	74	42	31	40
合计	170	128	107	99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	50	59	50
预计诉讼损失	3	47	3	47
其他	32	150	32	149
合计	95	247	94	246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41	5,562	6,169	5,338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3)	(4,252)	(2,776)	(4,219)	(2,698)
合计	2,089	2,786	1,950	2,64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27,019	25,178	26,543	24,71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6,755	6,295	6,636	6,179
免税收入的影响	(4,118)	(3,884)	(4,145)	(3,914)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272	414	270	414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626)	-	(626)	-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194)	(39)	(185)	(39)
所得税费用	2,089	2,786	1,950	2,640

4.4 每股收益

本集团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760	22,226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775)	(749)
减：当期宣告利息	(2,50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77	21,477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亿股)	211	2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1.02	1.02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22年及2021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24,930	22,392	24,593	22,07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847	23,522	20,321	22,7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3	85	33	8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529)	(583)	(529)	(58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1	40	1	39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433	2,097	2,351	2,042
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703	839	670	80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28,844)	(31,168)	(28,838)	(31,1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917	(991)	885	(919)
投资收益	(735)	(241)	(831)	(368)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9,615	11,619	9,581	11,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252)	(2,776)	(4,219)	(2,6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4,990)	(141,260)	(195,375)	(140,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5,883	76,864	299,017	76,05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2	(39,561)	127,660	(41,2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42	3,370	2,987	3,3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70)	(3,352)	(3,338)	(3,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6,199	234,263	345,221	233,32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4,263)	(197,771)	(233,326)	(196,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08	36,510	111,544	37,08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	3,042	3,370	2,987	3,33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0,586	23,055	20,407	22,921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43	7,279	18,943	6,926
- 拆出资金	27,769	18,830	27,769	18,38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84	42,705	74,584	42,705
- 金融投资	203,517	142,394	203,518	142,394
合计	349,241	237,633	348,208	236,664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中持有的投资份额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19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2年，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类型信贷资产转让（2021年：人民币100.11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61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1.61亿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

作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本行子公司北银租赁和商业银行达成了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安排，即将某些应收融资租赁款保理转出给商业银行。在该安排下，保理银行对应收租赁款具有追索权，当应收租赁款到期无法从承租人处收回时，保理银行可以要求北银租赁回购应收租赁款或归还融资。转移后，北银租赁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北银租赁继续确认相关应收融资租赁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安排已到期结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安排下转移但尚未结算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为人民币 1.72 亿元）。

47 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3,038.2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55.64 亿元）。2022 年，本集团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38.27 亿元（2021 年：人民币 28.40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2022 年本集团未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2021 年：人民币 277.59 亿元）。

此外，2022 年本集团未发生向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信贷资产（2021 年：无）。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980	1,221	-	2,201	2,20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7,676	201,542	-	219,218	219,218
基金	187,307	-	-	187,307	187,307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2,676	-	-	2,676	2,676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1,453	1,771	-	3,224	3,224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4,281	239,106	-	243,387	243,387
基金	137,726	-	-	137,726	137,726
同业理财产品及其他	12,790	-	-	12,790	12,790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其他同业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5,358	22,226	8,544	148	66,276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1,862	24,986	14,610	-	51,458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8,767	(4,833)	(13,934)	-	-
利息净收入	30,629	20,153	676	-	51,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78	2,068	520	-	7,066
投资收益	-	-	8,308	148	8,45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8	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917)	-	(917)
汇兑损益	248	5	(190)	-	63
其他业务收入	3	-	147	-	150
营业支出	(15,616)	(13,102)	(10,331)	(283)	(39,332)
营业费用 ⁽¹⁾	(10,272)	(5,425)	(2,685)	-	(18,382)
信用减值损失	(5,344)	(7,637)	(7,646)	(220)	(20,8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63)	(63)
其他业务成本	-	(40)	-	-	(40)
营业利润/(亏损)	19,742	9,124	(1,787)	(135)	26,9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75	75
利润/(亏损)总额	19,742	9,124	(1,787)	(60)	27,019
所得税费用					(2,089)
净利润					24,930
折旧和摊销	1,418	940	778	-	3,136
资本性支出	599	411	334	-	1,344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114,111	766,686	1,470,636	4,495	3,355,928
分部负债	(1,439,548)	(561,288)	(1,075,232)	(1,267)	(3,077,335)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6,510	18,280	11,332	153	66,275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8,510	20,364	12,523	-	51,397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443	(3,947)	(10,496)	-	-
利息净收入	32,953	16,417	2,027	-	51,3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67	1,856	667	-	5,990
投资收益	-	-	7,432	153	7,58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53	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91	-	991
汇兑损益	86	5	52	-	143
其他业务收入	4	2	163	-	169
营业支出	(22,132)	(5,955)	(12,827)	(64)	(40,978)
营业费用 ⁽¹⁾	(9,836)	(5,034)	(2,450)	-	(17,320)
信用减值损失	(12,213)	(890)	(10,355)	(64)	(23,5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	-	(2)	-	(85)
其他业务成本	-	(31)	(20)	-	(51)
营业利润/(亏损)	14,378	12,325	(1,495)	89	25,2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19)	(119)
利润/(亏损)总额	14,378	12,325	(1,495)	(30)	25,178
所得税费用					(2,786)
净利润					22,392
折旧和摊销	1,312	860	764	-	2,936
资本性支出	763	489	455	-	1,707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61,762	694,806	1,271,918	3,118	3,031,604
分部负债	(1,311,510)	(464,929)	(984,146)	(1,296)	(2,761,881)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2,944	22,131	9,681	148	64,904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9,433	24,891	15,677	-	50,001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8,767	(4,833)	(13,934)	-	-
利息净收入	28,200	20,058	1,743	-	50,0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93	2,068	500	-	7,061
投资收益	-	-	8,404	148	8,5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8	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885)	-	(885)
汇兑损益	248	5	(192)	-	61
其他业务收入	3	-	111	-	114
营业支出	(15,037)	(12,972)	(10,119)	(246)	(38,374)
营业费用 ⁽¹⁾	(10,133)	(5,293)	(2,554)	-	(17,980)
信用减值损失	(4,904)	(7,639)	(7,565)	(213)	(20,3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3)	(33)
其他业务成本	-	(40)	-	-	(40)
营业利润/(亏损)	17,907	9,159	(438)	(98)	26,5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3	13
利润/(亏损)总额	17,907	9,159	(438)	(85)	26,543
所得税费用					(1,950)
净利润					24,593
折旧和摊销	1,373	911	737	-	3,021
资本性支出	595	395	319	-	1,309
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73,171	762,571	1,471,931	8,771	3,316,444
分部负债	(1,403,092)	(556,704)	(1,079,556)	(1,274)	(3,040,62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5,269	18,189	11,116	153	64,727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17,545	20,273	12,457	-	50,275
利息净收入 - 分部间	14,443	(3,947)	(10,496)	-	-
利息净收入	31,988	16,326	1,961	-	50,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91	1,856	667	-	5,714
投资收益	-	-	7,380	153	7,533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53	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19	-	919
汇兑损益	86	5	53	-	144
其他业务收入	4	2	136	-	142
营业支出	(21,268)	(5,828)	(12,708)	(60)	(39,864)
营业费用 ⁽¹⁾	(9,719)	(4,920)	(2,337)	-	(16,976)
信用减值损失	(11,466)	(877)	(10,353)	(60)	(22,7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3)	-	(2)	-	(85)
其他业务成本	-	(31)	(16)	-	(47)
营业利润/(亏损)	14,001	12,361	(1,592)	93	24,8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47)	(147)
利润/(亏损)总额	14,001	12,361	(1,592)	(54)	24,716
所得税费用					(2,640)
净利润					22,076
折旧和摊销	1,279	835	733	-	2,847
资本性支出	721	472	414	-	1,607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020,777	691,085	1,273,117	5,354	2,990,333
分部负债	(1,277,958)	(461,292)	(982,610)	(1,271)	(2,723,131)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0,447	188,092
开出保函	48,510	62,140
开出信用证	61,924	55,17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493	50,695
合计	455,374	356,102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129	1,47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256	274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房地产、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95,091	164,588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4,086	40,391
- 其他金融债券	19,848	500
小计	249,025	205,479
票据	13,389	5,171
合计	262,414	210,650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诺。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118.23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27 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6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38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06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同时，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本集团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百万)	持股比例
INGBANKN.V.	荷兰	525 百万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资本运作	1,825	8.6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2,082 百万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1,816	8.59%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22	商业银行业务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蠡县	蠡县	30.00	3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44.00	465	基金管理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50.00	3,570	人寿保险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9	123
拆出资金	3,177	2,555
其他应收款	4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75	1,593
银行承兑汇票	300	-
开出信用证	200	-

利率 / 费率范围	2022年	2021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5% - 3.85%	3.25% - 4.30%
拆出资金	2.00% - 3.45%	2.10% - 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 - 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28%
债券投资	-	3.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35% - 1.90%	0.30% - 2.40%
银行承兑汇票	0.05%	-
开出信用证	2.50%	-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70	117
利息支出	(33)	(30)
手续费收入	7	-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2,868	2,9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8	652
其他应收款	75	75

利率范围	2022年	2021年
拆出资金	3.00% - 3.95%	2.17% - 4.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 - 3.10%	0.35% - 3.10%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83	100
利息支出	(47)	(78)
手续费收入	6	22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740	720
其他应收款	-	451

利率范围	2022年	2021年
吸收存款	0.25% - 5.20%	0.30% - 5.2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支出	(35)	(33)
手续费收入	148	123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 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	18
拆出资金	-	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7	2,002
吸收存款	813	710

	2022 年	2021 年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拆出资金	1.23% - 2.24%	0.50% - 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0% - 3.70%	3.10% - 3.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0.00%-0.35%
吸收存款	0.25% - 3.40%	0.30% - 3.60%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152	63
利息支出	(44)	(175)
手续费收入	3	-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单位 9 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8	234
拆出资金	1,310	12,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97	9,952
债券投资	10,625	2,790
债权投资	-	693
其他应收款	27	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62	2,981
拆入资金	8,862	15,508
吸收存款	14,363	5,393
银行承兑汇票	217	-
开出保函	57	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 费率范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35%	0.35%
拆出资金	0.02% - 3.10%	0.01% - 3.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88% - 4.50%	1.40% - 3.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 - 6.60%	3.05% - 6.60%
债券投资	1.54% - 4.38%	2.73% - 4.10%
债权投资	3.55% - 3.70%	5.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 - 3.25%	0.35% - 2.20%
拆入资金	0.03% - 4.31%	0.01% - 3.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50% - 2.25%	0.62% - 3.19%
吸收存款	0.01% - 4.50%	0.01% - 4.50%
银行承兑汇票	0.05%	-
开出保函	1.00‰ - 50.0‰ / 季	1.00‰ - 5.00‰ / 季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546	435
利息支出	(526)	(413)
手续费收入	113	32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 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	1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行的股份 (百万股)	4	4

	2022 年	2021 年
薪酬和短期福利	20	19
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	1	1

薪酬和短期福利中包括本行支付给外籍董事的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3.24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80 亿元); 本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6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4 万元)。

十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总部，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

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单证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产品管理；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

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

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进入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国房景气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工业增加值等。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期同比增长率在 2023 年基准情景下的预测值为 4.5%。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于确定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对于未能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行业及客户组合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质）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603	159,440	160,067	158,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310	7,321	20,435	7,086
拆出资金	162,111	157,183	165,111	159,298
衍生金融资产	713	211	713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72	42,691	74,572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19,982	1,045,479	1,079,132	1,004,954
- 个人贷款	629,125	582,342	625,703	579,08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260	185,386	283,260	185,142
债权投资	675,148	654,774	674,756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63,539	142,173	163,539	142,173
其他金融资产	23,599	11,300	23,496	11,093
小计	3,313,962	2,988,300	3,270,784	2,945,466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290,447	188,092	290,447	188,092
开出保函	48,510	62,140	48,510	62,140
开出信用证	61,924	55,175	61,924	55,17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493	50,695	54,493	50,695
小计	455,374	356,102	455,374	356,102
合计	3,769,336	3,344,402	3,726,158	3,301,568

(4)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653	4,128	6,645	4,125
保证贷款	10,012	13,277	9,891	13,12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747	6,901	8,643	6,884
- 质押贷款	300	872	6	551
合计	25,712	25,178	25,185	24,68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68.59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39.86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09.3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64.56亿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741,074	1,563	-	1,742,637
关注	-	28,970	-	28,970
次级	-	-	12,691	12,691
可疑	-	-	9,358	9,358
损失	-	-	3,663	3,663
合计	1,741,074	30,533	25,712	1,797,319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621,393	3,000	-	1,624,393
关注	-	23,667	1,057	24,724
次级	-	-	14,764	14,764
可疑	-	-	5,889	5,889
损失	-	-	3,468	3,468
合计	1,621,393	26,667	25,178	1,673,23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697,200	1,563	-	1,698,763
关注	-	26,874	-	26,874
次级	-	-	12,484	12,484
可疑	-	-	9,071	9,071
损失	-	-	3,630	3,630
合计	1,697,200	28,437	25,185	1,750,82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578,534	3,000	-	1,581,534
关注	-	21,622	1,057	22,679
次级	-	-	14,290	14,290
可疑	-	-	5,872	5,872
损失	-	-	3,461	3,461
合计	1,578,534	24,622	24,680	1,627,836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12,838	22,114	16,488	51,440
AA-至AA+	307	6,739	2,753	9,799
BBB-	-	128	-	128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287	262,762	56,725	322,77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453	78,360	28,067	113,880
- 企业债券	949	1,970	-	2,919
- 其他金融机构	73	-	-	73
小计	24,907	372,073	104,033	501,013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21,324	11,131	29,812	62,267
AA-至AA+	-	2,797	1,876	4,673
C至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747	25,426	23,220	62,39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60	8,280	1,501	13,741
- 企业债券	10,113	1,390	-	11,503
小计	49,144	49,323	56,409	154,876
外币债券:				
AAA	339	-	-	339
A+	-	830	244	1,074
A	-	479	-	479
A-	-	1,452	-	1,452
BBB-至BBB+	320	16,967	183	17,470
BB-至BB+	-	2,340	-	2,340
C至CCC	-	137	-	137
未评级	-	23,195	967	24,162
小计	659	45,400	1,394	47,453
其他金融资产	208,097	231,843	-	439,940
合计	282,807	698,639	161,836	1,143,282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6,160	45,952	33,959	86,071
AA- 至 AA+	732	3,962	1,166	5,86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979	206,238	34,957	243,174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85	50,512	589	52,086
- 企业债券	74	2,082	24,082	26,238
- 其他金融机构	1,363	-	-	1,363
小计	11,293	308,746	94,753	414,792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705	10,131	6,418	17,254
AA- 至 AA+	-	1,090	-	1,090
A-1	-	-	113	113
BBB	-	70	-	7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7,818	37,855	23,549	69,22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8	6,237	4,958	11,733
- 企业债券	4,521	2,330	791	7,642
- 其他金融机构	4,305	-	9,721	14,026
小计	17,887	58,012	45,550	121,449
外币债券：				
A+	127	707	-	834
A	-	356	-	356
A-	-	671	-	671
BBB- 至 BBB+	-	10,630	117	10,747
BB- 至 BB+	-	2,252	-	2,252
C 至 CCC	-	126	-	126
未评级	636	12,828	-	13,464
小计	763	27,570	117	28,450
其他金融资产	155,131	282,355	-	437,486
合计	185,074	676,683	140,420	1,002,17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12,838	22,114	16,488	51,440
AA- 至 AA+	307	6,739	2,753	9,799
BBB-	-	128	-	128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3,287	262,524	56,725	322,536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453	78,360	28,067	113,880
- 企业债券	949	1,970	-	2,919
- 其他金融机构	73	-	-	73
小计	24,907	371,835	104,033	500,775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21,324	11,131	29,812	62,267
AA- 至 AA+	-	2,797	1,876	4,673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3,747	25,276	23,220	62,243
-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60	8,280	1,501	13,741
- 企业债券	10,113	1,390	-	11,503
小计	49,144	49,173	56,409	154,726
外币债券：				
AAA	339	-	-	339
A+	-	830	244	1,074
A	-	479	-	479
A-	-	1,452	-	1,452
BBB- 至 BBB+	320	16,967	183	17,470
BB- 至 BB+	-	2,340	-	2,340
C 至 CCC	-	137	-	137
未评级	-	23,195	967	24,162
小计	659	45,400	1,394	47,453
其他金融资产	208,097	231,843	-	439,940
合计	282,807	698,251	161,836	1,142,89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及1年以上):				
AAA	6,160	45,952	33,959	86,071
AA-至AA+	732	3,962	1,166	5,860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1,971	206,238	34,957	243,166
- 政策性银行债券	754	50,512	589	51,855
- 企业债券	74	2,082	24,082	26,238
- 其他金融机构	1,363	-	-	1,363
小计	11,054	308,746	94,753	414,553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				
AAA	705	10,131	6,418	17,254
AA-至AA+	-	1,090	-	1,090
A-1	-	-	113	113
BBB	-	70	-	70
C至CC	-	299	-	299
未评级				
- 政府债券	7,818	37,855	23,549	69,222
- 政策性银行债券	538	6,237	4,958	11,733
- 企业债券	4,521	2,330	791	7,642
- 其他金融机构	4,305	-	9,721	14,026
小计	17,887	58,012	45,550	121,449
外币债券:				
A+	127	707	-	834
A	-	356	-	356
A-	-	671	-	671
BBB-至BBB+	-	10,630	117	10,747
BB-至BB+	-	2,252	-	2,252
C至CCC	-	126	-	126
未评级				
	636	12,828	-	13,464
小计	763	27,570	117	28,450
其他金融资产	155,131	282,355	-	437,486
合计	184,835	676,683	140,420	1,001,93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投资(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09,663	207	1,993	511,863
A(含)以上	94,672	451	140	95,263
A以下	21,069	-	437	21,506
合计	625,404	658	2,570	628,632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14,563	706	1,460	416,729
A(含)以上	103,301	553	-	103,854
A以下	13,670	126	369	14,165
合计	531,534	1,385	1,829	534,74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09,275	207	1,993	511,475
A(含)以上	94,672	451	140	95,263
A以下	21,069	-	437	21,506
合计	625,016	658	2,570	628,24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14,563	706	1,460	416,729
A(含)以上	103,301	553	-	103,854
A以下	13,670	126	369	14,165
合计	531,534	1,385	<u>1,829</u>	534,748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投资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4,616	-	-	184,616
关注	-	5,739	-	5,739
次级	-	-	21,108	21,108
可疑	-	-	16,303	16,303
损失	-	-	4,077	4,077
合计	184,616	5,739	41,488	231,843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9,618	-	-	229,618
关注	-	9,878	-	9,878
次级	-	-	20,509	20,509
可疑	-	-	16,533	16,533
损失	-	-	5,817	5,817
合计	229,618	9,878	42,859	282,355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其他金融资产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3	198	197	198
权利凭证	-	33	-	33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行业集中度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风险管理总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计划财务部针对其他银行账户履

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999	3,556	51	39	1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28	1,704	104	474	21,310
拆出资金	148,605	11,369	-	2,137	162,111
衍生金融资产	251	208	-	254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72	-	-	-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4,784	13,847	213	263	1,749,1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45	659	-	-	287,704
债权投资	630,384	41,572	416	2,776	675,148
其他债权投资	162,136	1,403	-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	5	-	-	850
其他金融资产	23,599	-	-	-	23,599
金融资产合计	3,241,248	74,323	784	5,943	3,322,29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429)	-	-	-	(125,4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135)	(477)	-	-	(384,612)
拆入资金	(36,669)	(37,128)	-	(111)	(73,908)
衍生金融负债	(310)	(9)	-	(78)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22)	-	-	-	(83,222)
吸收存款	(1,900,702)	(29,699)	(7,069)	(7,550)	(1,945,020)
应付债券	(404,053)	-	-	-	(404,053)
租赁负债	(5,351)	-	-	-	(5,351)
其他金融负债	(43,210)	(210)	(2)	(42)	(43,464)
金融负债合计	(2,983,081)	(67,523)	(7,071)	(7,781)	(3,065,45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8,167	6,800	(6,287)	(1,838)	256,842
表外信用承诺	444,117	7,572	-	3,685	455,37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118	5,525	125	42	162,8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91	1,822	86	322	7,321
拆出资金	133,862	22,740	41	540	157,183
衍生金融资产	142	39	-	30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91	-	-	-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2,499	25,263	-	59	1,627,8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349	762	-	-	190,111
债权投资	622,919	31,214	98	543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42,055	118	-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	5	-	-	846
其他金融资产	11,300	-	-	-	11,300
金融资产合计	2,907,867	87,488	350	1,536	2,997,24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579)	-	-	-	(127,5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7,773)	(1,346)	-	-	(369,119)
拆入资金	(26,652)	(27,265)	-	(308)	(54,225)
衍生金融负债	(145)	(37)	-	(47)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74)	-	-	-	(43,674)
吸收存款	(1,661,601)	(58,923)	(1,283)	(2,030)	(1,723,837)
应付债券	(384,003)	-	-	-	(384,003)
租赁负债	(4,979)	-	-	-	(4,979)
其他金融负债	(38,846)	(391)	(3)	(52)	(39,292)
金融负债合计	(2,655,252)	(87,962)	(1,286)	(2,437)	(2,746,937)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2,615	(474)	(936)	(901)	250,304
表外信用承诺	331,314	18,952	359	5,477	356,102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410	3,554	51	39	163,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153	1,704	104	474	20,435
拆出资金	151,605	11,369	-	2,137	165,111
衍生金融资产	251	208	-	254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72	-	-	-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0,513	13,847	213	262	1,704,8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958	659	-	-	287,617
债权投资	629,992	41,572	416	2,776	674,756
其他债权投资	162,136	1,403	-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	5	-	-	850
其他金融资产	23,496	-	-	-	23,496
金融资产合计	3,197,931	74,321	784	5,942	3,278,97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5,381)	-	-	-	(125,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6,887)	(477)	-	-	(387,364)
拆入资金	(39,834)	(37,128)	-	(111)	(77,073)
衍生金融负债	(310)	(9)	(1)	(77)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222)	-	-	-	(83,222)
吸收存款	(1,894,902)	(29,699)	(7,069)	(7,532)	(1,939,202)
应付债券	(402,834)	-	-	-	(402,834)
租赁负债	(5,067)	-	-	-	(5,067)
其他金融负债	(8,752)	(210)	(2)	(41)	(9,005)
金融负债合计	(2,947,189)	(67,523)	(7,072)	(7,761)	(3,029,54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50,742	6,798	(6,288)	(1,819)	249,433
表外信用承诺	444,117	7,572	-	3,685	455,374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606	5,522	125	42	162,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892	1,810	86	298	7,086
拆出资金	135,977	22,740	41	540	159,298
衍生金融资产	142	39	-	30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91	-	-	-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8,719	25,263	-	59	1,584,0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985	762	-	-	189,747
债权投资	622,919	31,214	98	543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42,055	118	-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1	5	-	-	846
其他金融资产	11,093	-	-	-	11,093
金融资产合计	2,864,920	87,473	350	1,512	2,954,2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510)	-	-	-	(127,5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9,282)	(1,346)	-	-	(370,628)
拆入资金	(25,010)	(27,265)	-	(308)	(52,583)
衍生金融负债	(145)	(37)	-	(47)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674)	-	-	-	(43,674)
吸收存款	(1,656,683)	(58,922)	(1,283)	(2,005)	(1,718,893)
应付债券	(382,784)	-	-	-	(382,784)
租赁负债	(4,753)	-	-	-	(4,753)
其他金融负债	(7,407)	(376)	(3)	(48)	(7,834)
金融负债合计	(2,617,248)	(87,946)	(1,286)	(2,408)	(2,708,888)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47,672	(473)	(936)	(896)	245,367
表外信用承诺	331,314	18,952	359	5,477	356,102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797	-	-	-	-	6,848	1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384	3,450	115	-	-	1,361	21,310
拆出资金	17,223	41,583	94,041	7,430	-	1,834	162,1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13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41	-	-	-	-	31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3,802	138,065	657,782	174,772	55,265	9,421	1,749,10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8	10,119	50,771	12,935	15,266	192,715	287,704
债权投资	19,426	36,003	97,378	303,404	198,638	20,299	675,148
其他债权投资	6,178	9,591	40,911	66,447	38,708	1,704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599	23,599
金融资产合计	1,010,249	238,811	940,998	564,988	307,877	259,375	3,322,298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038)	(103,954)	-	-	(1,437)	(125,4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0,181)	(47,582)	(55,510)	-	-	(1,339)	(384,612)
拆入资金	(26,094)	(18,650)	(21,025)	(7,900)	-	(239)	(73,9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97)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89)	(4,925)	(4,281)	-	-	(27)	(83,222)
吸收存款	(1,010,104)	(108,913)	(483,108)	(311,232)	-	(31,663)	(1,945,020)
应付债券	(19,810)	(104,982)	(214,147)	(63,000)	-	(2,114)	(404,053)
租赁负债	-	(368)	(1,100)	(2,906)	(977)	-	(5,351)
其他金融负债	(3,315)	(8,400)	(16,783)	(3,761)	(424)	(10,781)	(43,464)
金融负债合计	(1,423,493)	(303,858)	(899,908)	(388,799)	(1,401)	(47,997)	(3,065,456)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413,244)	(65,047)	41,090	176,189	306,476	211,378	256,842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720	-	-	-	-	9,090	162,8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92	15	-	-	-	1,814	7,321
拆出资金	52,706	36,982	64,954	696	-	1,845	157,18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1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73	-	-	-	-	18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969	133,763	513,157	158,344	55,217	17,371	1,627,82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7	5,723	19,018	11,426	5,970	143,097	190,111
债权投资	17,892	26,889	90,406	296,229	192,719	30,639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0,553	8,134	26,980	62,664	32,089	1,753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1,300	11,300
金融资产合计	1,037,882	211,506	714,515	529,359	285,995	217,984	2,997,241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23)	(4,538)	(112,015)	-	-	(1,303)	(127,5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7,232)	(47,939)	(150,234)	-	-	(3,714)	(369,119)
拆入资金	(11,027)	(7,843)	(19,459)	(15,880)	-	(16)	(54,22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29)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56)	(2,259)	(1,056)	-	-	(3)	(43,674)
吸收存款	(892,362)	(147,534)	(344,567)	(314,430)	-	(24,944)	(1,723,837)
应付债券	(21,247)	(59,522)	(240,487)	(61,200)	-	(1,547)	(384,003)
租赁负债	-	(365)	(885)	(2,686)	(1,043)	-	(4,979)
其他金融负债	(534)	(5,690)	(21,061)	(1,022)	(797)	(10,188)	(39,292)
金融负债合计	(1,142,481)	(275,690)	(889,764)	(395,218)	(1,840)	(41,944)	(2,746,937)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104,599)	(64,184)	(175,249)	134,141	284,155	176,040	250,30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333	-	-	-	-	6,721	163,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05	3,450	115	-	-	1,365	20,435
拆出资金	20,223	41,583	94,041	7,430	-	1,834	165,1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13	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41	-	-	-	-	31	74,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5,662	137,465	652,443	168,504	51,486	9,275	1,704,8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8	10,119	50,771	12,935	15,266	192,628	287,617
债权投资	19,426	36,003	97,228	303,214	198,590	20,295	674,756
其他债权投资	6,178	9,591	40,911	66,447	38,708	1,704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3,496	23,496
金融资产合计	983,766	238,211	935,509	558,530	304,050	258,912	3,278,978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038)	(103,920)	-	-	(1,423)	(125,3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2,926)	(47,582)	(55,510)	-	-	(1,346)	(387,364)
拆入资金	(29,259)	(18,650)	(21,025)	(7,900)	-	(239)	(77,07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97)	(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989)	(4,925)	(4,281)	-	-	(27)	(83,222)
吸收存款	(1,007,758)	(108,690)	(482,374)	(308,866)	-	(31,514)	(1,939,202)
应付债券	(19,810)	(104,982)	(212,947)	(63,000)	-	(2,095)	(402,834)
租赁负债	-	(368)	(931)	(2,793)	(975)	-	(5,06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9,005)	(9,005)
金融负债合计	(1,423,742)	(295,235)	(880,988)	(382,559)	(975)	(46,046)	(3,029,545)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439,976)	(57,024)	54,521	175,971	303,075	212,866	249,433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37	-	-	-	-	9,058	162,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82	57	35	-	-	1,812	7,086
拆出资金	53,299	38,468	64,954	696	-	1,881	159,29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11	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73	-	-	-	-	18	42,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9,133	131,788	505,858	137,699	42,380	17,183	1,584,04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7	5,723	19,018	11,426	5,731	142,972	189,747
债权投资	17,892	26,889	90,406	296,229	192,719	30,639	654,774
其他债权投资	10,553	8,134	26,980	62,664	32,089	1,753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1,093	11,093
金融资产合计	1,036,846	211,059	707,251	508,714	272,919	217,466	2,954,255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00)	(4,531)	(111,976)	-	-	(1,303)	(127,5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777)	(47,899)	(150,234)	-	-	(3,718)	(370,628)
拆入资金	(9,587)	(7,643)	(19,459)	(15,880)	-	(14)	(52,5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29)	(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56)	(2,259)	(1,056)	-	-	(3)	(43,674)
吸收存款	(890,800)	(147,291)	(343,803)	(312,132)	-	(24,867)	(1,718,893)
应付债券	(21,247)	(59,522)	(240,487)	(60,000)	-	(1,528)	(382,784)
租赁负债	-	(365)	(864)	(2,650)	(874)	-	(4,75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7,834)	(7,834)
金融负债合计	(1,140,467)	(269,510)	(867,879)	(390,662)	(874)	(39,496)	(2,708,888)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103,621)	(58,451)	(160,628)	118,052	272,045	177,970	245,367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25 个基点	(1,087)	(549)	(1,122)	(521)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25 个基点	1,087	549	1,122	521

在进行上述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集团针对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下列内容：

-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上述分析仅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v) 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 7.5% 的人民币存款及 6%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

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机制，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891	-	-	-	-	-	142,754	163,6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58	6,014	3,452	105	-	-	-	21,329
拆出资金	-	17,413	42,317	96,529	7,975	-	155	164,3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596	-	-	-	-	-	74,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6,244	188,535	638,219	545,669	617,585	44,185	2,190,43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07	5,958	10,226	51,521	13,742	19,941	4,997	293,692
债权投资	-	11,327	20,976	94,484	344,760	341,602	32,150	845,299
其他债权投资	-	6,188	9,621	41,780	72,012	49,525	-	179,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10,126	11,516	-	-	1,161	796	23,599
金融资产合计	219,956	287,866	286,643	922,638	984,158	1,029,814	225,887	3,956,962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979)	(10,538)	(105,793)	-	-	-	(127,3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3,303)	(80,474)	(47,484)	(55,640)	-	-	-	(386,901)
拆入资金	-	(26,191)	(18,743)	(21,217)	(8,196)	-	-	(74,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4,026)	(4,925)	(4,281)	-	-	-	(83,232)
吸收存款	(950,640)	(132,361)	(102,493)	(456,251)	(324,661)	-	-	(1,966,406)
应付债券	-	(19,850)	(106,517)	(219,870)	(68,085)	-	-	(414,322)
租赁负债	-	-	(369)	(1,133)	(3,183)	(1,262)	-	(5,947)
其他金融负债	(263)	(13,170)	(8,448)	(17,033)	(3,973)	(1,674)	-	(44,561)
金融负债总计	(1,154,206)	(357,051)	(299,517)	(881,218)	(408,098)	(2,936)	-	(3,103,026)
流动性敞口	(934,250)	(69,185)	(12,874)	41,420	576,060	1,026,878	225,887	853,936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23	-	-	-	-	-	139,687	162,8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52	55	15	-	-	-	-	7,322
拆出资金	-	53,232	37,878	67,345	747	-	20	159,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707	-	-	-	-	-	42,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4,803	149,701	580,021	484,953	565,856	22,677	1,958,0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40	4,888	5,794	19,745	12,911	6,252	4,738	191,968
债权投资	-	16,867	30,540	107,594	349,374	245,456	28,499	778,330
其他债权投资	-	10,673	8,561	30,166	69,812	35,610	-	154,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7,355	2,426	75	-	1,161	283	11,300
金融资产合计	168,015	290,580	234,915	804,946	917,797	854,335	196,750	3,467,338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10)	(4,922)	(115,071)	-	-	-	(130,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8,774)	(10,785)	(48,518)	(154,089)	-	-	-	(372,166)
拆入资金	-	(11,086)	(7,881)	(19,732)	(16,355)	-	-	(55,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368)	(2,266)	(1,063)	-	-	-	(43,697)
吸收存款	(757,405)	(138,349)	(153,774)	(383,136)	(345,033)	-	-	(1,777,697)
应付债券	-	(21,160)	(61,275)	(245,146)	(64,189)	-	-	(391,770)
租赁负债	-	-	(366)	(906)	(2,951)	(1,321)	-	(5,544)
其他金融负债	(473)	(5,706)	(6,017)	(22,340)	(4,114)	(2,676)	-	(41,326)
金融负债总计	(916,652)	(237,464)	(285,019)	(941,483)	(432,642)	(3,997)	-	(2,817,257)
流动性敞口	(748,637)	53,116	(50,104)	(136,537)	485,155	850,338	196,750	650,08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12	-	-	-	-	-	142,342	163,0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03	6,014	3,452	105	-	-	-	20,474
拆出资金	-	20,578	42,317	96,529	7,975	-	-	167,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596	-	-	-	-	-	74,5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3,855	184,301	623,828	517,142	612,120	43,315	2,134,5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07	5,958	10,226	51,521	13,742	19,941	4,910	293,605
债权投资	-	11,324	20,935	94,028	344,910	341,544	32,150	844,891
其他债权投资	-	6,188	9,621	41,780	72,012	49,525	-	179,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50	850
其他金融资产	-	10,125	11,414	-	-	1,161	796	23,496
金融资产合计	218,922	288,638	282,266	907,791	955,781	1,024,291	224,363	3,902,052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978)	(10,532)	(105,757)	-	-	-	(127,2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056)	(80,474)	(47,484)	(55,640)	-	-	-	(389,654)
拆入资金	-	(29,356)	(18,743)	(21,217)	(8,196)	-	-	(77,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4,026)	(4,925)	(4,281)	-	-	-	(83,232)
吸收存款	(948,251)	(131,707)	(102,302)	(455,561)	(322,718)	-	-	(1,960,539)
应付债券	-	(19,850)	(106,517)	(218,636)	(68,085)	-	-	(413,088)
租赁负债	-	-	(369)	(951)	(3,067)	(1,260)	-	(5,647)
其他金融负债	-	(7,844)	-	-	-	(1,161)	-	(9,005)
金融负债总计	(1,154,307)	(354,235)	(290,872)	(862,043)	(402,066)	(2,421)	-	(3,065,944)
流动性敞口	(935,385)	(65,597)	(8,606)	45,748	553,715	1,021,870	224,363	836,108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 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90	-	-	-	-	-	139,305	162,2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68	30	58	36	-	-	-	7,092
拆出资金	-	53,627	39,407	67,348	747	-	-	161,1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707	-	-	-	-	-	42,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3,433	146,381	568,152	459,584	558,072	22,363	1,907,98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40	4,888	5,787	19,745	12,882	5,984	4,618	191,544
债权投资	-	16,867	30,540	107,594	349,374	245,456	28,499	778,330
其他债权投资	-	10,673	8,561	30,166	69,812	35,610	-	154,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46	846
其他金融资产	-	7,355	2,219	75	-	1,161	283	11,093
金融资产合计	167,598	289,580	232,953	793,116	892,399	846,283	195,914	3,417,84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 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86)	(4,915)	(115,032)	-	-	-	(129,9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289)	(10,745)	(48,477)	(154,089)	-	-	-	(373,600)
拆入资金	-	(9,643)	(7,679)	(19,732)	(16,355)	-	-	(53,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368)	(2,266)	(1,063)	-	-	-	(43,697)
吸收存款	(756,215)	(137,897)	(153,523)	(382,339)	(342,465)	-	-	(1,772,439)
应付债券	-	(21,160)	(61,275)	(245,112)	(62,956)	-	-	(390,503)
租赁负债	-	-	(366)	(883)	(2,908)	(1,140)	-	(5,297)
其他金融负债	-	(5,109)	-	(221)	(1,343)	(1,161)	-	(7,834)
金融负债总计	(916,504)	(234,908)	(278,501)	(918,471)	(426,027)	(2,301)	-	(2,776,712)
流动性敞口	(748,906)	54,672	(45,548)	(125,355)	466,372	843,982	195,914	641,131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3	-	(1)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7)	-	(3)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6,634)	(13,681)	(8,088)	-	-	(28,403)
- 现金流入	6,867	13,987	8,135	-	-	28,989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075)	(2,942)	(12,755)	-	-	(17,772)
- 现金流入	2,179	2,990	12,609	-	-	17,778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90,447	-	-	290,447
开出保函	20,113	25,518	2,879	48,510
开出信用证	61,920	4	-	61,924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4,493	-	-	54,493
合计	426,973	25,522	2,879	455,374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88,092	-	-	188,092
开出保函	23,616	28,667	9,857	62,140
开出信用证	55,115	60	-	55,17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0,695	-	-	50,695
合计	317,518	28,727	9,857	356,102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675,148	694,073	654,774	661,11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404,053)	(400,048)	(384,003)	(378,887)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674,756	693,686	654,774	661,11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ii)	(402,834)	(398,848)	(382,784)	(377,691)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2,115	3,010	75,125
- 权益工具	108	-	4,336	4,444
- 基金及其他	-	207,656	479	208,135
衍生金融资产	-	713	-	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6,611	-	196,611
其他债权投资	-	163,539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50	-	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97)	-	(39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30,095	74	30,169
- 权益工具	157	-	4,568	4,725
- 基金及其他	-	154,797	420	155,217
衍生金融资产	-	211	-	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2,588	-	162,588
其他债权投资	-	142,173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46	-	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29)	-	(229)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72,115	3,010	75,125
- 权益工具	51	-	4,306	4,357
- 基金及其他	-	207,656	479	208,135
衍生金融资产	-	713	-	7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6,611	-	196,611
其他债权投资	-	163,539	-	16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50	-	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97)	-	(39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29,851	74	29,925
- 权益工具	67	-	4,538	4,605
- 基金及其他	-	154,797	420	155,217
衍生金融资产	-	211	-	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2,588	-	162,588
其他债权投资	-	142,173	-	142,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46	-	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29)	-	(229)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2年1月1日	74	4,568	420
损益合计			
- (损失)/收益	-	(228)	5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1,943	-	-
其他变动	993	(4)	-
2022年12月31日	3,010	4,336	479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1年1月1日	82	3,984	13
损益合计			
- (损失)/收益	(8)	6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696	407
其他变动	-	(176)	-
2021年12月31日	74	4,568	420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2年1月1日	74	4,538	420
损益合计			
- (损失) / 收益	-	(228)	5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1,943	-	-
其他变动	993	(4)	-
2022年12月31日	3,010	4,306	479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1年1月1日	82	3,880	13
损益合计			
- (损失) / 收益	(8)	63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买入	-	696	407
其他变动	-	(101)	-
2021年12月31日	74	4,538	420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年净(损失)/收益影响	-	[169]	[169]	-	55	55

2022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4,327	214,102	215,758	208,047
一级资本净额	302,434	292,128	293,590	285,879
资本净额	330,283	317,828	320,165	310,4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352,106	2,172,331	2,288,255	2,115,7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4%	9.86%	9.43%	9.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6%	13.45%	12.83%	13.51%
资本充足率	14.04%	14.63%	13.99%	14.6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 2022 年及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4,930	22,392	24,593	22,076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外收入	(170)	(128)	(107)	(99)
- 营业外支出	95	247	94	24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1	(15)	25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96	22,496	24,605	22,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44	22,3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	158	-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北京银保监局批复,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受让北京新月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74% 的股权。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亿元, 资本溢价 2.20 亿元; 股权变更后, 本行对其持股比例由 64.52% 上升至 82.26%。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四 比较数字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4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5)	11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1	(15)
合计	(34)	1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	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9)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1.02

2021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9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4	1.02

真诚 所以信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编 100033

No.17C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033

办公电话 / Tel:86-10-66426500

客服电话 / Hotline:95526

传 真 / Fax:86-10-66426519

投资者热线 / Tel:86-10-66223826

www.bankofbeijing.com.cn